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 首届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期刊评奖获奖刊物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1996 · 9

· 月刊 ·

(总第 142 期)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张硕城

常务副主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资深编辑

陶原珂(主任)

冯达才(主任)

谭湛明

编务主任

黄荣显

社会主义学说正在进行第三次历史性飞跃
..... 于幼军(5)

·哲学·

马克思关于人的价值观..... 陈耀彬(14)
“假象”辨..... 许斗斗(18)
亚里士多德对证明方法的阐释和运用
..... 侯熠莎 吴志雄(22)

·经济·

“寻租理论”述评..... 张春魁(26)
国家、区域经济共同体与世界经济一体化
..... 潘悦(30)
农业产业化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许经勇(32)
企业兼并的若干问题..... 陈朝阳(35)
中国:宏观调控下的企业融资问题
..... (美国)张欣(39)

·学者访谈录·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米勒教授谈管理效率
评价与经济增加值..... 本刊记者 郑英隆(43)

·历史·

伍廷芳与中美侨务交涉(1897—1902)..... 梁碧莹(45)

1996年第9期

录

叶挺与周恩来…………… 禤倩红 卢 权(50)

论明中期边方纳粮制的解体

——兼与刘森先生商榷…………… 高春平(55)

·澳门研究·

探寻澳门研究的理论意义

——读吴志良先生《东西交汇看澳门》…………… 邓正来(59)

澳门妈祖阁庙的历史考古研究新发现

…………… (澳门)谭世宝(62)

妈祖阁与澳门妈祖信仰…………… 章文钦(65)

·语言·文学·

中国当代的汉语音韵学研究…………… 李葆嘉(70)

试论粤方言地区的推广普通话工作…………… 詹伯慧(74)

“新状态”文学的诘难

——兼评后现代主义…………… 王晓华(78)

反传奇——重读张爱玲《倾城之恋》…………… 艾晓明(81)

·教育·

公民教育的社会心理基础…………… 戴健林(86)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46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学术研究社印务中心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总第 142 期

The Theory of Socialism Being in Its 3rd Leap Yu Youjun(5)

Marx's View of Human Value Chen Yaobin(14)

Recognition of False Appearance Xu Doudou(18)

Arestotele's (384BC - 322BC) Expla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roving Methods
..... Hou Yisha and Wu ZhiXiong(22)

A Review over the Theory of Seeking Ways for Renting out Zhang Chunkui(26)

Economic Communities of a State or Region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Pan Yue(30)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the Change of Economic Increase Means
..... Xu Jingyong(32)

Some Problems about Inter - Enterprise Annex Chen Chaoyang(35)

Problems of Enterprise's Circulating Its Necessary Funds under the Macro - control
System in China (America) Zhang Xin(39)

Nobelist Professor Miller Talks ab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Evaluation of Management
Efficiency and the Value of Economic Increase Zheng Yinglong(43)

Wu Tingfang (1842 - 1922) and the Negotiations (1897 - 1902) between China and
USA for the Affaires concerning Nationals Living in Other Country
..... Liang Biying(45)

Ye Ting (1896 - 1946) and Zhou Enlai (1898 - 1976)
..... Xuan Qianhong and Lu Quan(50)

The Disintegration of Tax - in - Grain System in the Boarder Areas in the Middle
Ming Dynasty Gao Chunping(55)

Th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in Research of Macao Deng Zhenglai(59)

New Discoveries in Archeological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Aama Temple of Macao
..... (Macao)Tan Shibao(62)

Aama Temple and the Belief of Aama in Macao Zhang Wenqin(65)

Contempary Research on Chinese Phonology in China Li Baojia(70)

On Popularizing the Common Spoken Chinese in the Cantonese Area Zhan Bohui(74)

An Interrogation on the Literature 'in a New State' Wang Xiaohua(78)

An Anti - Romance: Rereading Ms. Zhang Ailing's Story 'Love in a Disater of War'
..... Ai Xiaoming(81)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 for Citizen Education Dai Jianlin(86)

社会主义学说正在 进行第三次历史性飞跃

□于幼军

20世纪,世界历史舞台上演了多少风起云涌、风雷激荡、风云变幻、威武雄壮而又动人心魄的活剧。

20世纪,人类承受了多少战火与离乱、痛苦与悲哀、欺诈与凌辱,却一直在顽强地追求真诚与善良、和平与幸福、公平与真理,一直在执著地寻求没有战争与凶残、没有剥削与压迫,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繁荣进步的理想社会。

今天,人们在站在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的门槛,回首审视历史车轮的轨迹,无论是社会主义的朋友,还是社会主义的敌人,都承认这铁一般的事实——社会主义是20世纪人类社会最为壮观、影响最为广泛、对人类社会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社会主义在20世纪,经历了呱呱落地、成长壮大、高歌猛进、遭受挫折和局部失败,却一直在艰难曲折中顽强前行。

本世纪初叶,1917年爆发的俄国十月革命,开辟了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并取得一系列胜利的新时代。

进入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在欧洲和亚洲(以下简称“欧亚”)大陆高歌猛进,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当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军队在德国法西斯的进攻下纷纷败北之际,是社会主义的苏联,顶住了法西斯的进攻,扭转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局,并直捣法西斯老巢,在全世界面前显示了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东欧、亚洲、拉丁美洲10多个国家相继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在占全世界人口约1/3、面积约1/4的国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亚洲、非洲、

南美洲一批从原来殖民地、半殖民地走向民族独立解放的国家,也纷纷打出了社会主义旗号,社会主义影响日增、声威大振,成为一股世界性的潮流。

到了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东欧(以下简称“苏、东”)八国的政局发生剧变,短短几年时间,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下台、国家解体,至今仍未从社会动荡和经济危机中走出来;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保加利亚、南斯拉夫、民主德国、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等东欧八国有如“多米诺骨牌”,“忽喇喇似大厦倾”,纷纷放倒了社会主义旗帜,执政的共产党人败下阵来。

对此,西方国家一些文人政客按捺不住心头的狂喜,弹冠相庆、手舞足蹈。一些政客甚至得意忘形、口出狂言——在20世纪产生的社会主义,将在20世纪内彻底灭亡。

一时间,社会主义还行不行?社会主义往何处去?成为世人议论的焦点,成为蒙在善良人们心头的乌云。

在此浊浪排空、乌云压城之际,东方的醒狮——中国,高高举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旗,继续坚定地沿着改革开放这强国富民之路大步向前,建设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事业显现出勃勃的生机和活力。

人们不禁要问:同样是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样是探索改革图强之路,为何结果反差如此之鲜明?社会主义的历史命运究竟如何?

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对社会主义寻根溯源,需要全面综合考察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和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需要从理

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理性的思考和客观的分析。

二

社会主义不是共产党人的专利,在共产党和共产主义运动诞生 300 多年以前已经有了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学说。

社会主义不是某些思想家、政治家大脑的产物,它和任何思想学说一样,都是一定社会历史的产物。

社会主义思想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作为克服、解决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弊端的设想及主张而提出来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以揭露、批判资本主义并争取用一种更合乎理性、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取而代之的社会主义学说也呱呱落地,并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不断的发展、成熟和扩大影响。

社会主义学说以 1516 年英国人托马斯·莫尔撰写的《乌托邦》一书的出版为标志,诞生于 16 世纪初资本主义最早发展起来的英国,迄今已有 480 年的历史。在此期间它经历了三次历史性飞跃。这里所分析论述的“历史性飞跃”^①,是指在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史和运动史上,解决了所处时代迫切需要给予回答的重大时代课题,完成了关系到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重要历史任务,从而使社会主义学说产生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突破和发展。它与哲学范畴的“飞跃”概念所指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即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产生具有不同的涵义。

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一次飞跃发生在 19 世纪 40 年代,它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完成的。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初叶,社会主义学说一直处于空想阶段。空想社会主义揭露批判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弊端,设想和描绘了比资本主义更高级、更合理的未来理想社会,它反映和代表了早期无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和理想愿望。然而,由于受各种主客观条件和因素的局限,空想社会主义无法克服自身的根本缺陷——它既不

能阐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又找不到能够改造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社会力量和革命道路,因而在空想的领域里徘徊了 300 多年,始终无法实现根本性的突破和飞跃,而且其历史作用与历史的发展成反比。当无产阶级从“自在的阶级”发展成“自为的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以后,空想社会主义就失去了其原来对启发无产阶级的觉悟和阶级意识的积极意义,同时代发展的进步要求越来越不适应,无法回答现实生活迫切需要解答的问题。

到了 19 世纪 30—40 年代,欧洲主要国家的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成熟阶段,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也日趋成熟。历史进程提出了从根本上变革空想社会主义理论,创立科学的社会主义学说的客观要求。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发展成熟,以及当时自然科学和思想理论成果,又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恩格斯顺应历史潮流的要求,在积极投身工人运动实践中,完成了自身世界观和政治立场从唯心主义、革命民主主义向唯物主义、共产主义的转变。他们科学地考察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总结欧洲工人运动的经验,吸取人类思想文化的优秀成果,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并运用这两大学说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论证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正确地阐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及其伟大历史使命,指明了实现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力量和正确道路,从而解决了当时人类社会发展和工人运动所面临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时代课题,实现了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一次飞跃。

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二次飞跃,发生于 20 世纪上半叶,其主要代表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上半叶,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其主要特点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形成

了帝国主义世界殖民体系；危机、战争与革命成为时代特征；无产阶级革命具有了世界性的意义，革命的中心从西欧转移到东方。这一切使科学社会主义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时代课题。比如：如何分析、把握帝国主义的特征、本质和基本矛盾，正确认识帝国主义与战争和革命的关系？在帝国主义阶段，社会主义革命是否仍然像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设想的那样，首先在西欧几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发生并取得胜利？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在有利的历史条件和革命形势下，是否可能首先发生社会主义革命？如果可能，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应该如何把握有利的革命形势和时机，适时地发动并夺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些问题，从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著作中找不到现成的答案。因此，创立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理论，探索帝国主义时代经济文化落后国家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道路，就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社会主义运动迫切需要回答的重大时代课题和历史任务。

列宁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新情况，根据新的时代特征和革命实践经验，进行新的理论概括和创造。他在全面、深刻地揭示帝国主义经济、政治特征的基础上，发现并论证了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进而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国或数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理論，并运用这一理论指导俄国十月革命取得成功，由此开始在俄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形成了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找到了帝国主义时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的成功道路，领导东方大国——中国取得革命胜利，建立起人民的新中国，并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政治制度，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

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新理论，产生于 20 世纪初的俄国；毛泽东同志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产生于 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它们虽然诞生在不同的国家，在时间上也有先后之分，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的不同阶段。然而，由于它们同处于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其时代基本特征是危机、战争与革命；它们面临、而又解答了同样的重大时代课题和完成了同一历史任务——创立了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理论，基本回答了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的问题；开辟了帝国主义时代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道路，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使社会主义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实现由理论变成现实，由政治理想变为社会制度。所以我们说，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共同完成了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

三

社会主义学说的历史性飞跃，总是带来社会主义运动的高涨和走向新的胜利。第二次飞跃也不例外，它使欧洲、亚洲、拉丁美洲 10 多个国家在 20 世纪上半叶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然而，这批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其经济文化的起点和基础都比较落后，它们基本上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阶段而直接跨入社会主义。这与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论述较多的设想，即社会主义要建立在资本主义已充分发展、社会生产力水平较高基础上有较大的差距。这是否意味着是对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总规律和社会主义运动一般规律的偏离或否定呢？是否像一些人所指责的那样，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历史“早产儿”或“畸形儿”呢？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从世界历史进程来看，人类社会的发展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这一基本矛盾的推动下，要经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五种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依次更替的过程，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规律。但马克思、恩格斯同时认为，这是就整个世界历史进程而言，并不是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民族都要走同一条道路，都要机械地经历五种社会形态。马克思就曾明确指出，如果谁“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认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那么，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②

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社会主义运动的一般规律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必须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资本主义充分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的前提和条件下才能发生并取得胜利。因此，他们曾设想和预言：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在西欧几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生。这种设想，马克思、恩格斯论述较多，而且往往是和社会主义运动一般规律一起论述的。到了19世纪7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东方国家，特别是俄国的历史和现状的考察分析，提出了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在具备一定条件时，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第二种设想。应该说，这两种设想都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总规律和社会主义运动一般规律的具体体现。由于种种原因，马克思、恩格斯的第二种设想至今一直没有实现，而第一种设想却在欧亚一批国家实现了。欧亚一批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相继跨越了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的阶段，在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历史性的跨越，使这些国家执政的共产党人面临着一系列错综复杂而又十分艰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的问题。比如：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正确开

展社会主义建设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如何解决好先进的社会基本制度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的矛盾，建立起既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又符合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社会经济制度，探索出优越于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如何正确地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并按本质要求去不断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如何摆脱封建专制传统的影响束缚，防止权力的异化和腐化，建立起体现人民当家作主、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政治制度？如何正确处理同世界上资本主义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关系，既充分借鉴吸收资本主义一切文明成果，又有效抵御和战胜西方敌对势力颠覆、破坏的阴谋，使社会主义立于不败之地？如何妥善处理好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和兄弟党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各种矛盾，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安定团结的内外环境？等等。这些问题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命运和兴衰存亡，要求执政的共产党人给予正确的回答和解决。

带着这些问题，原苏联、中国和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开始了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难曲折的探索。

列宁是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成功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第一人。他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实践中，不仅形成了新经济政策等经济思想，而且在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思想文化建设等方面，也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提出了许多具有远见卓识的宝贵的思想理论观点。遗憾的是，由于重病缠身，过早去世，列宁这些关于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还来不及充分展开和进一步实践，许多重要的思想尚来不及深化和系统化，没有形成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

斯大林在领导苏联长达29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提出了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形成了一整套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并在这一理论指导下，形成了以高度集中统一、高度集权为特征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被称之为“斯大林模式”。这一模式曾在较长时间里被认为

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唯一正确的模式,在苏联实行了几十年,东欧诸国和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由于主客观原因,也长期基本实行这一模式。这样,苏联在斯大林时代形成和发展起来,又被他的后继者们凝固和僵化起来的模式,就成为当代世界科学社会主义实践的一种基本模式,成为传统的社会主义的代名词。

应该怎样认识和评价“斯大林模式”呢?笔者认为,不管怎么说,“斯大林模式”的形成、发展和在欧亚一批国家的推广实践,毕竟是20世纪人类探索未来理想社会的一次伟大尝试和重大社会历史现象。这一模式基本体现了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和人民当家作主等社会主义原则,是根本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最早一种社会主义模式。这一模式的创立,使近一个世纪以来无数共产党人、社会主义者和无产阶级为之真诚追求和不懈奋斗的美好理想变成了客观现实,使科学社会主义从一种理论、运动发展成为一种社会制度。这一模式的最大特点,是可以有效地集中全国的优势和人力、财力、物力,迅速恢复发展生产,进行关键性重点项目的建设。因而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经济落后的国家恢复被破坏的国民经济,起步建设社会主义和建立起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和整个国民经济基础,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事实上,这一模式在30年代使苏联在短期内完成了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建立了一大批大型的工业基础,初步建成了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它使苏联从1928年至1950年,仅用了20多年时间就从原来落后的农业国一跃而为先进的工业国,工业总产值超过了英、法、德三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工业大国。这一模式还为苏联扭转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局、赢得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准备了物质条件,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向全世界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这一模式在世界上影响更加广泛,不仅吸引、激励欧洲、亚洲、拉丁美洲10多个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且

使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一大批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国家和政党产生了认同感,纷纷打起了社会主义的旗号,甚至使资本主义国家不少有识之士和人民也向往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一时间成为一股世界性潮流。

从50年代中后期开始,“斯大林模式”的弊端逐步显露出来。到了70年代下半期,这一模式、体制已由曾经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形式,变成了束缚生产力发展桎梏。这一模式的**最大弊端是效率低下,缺乏活力,具体表现为:不顾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力状况,超越社会发展阶段,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片面追求公有制形式的“一大、二公、三纯”,生产关系跑到生产力的前面,反过来影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手段和无所不包的经济计划去指挥、组织国民经济活动,排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限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影响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使经济建设经常出现重大的失误和浪费;中央管理部门权限过于集中,致使机构臃肿,官僚主义严重,工作效率低下,而地方和企业生产经营上没有自主权,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分配上盛行平均主义,窒息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长期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特别是国防工业,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畸形发展,影响了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改善;在政治体制上实行高度集权的领导体制,权力过分集中于上级机关和少数人手里,甚至形成个人专断独裁,再加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长期不健全、不完备,终于酿成个人迷信盛行和滥杀无辜的大清洗运动;这一体制还缺乏让人民群众实施有效监督和约束的机制,为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滋长蔓延开了方便之门,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等等。由于这些弊端长期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而日益成为发展生产力的桎梏。进入70年代,特别是70年代后半期和80年代初,苏联的经济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一直持续下降。**

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从半殖民地

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跨越了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经过新民主主义的发展转变而建立起来的。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也经历了一个十分艰难曲折的过程。在此过程中,曾有过一段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国情和实践相结合,提出了关于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思想,取得了恢复国民经济,顺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辉煌成就的时期。在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展开之后,毛泽东同志等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人在50年代中期对“斯大林模式”的缺陷与弊端也曾经有所觉察认识,并力图克服这些弊端,摆脱苏联模式的束缚,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而且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和成就。比如在理论方面,党的八大正确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国内主要矛盾已经发生根本变化,因此要把工作重点由阶级斗争转移到发展社会生产力上来;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上,提出允许办私营工厂、允许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继续存在;在经济管理体制上,提出要扩大地方的权力、增强企业的独立性自主性;在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方法上,提出要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思想,明确要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在政治领域,毛泽东同志提出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理论,提出要完善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等等。

然而,从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后期,由于教条主义和“左”倾错误思想逐渐在党内占据支配地位,我国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在某些方面进入误区。主要表现为: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主义空想论直接导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生,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重大损失;对社会主义主要矛盾的分析偏误和“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爆发,给党、

人民、国家带来浩劫,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非但未能从根本上摆脱“斯大林模式”的束缚,未能解决好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问题,未能走出一条成功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来,而且在某些方面,某个时期(如“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更加严重地偏离科学社会主义的正确轨道,使中国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严重的挫折。

四

东欧八国在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也基本上照搬、沿袭“斯大林模式”。由于这一模式的弊端日益显露,苏、东各国先后开始了对这一模式的改革。这场改革发轫于50年代初,至60年代中期以后,改革在苏、东大多数国家中普遍广泛地开展起来,出现了第一次热潮。经过二三十年的改革探索,几经曲折、步履维艰,苏、东国家的经济体制都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适应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然而,由于改革未能从根本上突破传统的僵化体制模式,未能摆脱粗放型的发展战略,加上国际条件的变化,从70年代后期开始,苏、东各国的经济相继出现了一系列严重的问题和困难,面临着日益深重的危机。

进入80年代中期,以戈尔巴乔夫上台执政为标志,苏、东国家又迅速地刮起了一阵新的改革旋风。这场改革的前期(1985—1988年),改革的理论和方案仍然未能从根本上触动计划经济体制,无法克服其固有的弊端。到了后期(1988—1991年),当经济改革受挫,一筹莫展,在经济状况未能得到改善的情况下,戈尔巴乔夫就草率地将改革重点转向政治体制,并使整个改革逐步地背离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方向。这段期间,苏联改革的总体目标从原来“完善社会主义”、纠正“斯大林模式”对社会主义的部分扭曲,变为对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行全面的、根本的改造;改革的指导思想由马列主义转向民主社会主

义；在经济体制改革上，从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转变为全面推行私有化；在政治体制的改革上，从提倡民主化、公开性到推行“思想多元化”、“政治多元化”，全盘接受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民主制；等等。终于导致苏、东各国的改革中途夭折——本来应该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增强社会主义生机活力的改革，却变成了埋葬社会主义的剧变！短短三年时间，在一股股狂潮冲击下，执政的共产主义政党相继丧失了政权，社会主义的国号改变，旗帜易色，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蒙受空前劫难，跌入了低潮。

苏、东的剧变引起了一切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者的思考：为什么十月革命的发祥地，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拥有强大实力的超级大国苏联，会突然变质并走向解体？为什么已经建立起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并已实践了几十年的东欧国家会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发生剧变？为什么曾经是广大人民利益的代表者的共产党会被人民所抛弃？……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历史现象是“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的合力的产物。^③苏、东国家发生剧变的原因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既有主观的原因，也有客观的原因；既有历史的“欠债”，又有现实的失误；既有经济的，又有政治的、思想文化的等方面的原因，对这些原因，如能“痛定思痛”，正确认识并吸取其中的经验教训，则是“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大有裨益。笔者认为造成苏、东剧变的错综复杂的多种原因中，主要的和比较一致的原因，一是执政党没有自觉坚持把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经济体制和发展战略长期跳不出“斯大林模式”的框框，致使社会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日趋缓慢，甚至停滞倒退，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引起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从而动摇了共产党执政的基础和社会主义政权的根基；二是受封建专制传统和思想的影响，长期以来，在国家政权和执政党建设方面，集中过度，民主不足，领导者个人专断，执政党日益脱离群众，失去

了民心，后来又在复杂的政治斗争中软弱涣散，节节败退，走向分裂或解散；三是执政党的指导思想 and 理论发生偏差，先是长期的教条主义和僵化思想，窒息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生机和活力，后又急剧右转、怀疑、否定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导致党内和社会上严重的思想混乱和信仰危机，从而动摇了共产党执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存在的思想基础；四是固守旧体制拒不改革或改革偏离正确方向、战略策略失当，都会导致社会主义事业的失败；五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凭借其经济、科技和军事等方面的优势，向社会主义国家发起强大的“和平演变”攻势，是苏、东剧变的催化剂和重要的外部原因。此外，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矛盾在各种危机的刺激下逐步激化，加上对民族问题处理的严重失误，则是苏联和南斯拉夫等国走向剧变和解体的导火线和又一重要原因。

五

在原苏联、中国早期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实践中，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同志等都对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提出了许多很有理论价值的思想观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就是其错误和失误的教训，如能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指导加以科学总结，也能成为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一切都对后人的继续探索和酝酿发生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材料和深刻的启迪。然而，从总体上来说，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同志都没有解答好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以后，怎样巩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时代课题，没有完成好探索社会主义建设成功道路的历史任务，尚未建立起完整、科学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体系。因此，探索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创立完整科学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重任，就历史地落到了以邓小平同志为

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肩上。

本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处于拨乱反正,实现伟大历史转折的重要关头,国际形势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的主题。在这样的条件下,要科学地解答当代中国发展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所面临的时代课题,完成探索建设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功道路的历史任务;要科学总结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并指导实践获得新的成功;要正确面对国际形势,接受挑战,使我国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中加快发展,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在继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和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创立具有时代特征、符合中国国情、能够解答当代中国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时代课题的新的科学理论。正是历史与现实、国内和国际多方面的因素,构成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产生和发展的时代背景、历史条件、理论渊源和现实依据,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应运而生。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以极大的理论勇气和政治勇气,领导全党审时度势,拨乱反正,坚决改变“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果断地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坚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研究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制定了一整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逐步形成和建构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

这一理论体系最核心或最基本的层次,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与以生产力为基点的唯物史观的高度统一。这两方面的重要思想和有机统一,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哲学基础,贯穿于全部理论的方方面面。

邓小平同志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以生产力为基点,从三方面实现了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奠定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三块基石,形成了这一理论

体系的第二个层次——即社会主义本质思想的提出,初步回答和解决了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与根本目的的结合上去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本质,并按照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去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这一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初步回答和解决了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跨越“卡夫丁峡谷”后,如何正确认识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为解决逾越资本主义充分发展阶段而经济文化基础又比较落后的矛盾,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了科学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把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找到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最佳经济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突破了在社会主义思想发展和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长期困扰人们的重大历史难题,走出了一条使社会主义增添生机和活力的新路。

以辩证唯物论和唯物史观为指导,以上述三个方面的突破为基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还形成了第三个层次,即带有路线、方针、政策属性,直接为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提供具体指导的一系列应用性理论,从而初步回答和解决了长期困扰中国和当代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难题。例如:社会主义改革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问题,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重大转机和新的活力;社会主义对外开放理论、社会主义外交策略理论,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构想和“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战略构想等,则为社会主义国家借鉴吸收人类社会包括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文明成果,为本国建设发展争取良好的国际环境,从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战略和策略原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社会主义执政党的建设理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理论,社会主义依靠力量理论,社会主义军队与国防建设理论,则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巩固发展和长

治久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社会全面文明进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证。

总而言之,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把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即初步的比较全面、系统、科学地解答了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以后如何巩固、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找到了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成功道路。这一理论已经被中国新时期17年改革开放实践检验证明其科学性和巨大效力。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和结论: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产生和形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学说正在进行第三次历史性飞跃。

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这一理论为我国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我们今后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发展实践,指明了方向,开辟了道路,提供了思想武器。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以这一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各方面的工作,必须坚持以这一理论为全民族振兴和发展的精神支柱。与此同时,要用科学的态度对待这一理论,不断地把这一理论的研究和实践探索推向深入,把坚持这一理论同总结历

史经验、考察历史进程和时代特征以及环境变化联系在一起,同研究解决现实生活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联系在一起,并根据时代和实践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这一理论。只有这样,才能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永葆青春,并在未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显示出更加伟大的理论价值,指导和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走向新的成功。

让我们在坚持和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实践中,完成历史与时代赋予的伟大使命,走向21世纪,为中华民族和社会主义事业开创更加光辉灿烂的未来!

(本文是广东省人民出版社最近出版的《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一书的绪言)

①“飞跃”一词的内涵,据《新华词典》有两种解释:1. 哲学范畴,也叫突变、质变,渐进过程的中断。指事物性质发生根本的变化,是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2. 比喻突飞猛进,例:飞跃发展。本书“飞跃”概念主要取第二种涵义。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0页。

③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8页。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
责任编辑:石成

马克思关于人的价值观

□陈耀彬

人的价值是一个社会关系范畴。马克思具体考察了人自身作为类的存在物的社会属性及人的价值关系的形成,他认为,“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也就是说,是为自身而存在的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①从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看,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是在生产过程中,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而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下进行的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本质在于它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人的本质与价值关系的产生又是联系在一起的,人的本质贯穿着价值关系,价值的产生和本质,是同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客观过程相联系的。人的价值关系是客观的、历史地形成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分析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时讲过:“人们为了

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是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这个过程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另一方面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认为,人的“活动和享受,无论就其内容或就其存在方式来说,都是社会的,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③正因为如此,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才形成了一定的价值关系。所以,马克思把价值这个普遍概念看作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④个人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既是关系的主体,又是关系的客体,作为客体他是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的支出做奉献,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求;作为主体,他在物质的和精神上的需要的满足,又依赖于他人和社会。个人无论是从事生产劳动为社会做贡献,还是从他人和社会那里得到需要的满足,都是在一种价值关系中进行的,都离不开人的社会关系。人们的这一价值关系的形成,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分析价值关系的历史性特征时,坚持以唯物史观的科学方法,进行具体分析。他们认为,人类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人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性质。”^⑤这就是说,人们的价值关系是个历史范畴,是历史形成的。各个时代的人的价值观和价值关系,都呈现出自己的特殊的内容和形式。正因为如此,才形成各历史时代价值关系的区别和特点。人们的价值关系总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发展,生产力发展的延续性决定着人们价值关系的延续性。但是人的价值特别是社会价值,也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现实关系中定位,总是通过人的各种现实

活动表现出来。马克思认为,人不仅从事直接的物质生产,而且甚至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一种很少同别人直接交往的活动也是社会的,也离不开整个社会。从事这种活动时,“不仅我的活动所需的材料,甚至思想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本身,都是作为社会的产品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因此,我从自身所做出的东西,是我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的存在物。”^⑥人的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正是在社会给予自己和自己为社会所做出的辩证关系中来展现的。马克思把人的价值理解为人的不停的创造和对自身的不断更新。人们“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这是他们本身不停顿的运动过程,他们在这个过程中更新他们所创造的财富世界,同样地也更新他们自己”。^⑦在马克思看来,如果离开人类的历史发展,脱离日益更新的社会关系,就没有人的真正的价值,也根本谈不上人的自身发展和更新。人的价值无论是个人价值还是社会价值,都是一个现实的发展着的社会关系范畴。

二

人类的价值活动,本质上是一种改造客观世界的对象化活动。马克思的人的价值理论立足于对人的对象化活动的科学分析。马克思从主客体辩证关系分析入手,对人及其本质力量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同时也是对象性存在物。人一方面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另一方面人又依赖于他的需要的对象。人的生命和本质力量的表现正是通过所需要的对象来确证和表现。“饥饿是自然的需要;因而为了使自己得到满足、得到温饱,他需要在他之外的自然界、在他之外的对象。饥饿是我的身体对某一对象的公认的需要,这个对象存在于我的身体之外、是我的身体为了充实自己、表现自己的本质所不可缺少的。”^⑧马克思用形象而简明的比喻方法,深刻地阐明了作为人的在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人的自然力、生命力

是人的能动的潜在价值的表现,而人的生命力、创造力要借助于在他之外的对象来展示。作为主客体的价值关系,实际运作是能动的。人从自然存在物到对象性存在物的转变,是从事创造性的对象化劳动的过程。人的价值是对象化劳动能力的发挥,人通过对象化的劳动完善自身和发展自身,这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本质区别。“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能按照一定目的和要求进行生产,而且能够把自身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进行创造性生产。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⑨人的对象化劳动,就是把自身的智力、体力物化到产品中去,而智力、体力是存在于人身上的潜能,而潜能也是潜在价值,劳动的产品既是人的潜在价值的表现,也是对人的社会价值的确证。任何一项对象化劳动的产品都是人的个人潜在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综合体现。马克思曾给人的对象化劳动下过一个精辟定义:“劳动的产品就是固定在某个对象中、物化为对象的劳动,这就是劳动的对象化。劳动的实现就是劳动的对象化。”^⑩所以,人的价值的实现是劳动的对象化过程。

自然界的存在物,并不都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存在,也并不是直接具有满足人的需要的使用价值。使用价值的获得需要一定的价值支付,人不能消极等待获得某种价值,人只有通过能动的劳动才在有用的形式上占有对象。劳动的对象化,本质上是人把自己的需要和目的灌注到对象当中,使对象本身成为人的需要和一定目的的现实。社会的人的劳动产品,从它作为人的体力和智力的物化过程看,则是个人对社会、他人做出的贡献形态。劳动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脑力和体力的消耗,使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同活劳动相结合,创造出新的物质形式,表现了人的价值的实现过程。一切社会存在物都是人的对象化劳动所创造的,都是人的本质力量 and 价值的展现。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从社会历史发展观的角度,对人的对象化活动的价值给予充分肯定,把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

性的存在看成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①人只有在对象化的社会活动中，才能表现出自己的本质力量，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价值的突出特征是人在对象化劳动中的创造性。他把人以体力、智力为社会、他人做贡献，把从事改造客观世界的物化劳动过程称之为“劳动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②在对象化劳动中实现人的创造能力的物质转化，是实现人自身价值的重要尺度。人的对象化劳动的本质、人的价值不仅在于满足人自身的需要，而且在于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在于除满足自己需要外，为社会进行再生产活动。这种再生产活动又集中表现为智力的能动性和体力的连续性。而人的这一特点正是“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也就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身看作类存在物。”^③人作为社会存在物的最大特征在于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对象化劳动，进行价值的创造。人的创造活动已经超出了本能的满足自身的需要，而是对于自身及社会的全面发展和需要作出的肯定，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价值特征。马克思分析说，动物也生产，但动物是为自己营造巢穴或住所，动物是生产它自己或它的幼仔所直接需要的东西，“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动物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人作为社会的人，在进行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过程中，不仅仅是满足自身的直接需要，而且更主要的是为了社会 and 他人，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生产的根本标志。如果仅仅为了自己的直接需要而进行某种生产，就是一种片面的生产，这种生产还没有摆脱动物的本能的特征。只有不仅为满足自身的需要，而也为整个社会进行生产；不仅是一般的生产活动，而且是在能动的对象化劳动中，进行创造性的生产活动；不仅生产物质产品，而且生产精神产品；不仅为当前而生产，而且为今后的社会发展而

生产。只有从这个意义上进行的生产，才是“全面的”生产，“真正的生产”。这是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统一所在。马克思在肯定人的创造性劳动价值时指出：“自然界没有制造出任何机器，没有制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走锭精纺机等。它们是人类劳动的产物，是变成了人类意志驾驭自然的器官或人类在自然界活动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④人在对象化活动中，知识、智力这些存在于人自身的观念价值，自觉能动地转化为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生产出物质文明成果和精神文明成果，这种转化过程是在一定客观的物质条件下，通过人的创造性劳动来实现的，这是人的创造性价值的表现。人的价值随着实践的深入和社会的发展也将得到升华，体现出它的“全面性”。马克思正是看到了人的价值中物化的知识力量的强大驱动作用，才充分肯定了人的劳动的全面性和价值的全面性。

人在价值关系中，不仅是价值的消费者，而且更主要的是价值的创造者，人具有创造价值的价值。马克思在分析人的主体价值行为的要素时，把价值的消费行为和价值的创造行为加以区别，分清主次。把人的价值关系中的价值创造行为，看成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而个人需要的满足或者消费，只是作为生产价值行为的一个内在要素。人的价值不是在于享受什么，而在于创造什么。正是从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充分肯定了人的创造性价值。

三

人的价值和价值目标的确立，贯穿在人类历史活动中，人的价值在人的全面发展进程中得到实现。

马克思把人的价值实现纳入到社会历史进程中来把握。他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手稿片断》中，曾谈到人的“解放”的历史意义，认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关

系的状况促进的”,^⑬人的解放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充分发展基础上,人的价值的实现是一种历史活动,人的价值的实现依赖于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当然,人的全面性发展是现实的实践过程,它意味着在现实关系和观念关系中不断更新自身,发展自身。在这个过程中,人无论从现实性上还是在观念上,都将全面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要求。所以,“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⑭人的主体性的发挥和全面发展,越来越显示人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价值,而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实现人的价值创造良好的条件。

人们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明确价值取向,选择价值目标的。处于社会价值关系中的不断完善的个人,马克思称之为“社会个人”。这个“社会个人”在社会实践中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取向,将是摆脱了个人狭隘眼界的社会价值追求和价值选择。这时“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⑮“社会个人”的全面发展,将是一切人全面发展的条件,个人的全面发展中对自身本质的占有,将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基础。正像马克思指出的:“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⑯

人是社会的主体,人的智能发展和提高要依赖于整个社会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又对人的潜力和技能提出新的需求。人的价值的全面性,有待于提高人的智力水平和技术能力,社会科技的进步,人的科技能力素质的提高,将改变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显示人的社会价值。马克思十分重视科学技术因素在人的价值中的地位,同时注重分析科学技术的历史推动作用。马克思指出,随着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劳动“不再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分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⑰人的价值中的智力因素,越来越占有重要位置。科学技术在人的全面发展中的含量和地位的提高,直接影响着人

的价值的全面性。

人的价值的全面性,还表现在人的全面发展同自然环境相统一的关系中。社会发展、人的发展都不能离开自然生态环境,因为它们都是“自然存在物”。人是在社会和自然相统一的关系中选择和实现自身价值目标的。马克思从人类历史的发展角度,观察人、社会、自然之间的关系,把自然界看成是人类社会产生过程中的自然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自然环境不再被认为是“自在的力量”,而是使自然界服从于人的需要。人在社会与自然关系中的价值,一方面要参与保护环境、保护生态,形成人与自然之间的良性价值关系,保持人与自然生态的和谐统一。同时,要发挥人的再造能力,人不再是单纯利用自然界提供的资源和环境,也不再是仅仅限于保护这种自然资源和消费这种资源,而是要进行自然生态环境的生产和再生产。“探索整个自然界”的实质在于增强自然生态环境的自生能力。而人与自然的这种新的和谐,应当成为人的价值追求和价值目标。人的价值不仅表现为自然生态环境的消费者,而应当是自然生态环境的生产和再生产者,人只有在“探索地球”的实践中,不断进行自然生态环境的生产和再生产,才谈得上是真正占有自然界,才能真正称得上自然力和人的精神力的统一,才能实现人的价值的升华。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9、121—122、122、168、97、91、127、96、368、123页。

⑳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43页。

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

㉔㉕㉖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26、116、219、218页。

㉘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6页。

㉚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作者单位: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冯生

“假象”辨

□许斗斗

在哲学及哲学史上,本质与现象是一对重要的范畴,它是解决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之关系的关键之一。在二者的关系中,人们往往把现象习惯地区分为“真象”与“假象”两种。然而,客观事物本身是否有“真”“假”之分?它们与本质的关系怎样?“假象”与人们的主观“错觉”有何区别?这些视似无疑的问题,实则隐含着许多的模糊乃至误解的方面,它严重地混乱了人们的认识过程,阻碍了人们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把握,同时也是以康德为代表的主要失足之处。而所有这些问题都与“假象”的实质是什么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有必要对“假象”的实质重新做一番考察,而且,我们也将从这一考察中发现它对辩证法的重要喻示作用。

“假象”一词来自德文的“Schein”,在黑格尔的《小逻辑》和列宁的《哲学笔记》中译本中,它被翻译为“假象”。而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译本(上下册)中,它被译为“映象”。虽然翻译的不同仅仅只是表层问题,但为了确切把握由“假象”所致的上述问题,我们就应深入“Schein”一词的内在实质。

在《逻辑学》中,黑格尔对“映象”(假象)的专门论述是在第二篇“本质论”中进行的,为此我们首先要了解贯穿“本质论”的根本方法,以作为把握该篇具体问题论述的契机。我们知道,“本质论”与“存在论”的不同之处在于:“存在论”中的范畴是由此到彼的过渡或转化,即当某物转化为他物而他物一旦出现时,某物就消失在他物之中。因而每一个范畴都是独立的,不依赖于其他范畴而存在,并在自身中获得其内在的规定性。然而,在“本质论”中,任何一个概念与范畴都要和它的对立面相联系而存在,双方各以对方为自身存在的前

提和条件。没有对方,就没有自身。有如黑格尔自己所言:“在本质里,各范畴已不复过渡,而只是相互联系。……在这里,我们没有真正的别物或对方,而只有差异,一个东西与它的对方的联系。”^①这种相互依存、相互映现的关系,黑格尔称之为“反思”。因此,概念、范畴之间的这种“反思”关系就成为我们理解“本质论”的根本方法。

在“本质论”的第一部分“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中,我们看到,黑格尔是从本质自身的内在矛盾性入手来分析本质范畴,而“映象”是他首先的考察点。黑格尔说:“从有发生出来的本质,映现为与有对立;这个直接的有首先是非本质的。其次,……它是无本质的有,是映象。”^②可见,黑格尔认为,在“有”(Sein,或译“存在”)向本质的过渡中,从“有”中产生出来的本质是与“有”相对立的,由于这种对立,本质战胜了“有”,使本质成为“直接的有”。但是,黑格尔认为,这个“直接的有”即本质的产生也无例外地包含着“非本质的”东西和“无本质的”因素,这就是“映象”(假象)。“映象”(假象)是作为本质的内在对立面,“非本质的”、“无本质的”因素而与本质相互依存、相互映现即“反思”地存在着。因此,“在有之虚无以外,在本质以外,便没有映象。”^③而映象之所以能获得“非本质的”、“无本质的”规定性,黑格尔认为:“是因为它只是在对他物的关系中,即在它的非实有中,才具有实有,即仅仅在它的否定中才有的那个非独立物。”^④也就是说,映象(假象)只有成为“非实有”,才有其“实有”,即才获得其自身的规定性,换言之,映象(假象)的非实有的“否定”特性正是它自身的规定性。在此,“那个非独立物”即指映象(假象),其所以为“非独立物”,是因为它必

须依赖于本质而存在,即在与本质的“反思”中而存在。这是矛盾对立双方的共同特性。

列宁对黑格尔论述本质与映象(假象)的如此“反思”关系极感兴趣。在看到了黑格尔的“构成映象的,是非有的直接性;这个非有不过是在它本身中的本质的否定性。有就是本质中的非有。它的自在的虚无就是本质自身的否定的本性。”^⑤这一精彩论述后,他在《哲学笔记》的这段话的旁边显著地批注道:“假象=本质的否定的本性。”^⑥这可谓抓住了黑格尔对映象(假象)论述的实质,即映象(假象)是作为本质的否定性方面而存在。接着,列宁又摘录了黑格尔所说的映象(假象)的两个特性,即“自在的否定性以及反思的直接性”^⑦来进一步说明映象(假象)对本质的否定特性,因为在黑格尔那里,直接性也具有否定性质,他说:“否定物或非独立性的这种对自身的关系,是它的直接性;……直接性是对否定物的否定。”^⑧由此可见,黑格尔是把映象(假象)规定为本质的否定性因素,列宁也正是从否定性方面来理解和把握映象(假象)的实质。于是,否定性成为我们理解黑格尔辩证法中本质及其映象(假象)之关系的关键了。

正由于映象(假象)是本质的否定性因素,黑格尔才把它看作是本质自身的环节,也就是上面所说的“在本质之外,便没有映象”。甚至,黑格尔把映象(假象)这一否定性因素看作是使本质成为本质并转化为他物的内在根据所在,他说:“本质之所以是本质的,只是因为它具有它自己的否定物在自身内,换言之,它在自身内具有与他物的联系,具有自身的中介作用。因此本质具有非本质的东西作为它自己固有的假象。”^⑨他物正由于假象(映象)的否定性因素而存在于本质自身中,或者说,他物正借助假象(映象)的否定性因素而存在于本质之中,使本质的转化只向着自己的他物而非任意的他物转化。正是基于此意,列宁才说:“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

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Scheinen)。”^⑩这样,我们对假象客观性的理解是应把它看作本质这种客观性的一个否定性方面;假象,当它作为本质的一个规定、一个方面、一个环节时,是指它对本质的否定性的规定、方面和环节,这才是列宁的本意。因此,任何字面上的引伸或转意无疑都冒着对列宁本意的误解的可能和危险。而这些字面上的歧意,我们下面将会看到,主要是由于翻译上字面的表层差异造成的。

正由于映象(假象)是本质的否定性因素,黑格尔才认为,它促使本质自身的运动和转化。因为“这个否定性是自身的否定关系的一个单纯之点,是一切活动的内在源泉,是生命的和精神的自己运动的内在源泉,是辩证法的灵魂,而所有真的东西本身都含有这种辩证法的灵魂。”^⑪在此体现了黑格尔不仅把否定性因素看作是一切事物活动的内在源泉与动力,而且把它看作是辩证法的灵魂。而列宁对黑格尔所说的“本质……在自身之中包含着作为自己内部的无限运动的假象”^⑫这句话的摘录,也就说明他对黑格尔把作为否定性因素的假象看作是本质自身内部矛盾运动与转化的动力,是构成其自己运动之源泉这一思想的重视和赞赏。尽管这一运动与转化被黑格尔看成是从无到无再回到无的过程,但可以想象,若没有假象(映象)的否定性因素,本质是不可能继续发展、运动和转化的。

正由于映象(假象)是本质的否定性因素,黑格尔才能辩证地批判并克服康德的不可知论。康德不可知论的失足之处在于,他没有看到本质由于自身内在矛盾的否定性而展现为现象的必然性,没有看到本质与现象的这种内在统一性,即作为他物的现象已经以否定性因素的形式存在于本质之中,从而使本质与现象相分离,把本质归之于认识的彼岸。而黑格尔则把本质看作自身包含着假象的否定性因素,从而内在包含着自己的他物——现象,并使自己必然地转化为现象。因此,“当我们认

识了现象时,我们因而同时即认识了本质,因为本质并不存留在现象之后或现象之外,^⑬这样,黑格尔就消除了本质与现象的分离,使本质回到认识所能达到的此岸。恩格斯对此赞赏地说道:“对驳斥这一观点(指以康德为代表的不可知论——引者注)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已经由黑格尔说过了,”尽管黑格尔是站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进行驳斥,但“凡是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他都说了”。^⑭

综上所述,黑格尔是把映象(假象)看作为本质的否定性因素,并以此来规定映象(假象)的实质。列宁也是从这一意义上说明映象(假象)的客观性,说明它是本质的一个规定、一个方面和一个环节。黑格尔对本质及其映象(假象)的这一“反思”关系的论述,是他辩证法思想的集中体现和典型代表。

黑格尔认为,任何具体事物都不是永恒的、孤立的和完全的统一体,而是一个过程,是一个包含否定自身的对立面的矛盾统一体。每一事物的存在都使自身陷入否定,并只通过否定之否定达到它所是的存在,统一体因此也就是否定的统一体。任何事物都只在否定中存在,在否定中发展,在否定中向着自己的他物的转化,在否定中消亡,总之,在否定中体现事物的统一体和事物的过程。列宁把这一思想明确地概括为:“辩证法的精华”,^⑮并指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⑯

对于辩证法的这一精华,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有不同程度的说明。恩格斯就曾非常重视黑格尔关于事物发展的否定性的辩证法思想,他指出:“否定必然仅仅来自存在物本身,成为它的内在本质的一种发展,成为唤起意识的一种因素,直到它在自己的较高级活动中重新由它自己否定自己为止。”^⑰可见,恩格斯也把否定性看作是使事物向更高方向运动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源泉,是事物自我发展的原因。马克思对辩证法的这一精华则有过更为详尽的表述,即:“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

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⑱

可见,在对任何事物矛盾统一体的认识中,从其内在的否定性方面来把握,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辩证唯物主义创始人一致赞同的辩证法思想的精华和灵魂。当然,我们并不因此而忽视或抛弃事物矛盾统一体中肯定性因素的存在和作用。我们在此只是说明,构成黑格尔辩证法灵魂的,被列宁称之为辩证法的精华的,是其矛盾统一体中的否定性因素,正如映象(假象)对本质的作用所体现出的那样。

但是,国内哲学界在说明黑格尔和列宁对映象(假象)的论述时,绝大多数因把“Schein”一词翻译成“假象”而在“假”字问题上大做文章,或者说它是一事物表现出来的恰好和这一事物的本质相反的现象”;^⑲或者说它是“一种虚假的现象,……是本质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反面表现。”^⑳极少切实地从“假象=本质的否定的本性”方面来把握其实质,更没有把假象的否定性当作本质发展与转化的内在根据、环节和动力。这是对假象实质的极大误解。如此把假象当作本质的“虚假的”、“反面表现”出发所得出的假象的客观性,与列宁从本质的否定性上确定的假象的客观性,二者表面上看似似乎都承认了假象的客观性,承认假象是本质的一个规定、一个方面和一个环节,但实际上它们的内含及其意义却是大相径庭的。

由于国内哲学界对“假象”只在“假”字问题上大展其意,自然地,有“假”必有“真”,于是就杜撰出所谓正面反映本质的“真象”,以之与“假象”相对立,以构成现象的两种表现。其实,在黑格尔的《逻辑学》和列宁的《哲学笔记》的有关本质与现象之关系的论述中,都没有所谓的“真象”问题。而且国内哲学界对“真象”与“假象”的揭示与说明更多地是超出哲学的本意而在其他意义上使用的。况且,“真”“假”问题实属主观判断和表现,作为反映内容的客观世

界本身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而独立存在,当然无所谓真假对错。犹如真理的特性:即形式的主观性和内容的客观性,而真理性的认识和错误的反映皆因主观的反映,与客观的内容不相干。康德就曾说过:“真理或假象并不在被直观的对象里面,而是在被思维的对象判断里面。”^①(在此,康德所说的“假象”是指与真理相对立的谬误)。正因为“假象”被误解为“真”“假”问题,在绝大多数哲学教材中,把“假象”与“错觉”竭力区别开来就显得极为牵强和苍白。我认为,“真”“假”意义上的“假象”其实就是一种“错觉”。如,有些教材中说,月亮本是不发光,因其反射太阳光而表现出发光的假象,从而造成人们对月亮发光的错觉。在此,我们也可看出,“假象”与“错觉”也都是由人对月亮的客观本质认识不清或认识不足等主观原因造成的,与月亮的客观本质毫无关系。因此,“假”字意义上的“假象”决不是客观本质的表现,与列宁所说的“本质的否定的本性”意义上的“假象”相差就更远了。

值得一提的是,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的翻译者杨一之先生正是看到“Schein”一词没有“假”的意思,因而认为在《逻辑学》一书中把它译成“假象”是“不适合”的,因为“黑格尔说,Schein 一是非本质的、二是无本质的、三是与反思是同一回事。这里都没有‘假’的意思,所以译为‘映象’。”^②

这是令我赞同的,它起码可以避免原本是翻译的表层问题,现在却导致了深层内涵上的误解。

海德格尔曾说过,哲学的事业就在于保护此在借以道出自身的那些最基本词汇的力量,以免受平庸的理解之害。该是我们澄清这一长期而广泛的误解的时候了。

①、⑨、⑩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40、246、276页。

②、③、④、⑤、⑧、⑫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10、10、12、13、556—557页。

⑥、⑦、⑪、⑬、⑭、⑮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7、137、137、246、138、246、278页。

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1卷,第247页。

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⑲《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89页。

⑳《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上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0页。

㉑转引自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第259页。

作者单位: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亚里士多德对

证明方法的阐释和运用

□ 侯熠莎 吴志雄

科学离不开证明,而证明总是循着某种方法进行的,因此,证明方法是科学学的重要内容,更不待言。它也是数学、逻辑学研究的重点。两千多年前百科全书式的科学巨匠亚里士多德在为多门科学奠定理论基础时,摸索、探讨、总结出许多证明方法,并娴熟地运用它们。他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对后来科学的发展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遗憾的是,亚氏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长期被人们不经意地忽视了,研究亚氏的著作、文章虽多如牛毛,惜于此却避而不谈或语焉不详。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试把亚氏对证明方法的阐释和运用整理出来,以期时贤对之作更深入的研究。

一、关于直接证法与间接证法

直接证法与间接证法是证明的两种基本方法,亚氏关于这两种方法有许多精辟的论述。

对直接证法,亚氏是这样陈述的:“让我们假设没有B是A,并且所有C都是B,则结论必然是没有C是A。如果前提呈这种方式,则‘没有C是A’这样一个否定的证明便是直接的证明。”^①显然,在亚氏心目中,直接证法的特点是:根据已确立的推理规则从所运用的前提中直接得出需要证明的论题,它是三段论各格与式的简单运用。

与直接证法相对应的证明方法,亚氏称为归谬法,准确些,应称为反证法,但在以往的资料中常称为归谬法,据此,本文所引资料中的“归谬法”,都应当做反证法的同义词。尽管亚氏从未专门谈论过间接证法,但由于反证法是最重要的间接证法(除反证法外,间接证法还包括选言证法),因

此,我们应客观地说:亚氏既然阐释并运用了反证法,当然也就深入探讨了间接证法。

对反证法,亚氏是这样陈述的:“如果把与结论相矛盾的判断当作前提并把另一些前提与它联系起来,那么就能构成归谬论证。”^②他还举了这么一个例子:“另一方面,归谬法是这样进行的:假定我们要证明A不属于B,我们就必须先假设A属于B;而B属于C是真的,由此可推出A属于C;但是,我们已经假定已知并公认这是不可能的;此时我们便可作出推论,A不可能属于B;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B属于C这一断定是不容置疑的话,那么,A属于B这个断定便是不可能的了。”^③

反证法的逻辑依据是排中律,即:两个矛盾的命题不能同假,在断定其中之一为假后,便可进而断定另一为真。对此,亚氏虽没有明确道出,但他凭着睿智确已意识到了。他说:“人们进行归谬论证,当从与论题相矛盾的假设中得出某些不可能的东西的时候,使用三段论的方法推出虚假的命题并进而假设地证明了原先的结论。例如:正方形的对角线是不能与其一边通约的,因为如果假定可以通约则奇数将会等于偶数。一个人用三段论推出奇数将会等于偶数,他也就通过假设证明了对角线不能与边通约,因为通过与此相矛盾的假设就会得到一个虚假的命题。”^④

从这几段话中我们可看出,亚氏所陈述的归谬法可区分为以下几个步骤:(1)先假定与欲证的论题相矛盾的命题为真;(2)把这命题与其他确知为真的命题组成新的三段论前提,运用正确的推理规则推出新的结论;(3)确认这新的结论与已知的公理

(或定理、前提)明显构成矛盾,断定这个矛盾是不可能存在的(根据矛盾律);(4)仔细审查推论中所运用的其他前提,如果这些前提确实为真并且推理过程未违反规则的话,则可知开始时假设的结论是假的;(5)既然如此,与它相矛盾的命题(即欲证的命题)便被证明为真(根据排中律)。整个过程可以如下式子表示:

论题:求证 A

证明:先假设 \bar{A}

……(省略中间的证明过程)

$R, \bar{A} \vdash C \wedge \bar{C}$

$R \vdash \bar{A} \rightarrow C \wedge \bar{C}$

$R \vdash C \wedge \bar{C} \rightarrow \bar{A}$

$R \vdash A$

(R 代表公理、定理及其他已知为真的前提)

亚氏对直接证法及反证法的运用总是显得那么娴熟自如。在《前分析篇》中,亚氏正是使用这两种方法把三段论中第二格、第三格所有不完全的式化归为第一格完全的式(化归的过程实际上就是逻辑证明的过程)。当前提的主谓项能进行换位时,他便运用直接证法来证明,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如:对 Cesare 式的证明(1, 5, 27a 8),对 Camestres 式的证明(1, 5, 27a 10),对 Festino 式的证明(1, 5, 27a 32),对 Disamis 式的证明(1, 6, 28b 7),对 Fesapo 式和 Fresison 式的证明(1, 7, 29a 19)。在遇到前提的主谓项不能进行换位的情况时,亚氏便采用反证法来证明,这方面的例子也不少,如:对 Baroco 式的证明(1, 5, 27a 37),对 Bocardo 式的证明((1, 6, 28b 19)。有趣的是,对于有些式,亚氏同时采用两种方法予以证明,例如:对 Darapti 式的证明(1, 6, 28a 17—25),对 Datisi 式的证明(1, 6, 28b 13)。

弗格拉希曾说:“最初采用间接证明即反证法的是亚里士多德。”^⑤此话不符合历史事实,例如在亚氏之前已有人运用反证法来证明正方形的对角线与边不能通约(即 $\sqrt{2}$ 是无理数)。指出这一点并不意味着降低了亚氏的学术地位,举世公认,亚氏

乃是对反证法进行深入研究并作出深刻、清晰阐述的第一人。

在《后分析篇》的第 26 章中,亚氏把直接证法与间接证法进行一番分析比较,得出“直接的证明优于归谬的证明”这一结论。这也许正应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那句古话。笼统地说直接证法优于反证法,显然是不妥当的。因为:第一,反证法的适用范围不但不比直接证法的适用范围小,甚至是更大。比较复杂的直接证明,我们大都能改用反证法轻易地进行证明;相反,很多用反证法所进行的证明,却很难甚或根本不可能改用直接证法进行证明,亚氏在把第二、三格不完全式化归为第一格的完全式时就遇到这种情况,他显然是在无法采用直接证法的情况下才单独采用反证法来进行证明的,这事实已足以说明,反证法具有直接证法所不能替代的地位和作用;第二,许多复杂的证明若采用直接证法,便会显得冗长且不易为人了解,但如改用反证法,则过程简短且易为人所了解。仔细阅读这一章,我们还可发现:亚氏为论证这一观点所陈述的理由(如:直接的肯定证明优于直接的否定证明,直接的否定证明优于归谬的证明,等等),大都是没有说服力的。但从另一角度看,在运用反证法得到虚假命题(或逻辑矛盾)的过程中,总得运用直接证法,因此,反证法离不开直接证法,而直接证法却一点也不依赖反证法;再者,直接证法更符合人们的思维习惯,而反证法却难免给人一种迂回曲折的感觉。由此可见,直接证法确实也具有一些优点,而这些优点恰恰正是反证法所没有的。

二、关于公理方法

公理方法是一种十分严密的演绎证法,由于它既能集中反映演绎证明的特点又能充分体现演绎证明的作用,因此它能使人们更全面、深刻了解和把握逻辑证明。

对于这样一种十分重要的证明方法,亚里士多德在两千多年前不但详细地阐述了,而且成功地运用了,这实在称得上是科学史上的一件异乎寻常的大事。

限于当时的科学水平,亚氏没能提出

“公理方法”这一概念,可是在他笔下却有大量的关于公理方法的陈述。著名逻辑史专家肖尔兹曾指出,公理化的研究是《后分析篇》这部著作的核心。^⑥细读这部著作,我们可以发现,亚氏把一个完整的演绎科学理论描述为具有以下特点的由概念和命题组成的系统S:

(1)S的一切命题都是关于同一个领域的事物以及这些事物的关系;

(2)S的每个命题都是真命题;

(3)如果某些确定的命题属于S,那么按照逻辑规律,由它们推演出来的一切命题必定也属于S;

(4)S中必定有有限数量的概念,它们的意义无须解释便可明白,而S的其余一切概念都可以借助这一组在前的概念来定义;

(5)S中必定有有限数量的这种命题,它们的真理性是十分明显的,而S的其他命题都可以按照逻辑规律由它们推演出来。^⑦

如此描述虽能从总体上反映亚氏的公理方法思想,但有些粗略。下面我们进一步探讨亚氏对公理方法中两个重要问题是怎样解答的。

第一,关于基本概念。证明必须从基本概念(或称初始概念)开始,而基本概念是无需定义也无法定义的。亚氏明确断言,这类基本概念是存在着的。他写道:“在所有存在的事物中,有一些是不能真正地 and 普遍地表述任何别的事物,如克里翁和卡里亚,即是个体的和可感知的东西,但是其他事物可以表述他们(因为他们之中的每一个都同时是人又是动物);而有一些事物本身表述其他事物,但是没有什么在前的事物未表述它们;还有一些事物表述其他事物,而其他事物也表述它们,如人表述卡里亚,而动物表述人。”^⑧诚如波兰当代著名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所指出的,亚氏这一段话中有一些不精确之处,必须加以改正。一个事物可以表述另一个事物,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亚氏在这里所说的“事物”,实际上指的是词项、概念,他不是

在对事物进行分类而是在对概念进行划分。^⑨作了这种改正之后,我们便可看出,亚氏所说的“第二类事物”(它们“本身表述其他事物,但是没有什么在前的事物来表述它们”),便是指无法定义的基本概念。亚氏不仅明确断言这类基本概念是确实存在着的,而且断言可由它们得到派生的概念。

第二,关于基本命题(即公理)。亚氏曾用几个不同的名称来表示基本命题:“公理”、“基本原理”、“证明原理”、“直接的命题”。他认为这类基本命题正是证明的出发点,其他命题(即定理)是从基本命题中引申出来的。他写道:“因为要证明就必须从适合的原理出发,由一个推理到另一个推理,直至推到最后的结论……所有的结论归根到底是从最基本的最初原理来证明;而这些最基本的原理就不是用其他原理得以证明的。”^⑩又写道:“一个人除非了解了基本的直接的前提,是不能通过证明具有科学知识的。”^⑪他还不厌其烦地强调,这些基本命题是无需也无法证明的:“我们做如下断言:并非一切知识都可以证明,那直接的原理的知识就无法证明,显然情况必然是如此。”^⑫“因此我们这样说:不仅存在着科学,而且还存在着它的初始原理,正由于这些基本原理那些定义对于我们来说才是可理解的。绝对的循环论证不能证明什么东西——这是显然的,因为证明必须从某些预设的更为人所知的东西出发才能进行。”^⑬“证明必定有起点,并且不存在着对一切证明。”^⑭

亚氏把这些基本命题分为两类:“证明科学里那些预先假定的基本原理中,有一些只是为某一门科学所独具,另外一些对一切科学来说是普遍的。”^⑮前者便是各门科学所独有的特殊原理,后者则是一切证明的公理(如矛盾律、排中律、等量减等量其差相等,等等)。

从上引亚氏关于基本概念及基本命题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的公理方法思想可以简单地表示为如下两个公式

基本概念 $\xrightarrow{\text{通过定义}}$ 派生概念

公理 $\xrightarrow{\text{通过证明}}$ 定理

我们今天对公理方法的理解,大体上仍是如此。

亚氏不仅相当具体准确地阐述了公理方法,而且把这一方法很成功地运用于人类思维形式的研究中,从而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逻辑的公理系统——三段论系统。对此,当代许多逻辑学家曾作出高度的评价,如卢卡西维茨就曾说:“亚里士多德三段论是一个系统,其严格性甚至超过一门数学理论的严格性,而这正是它的不朽的价值。”^⑩

亚氏把第一格的两个全称式(即AAA式与EAE式)作为证明三段论其他式的公理,并称之为“完全的三段论”。然后,亚氏便用多种方法把所有不完全的三段论化归为完全的(具体说,他把自己总结出来的14个三段论式的后12个还原为前面2个)。化归的结果表明:三段论中其他正确式都可以从第一格的两个全称式中推导出来。如此,以A判断和E判断作为初始概念,以E判断换位律、A判断换位律以及同一律作为基本推演规律,以第一格的AAA式、EAE式作为公理,以其他正确的三段论式作为定理,便构成了一个完整而严密的公理系统。

人们一谈到公理方法,很自然地便会联想到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长期以来,《几何原本》一直被当作运用公理方法的杰作,人们谈公理方法的历史,也往往只追溯至此。可是,我们不能不正视这一历史事实:《几何原本》是在亚氏身后几十年才写出来的,《几何原本》关于公理、公设、定义、定理、证明方法等等的叙述和运用,大都可以在亚氏的著作中找到初型。这就使人们不能不产生这样的联想:欧几里得写《几何原本》时曾受亚里士多德公理方法思想的影响。因之,还可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公理学方面,亚里士多德是第一个进行开拓性研究并取得重大成就的学者。现代科学表明:公理方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

值,它不仅能促使人们准确地使用本门科学的概念,而且能使人们将一门演绎的理论科学奠定在一个严格的逻辑基础上,从而促使该门科学的发展;它还是构建科学理论、对已有知识进行系统总结的最有效方法。十几年前,张家龙先生概括指出:“公理学已经远远超出数学的范围,它不但在现代数学和数理逻辑中应用很广,而且还渗透到其它的自然科学甚至某些社会科学部门,为研究这些学科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⑪这些情况使得我们更加有理由说:公理方法是亚氏在逻辑学和科学方法论方面为后人做出的杰出贡献,其意义和价值远远超出三段论本身;公理学思想,这才是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的精华!

①③①②③④⑤亚里士多德:《后分析篇》, I, 26,87a4—6; I, 26,87a6—12; II, 19,99b20—21; I, 3,72b18—20; I, 3,72b23—27; I, 22,84a29; I, 10,76a36—38。

②④⑧亚里士多德:《前分析篇》, II, 11, 61a18; I, 23,41a23—30; I, 27,43a25—34。

⑤[德]弗格拉希:《逻辑学》(中译本),第364页。

⑥请参阅肖尔兹著《简明逻辑史》(中文译本)第7,8,10,11,29页。

⑦请参阅《后分析篇》第一卷第28章以及其他诸章,如该章写道:“对象是某一个类的一门科学,是由该类的一些基本原理所组成的,并且包含着该类的各个部分或这些部分自身所具有的性质。……当我们掌握了某门科学那些无法证明的前提时,那么这些前提就必定与其结论属于一个种。……从这些基本原理中证明出的命题属于同一个类,也就是说,它们是同种的。”(87a38—87b4)。

⑧⑩[波兰]卢卡西维茨:《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中文译本第14页;第163页。

⑩亚里士多德:《论辩篇》,158a31—158b3。

⑪张家龙:《公理学、元数学与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3月第1版,前言。

作者单位:《深圳青年》杂志社、中山大学
责任编辑:冯生

“寻租理论”述评

□张春魁

一、“寻租理论”的基本内容

“寻租理论”的故乡在美国。它萌芽于60年代,正式确立于70年代,至今已得到长足发展。美国经济学家戈登·图格尔在1967年发表的《关税、垄断和盗窃的福利成本》一文中,就隐约涉及了“租金”及“寻租”的基本原理。而把“寻租”作为一个经济学范畴正式提出的是美国经济学家克鲁格。他在1974年发表的《寻租社会的政治经济学》一文中,深入研究了由于政府对外贸的管制而产生的对“租金”的争夺,并设计了数学模型对其进行计算和论证。后来,这篇文章被经济学界视为“寻租理论”的一个里程碑,克鲁格也被视为“寻租理论”的鼻祖。

经济租金的概念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变化过程。传统的李嘉图学派的经济租金,是指付给永远没有供给弹性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报酬(如地租)。后来,马歇尔发展了租金的概念,认为租金除付给永远没有供给弹性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报酬外,还包括付给暂时没有供给弹性的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报酬。布坎南在1980年发表的《寻求租金与寻求利润》一文中,给“寻租理论”下的定义是:“‘寻求租金’一词是要描述这样一种制度背景中的行为:在那里,个人竭力使价值最大化造成了社会浪费,而没有形成社会剩余。”^①柯兰道尔的《新古典政治经济学》一书给“寻租”下的定义是:“为了争夺人为的财富转移而浪费资源的活动。”^②克鲁格则较具体解释寻租,认为:“在政府干预的情况下,人们为了获得个人利益,往往不再通过增加生产、降低成本的方式来增加利润;相反,却把财力、

人力用于争取政府的种种优惠。”^③“寻租理论”引入我国后,我国学者一般都认为:“租金是泛指政府干预或政府管制市场竞争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即超过机会成本的差价。”^④“寻租”则是指“一切利用行政权力大发横财的行为”。^⑤总之,现代的经济租金是与政府干预经济相联系的一个范畴,寻租是利用政府权力转移财富分配并给社会造成浪费的各种活动。

“寻租理论”的发展,为腐败这一概念的界定打下了基础。有些学者认为腐败与寻租是两个等价的概念,腐败就是政府官员的寻租活动。实际上,它们是有区别的。以贿赂为例,对行贿者来说是“寻租”,而对受贿者来说则是腐败行为。例如,谢莱法和违欣尼就是这样定义腐败的:“我们把政府腐败定义成政府官员为了个人利益出售政府财产。”^⑥这个定义中的政府财产指的是政府“生产”的一切“物品”,包括执照、许可证、通行证、签证以及其他一切禁止或限制向“私人”提供的“物品”;而官员被假定为在提供这些“物品”时有相机选择的权利,^⑦即看人待价而沽的权利。

二、“寻租理论”在我国的运用

“寻租理论”于80年代后期传入我国。“寻租理论”得以迅速传入我国并扩大其影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近十年来,我国某些腐败现象有日益蔓延的趋势,虽然,反腐败斗争每年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有效地抑制腐败总不很令人满意。人们为此而焦虑和思索,试图寻找腐败产生的根源和根治腐败的有效方法。在改革开放的年代,在急于“取经”的心态下,作为一种外国新的、与“腐败”联袂的“寻租理论”迅速为

我国学者广为接受和运用,也就不足为奇了。下面仅从三个方面作些分析。

(一)一些学者以“寻租理论”为依据,断定我国产生腐败的根源在于“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而要根除腐败就必须取消政府干预,或把政府干预的范围缩小到“十分必要的程度”。

马克思主义哲学常识告诉我们:事物的产生和发展变化,是由内因和外因共同引起的。其中,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引发的内因是行为主体的思想或世界观,而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只是腐败行为发生的条件或环境,是外因。邓小平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谈到所以要坚持社会主义时指出:“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不但是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⑧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也指出:腐败现象“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产物。”^⑨他们的诊断都从本质上揭示了产生腐败的根本原因,即剥削制度、剥削阶级及其自私贪婪的思想。虽然,我国现在实行的不是剥削制度,也不存在一个剥削阶级,但是,由于数千年来形成的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还远没有肃清;我国现阶段的政策还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适当发展,因而,仍然存在滋生剥削阶级思想的土壤;加上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也难免从国外带入一些剥削阶级思想意识。这是我国产生腐败的根本原因。如果说,国家干预是产生腐败的根源,或者说国家干预必然产生腐败,那么,王宝森和李润伍他们同是原北京市副市长,都握有一定的政府干预权力,为什么在腐败和廉政上竟有如此天壤之别(前者成了死有余辜的千古罪人,后者成为名垂青史的楷模)呢?为什么现在国家干预比计划经济时期减少了许多,而腐败现象却比过去多得多、严重得多呢?可见,产生腐败的根本原因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及其思想意识,而不是政府干预。

当然,根本原因(内因)并非唯一原因,它必须有外因配合才能起作用。不过,其他原因,诸如管理体制不完善、法制不健全、监督机制乏力等,都只是外因,都是产生腐败的环境和条件。如果视“寻租理论”为圭臬,认死“政府干预是腐败产生的根源”,不仅会引起人民群众对政府(调控国民经济)的不满,还可能会把反腐败斗争的矛头对准整个政府。这是非常危险的,也是决不能容许的。

(二)有人撰文说:“在非理性干预的经济环境中,腐败对经济生活有其积极的一面。”这是盲目照搬西方某些经济学家(如斯各特、福莱等人)“腐败能改善效率”^⑩的观点。

关于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弄清什么是理性干预和非理性干预,政府干预能否达到理性化。据我的理解,所谓“理性干预”,就是政府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对国民经济实施调控,不存在因任何主观原因而引起的失误;反之,就是“非理性干预”。如果这样的理解是正确的话,那么,这种“理性干预”是不存在的,而“非理性干预”却是难以避免的。因为,这里既有政府官员对客观经济规律认识方面原因,也有某些政府官员出于个人或其所在集团利益考虑而产生的偏差。既然非理性干预难以避免,那么,腐败的“积极价值”这个“毛”也就永远附着在“非理性干预”这张“皮”上了。对腐败存在的“积极价值”,有人还进行了实证:“收贿对政府雇员起着计件工资一样的作用,收得多力气也卖得多。”有的人还列举旅客给服务员小费的例子。不可否认,在现实生活中,的确存在一些“收得多力气也卖得多”的腐败分子。但是,仅据此就可断定这是贿赂的“积极价值”吗?倘若他们所卖力气产生负效应,也算是“效率改善”吗?几乎所有的腐败行为都会对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等的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这是无须证明的事实。

(三)认为在“治本性反腐败”(该观点持有者认为腐败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体制因

素即政府干预,“治本性反腐败”是指国家体制改革的市场化目标的实现),未彻底解决之前,“治表性反腐败(指具体反腐败斗争)要适度”。这种观点的提出者和支持者以亚当·斯密的关于“人是经济人、经济人是自私的”人性假设为前提,推导出了一系列荒谬的结论:其一,政府官员也是经济人,而且拥有“设租”权的经济人,他们必然在各自工作中“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其二,在此目标驱动下,权力找到了金钱这个一般等价物。改革使他们的权力弱化,意味着损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因此,“改革的最大障碍必然来自政府内部”;其三,要顺利推进改革,就要减少来自政府内部的这股阻力,可供选择的方法只有以“腐败收入”的形式“给政府官员以补偿”;其四,如果不反腐败,改革难以进行,而严厉的反腐败,又会使政府官员“人人岌岌可危”,从而彻底失去改革的动力,因此,“非常适度”地进行“治表性反腐败”的选择是帕累托“次优”、“第二优”。

这些充满着浓重西方经济学庸俗色彩的观点,除关于腐败产生的根本原因(也认为是政府干预)已在第一点作了评述外,至少还有以下三个问题必须讨论清楚:

第一,关于斯密的人性假设。斯密在论证“看不见的手”,即市场机制的功劳时,是以“人是有利己心”的基本假设为前提的,但他并没有假定人的利己目的是通过“损人”手段而达到的。否则,“看不见的手”怎能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会使社会福利增加呢?适度反腐败论者借用这个假设,基调变了,变成了“人是利己的,要利己必损人”的假设。很明显,它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也严重脱离实际。人是自然人,更是社会人;人性是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抽象的人性是根本不存在的。在阶级社会中,不能撇开人的阶级性(社会性)去解释人性。同时,这个人性假设也经不起实践的检验。在我们现实社会中,像孔繁森、李润伍、李国安、徐虎以及其他不计其数的英雄模范人物,他们也都是血肉之躯,是人,但他们不但不自私,而

是大公无私、公而忘私、无私奉献的时代楷模。对他们的人性该作如何解释呢?显然,以这个错误的假设为依据,推导出的“政府官员必然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必然也是荒谬的。若如此,政府官员全是贪赃枉法、利欲熏心之徒,我国不但不能取得如此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恐怕亡党亡国也已经写进历史了。

第二,关于反腐败与改革的关系。这二者的关系实质上是“稳定、改革、发展”三者关系中的重要内容,不是矛盾的、对立的。认为要改革,反腐败就必须适度,保留政府官员一定的腐败收入;否则,开展严厉的反腐败,必然会使改革受挫。这种看法也是毫无根据的。无论从逻辑角度还是从事实角度来讲,反腐败与改革的关系都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而且有着共同的目标。说它们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是指只有开展严厉的反腐败,改革才能顺利进行;也只有改革的不断深化,才有助于有效地抑制腐败,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说它们具有共同的目标,就是说,反腐败有利于消除党内消极因素,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为的是社会稳定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目的也是为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使经济和社会更快发展。

第三,关于以腐败收入为代价换取改革的进行问题。上面谈到,反腐败与改革是相互促进的、目标一致的而不是矛盾的、对立的。退一步说,即使严厉的反腐败会给改革带来某些消极影响,我们也不能对腐败分子姑息、迁就,更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败坏社会风气为代价换取改革的发展。在这个问题上,是不能用成本、费用、收益等来机械地求解帕累托最优或次优的。所谓帕累托最优是指这样一种纯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源配置状态:任何重新改变资源的配置方法,都不可能在不使任何一个人的福利变坏的情况下,使任何一个人的福利更好。说明这种资源配置效率已达极大值。有谁能把不同时间的腐败与改革的正负效率的代数和进行比较?因腐败造成的

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负效率该怎样计量？加大反腐败的“次优、第二优”的效率排序又是如何确定的？加大反腐败力度，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严厉打击一切腐败分子，标本兼治，不调和、不妥协、一鼓作气地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这才是应有的态度和正确主张。

三、正确认识和对待“寻租理论”

“寻租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丰富了经济学内容，它揭示了“租金”产生的秘密，为腐败的发生找到了一个原因，也为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发生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因此，仅就“寻租理论”本身来讲，是有其一定的客观性和现实指导意义的。

但是，我们还必须看到，同其他西方经济学理论一样，“寻租理论”也只是就事论事，只谈表面现象，不敢涉及到事物的本质。譬如，“寻租理论”在谈到“租金”时，只认为“租金”产生于政府对经济的管制，由于有了“租金”，才会有人寻租，政府官员就必然腐败。它避而不谈政府管制经济的必要性，也避而不谈引起政府官员腐败的剥削阶级根源和思想根源。为了回避这个本质问题，“寻租理论”只好沿袭斯密关于“人是自私的经济人”这个假设。于是，正如本文前面所分析的，它在实践的检验中必然被碰得头破血流。

从“寻租理论”产生的时代背景来分析。“寻租理论”产生于60—70年代，当时，正是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的统治地位发生动摇的时期。因为它遇上了难以克服的困难，即依靠国家干预同样未能解决西方国家经济的停滞、膨胀和失业问题。于是，新自由主义趁机再次复兴。“寻租理论”正是迎合新自由主义“反对国家干预，主张自由放任”这一经济思潮而产生的；或者说，“寻租理论”的创立者、倡导者和支持者就是新自由主义流派的成员，都是直接为“反对国家干预，主张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寻找理论根据的，尽管他们分属于供应学派、货币学派、理性预期学派等不同学派。连被视为主流西方《经济学》的作者之一萨缪尔森也承认：“经济学就其本质

来说是一种演变式的科学。它改变自己，以便反映社会上和经济上的风向的改变。”^①说明包括新自由主义学派在内的西方经济学各流派的理论和主张，都具有明显的政治倾向性，并不是普遍适用的真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如果被“寻租理论”这个“擦边球”打中，取消政府干预，那我国将蜕变成自由资本主义。这就正好实现了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从未放弃过的在中国搞和平演变的阴谋。

我并不一概否定“寻租理论”。我主张来一个“草船借箭”，不但不让“借”来之“箭”伤了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心，而且将“借”来之“箭”为我所用；一方面，给“寻租理论”以正确评价，还其“庐山真面目”，以提高我们的辨别是非的能力；另一方面，加快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步伐，加强法制建设，标本兼治地深入持久开展反腐败斗争，把“租金”和“寻租”活动减少到最低限度。让强大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尽早屹立在世界东方。

①张军：《特权与优惠的经济学分析》，第33页。

②、③《腐败：权力与金钱的交换》，第110页，第129页。

④、⑤同上书，荣敬本为该书作的序言，第11页。

⑥、⑦转引自张军：《特权与优惠的经济学分析》，第95页。

⑧《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43页。

⑨转引自《求是》杂志1996年第6期，第43页。

⑩张军：《特权与优惠的经济学分析》，第107页注解[14]。

⑪转引自高鸿业为萨缪尔森与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2版中译本写的“译者序”，该书第16页。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国家、区域经济共同体与世界经济一体化

□潘悦

80年代中期的区域集团化风浪将始于60年代的这一运动推向高潮,并向世人展示了不可抗拒的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生产——分工——交换的循环机制产生了一体化发展的内在动力。国家与区域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则提供了一体化的外在的制度保证。本文试图阐明,生产——分工——交换的发展推动着市场空间的扩大,逐步形成世界经济一体化。然而这一过程遭遇到不同的市场规则的阻碍。因而,统一规则的需要推动着人类经济实现了由地区经济形成国家经济,由国家经济联合成区域共同体经济的两次制度变迁。

一

传统经济学假设经济人具备完全理性和完备信息,在价格机制调节下,通过分工与交换,市场如同一只看不见的手,能够克服人内在的机会主义倾向,实现稀缺资源的最优配置。在这种情况下,个人行为的最优化便会导致集体效用的最大化,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安排无关紧要。

但是事实是,经济人只具备有限理性和不完备信息,经济人的机会主义倾向随处可见,分工和交换存在交易成本,资源最优配置受到阻碍,因而,有效的经济组织和制度安排变得十分必要。也就是说,有限理性与机会主义倾向并存的事实要求通过制度安排确立统一规则来减少交易成本。

二

国家的诞生在经济领域中的意义就在于它迎合了在新扩展的市场空间中统一规则的需要。随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日益扩大,部门不断增多,分工、交换渐渐跨越地区的界限。由于各地区交易规则相异或模糊不清,在散落的地区市场之间进行的

分工与交换常常陷入无序状态,交易环境混乱,交易成本必然高昂。统一规则的制度性服务具有规模经济和公共物品的特点,交易秩序的维持也需要强大的权威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创立是唯一可能和有效的制度供给。按照韦伯的定义,国家是一种在某个给定地区内对合法使用强制性手段具有垄断权的制度安排。国家的基本功能是提供法律秩序等制度性服务并以此来换取税收,制度性服务的最终目的有二:一是界定形成产权结构的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规则;二是在第一个目的框架中降低交易成本以使社会产出最大。国家将各散落的地区市场置于统一的规则之下,降低交易成本,为生产、分工、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拓宽市场空间。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将国家的起源归因为掠夺和剥削,在历史上,国家也的确从来就是作为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而存在的。正是由于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利益远远大于其创制的成本(其中不仅仅包括对立阶级的反抗与破坏),它们才成为国家这个制度的积极创立者和维护者。因而,国家的创制事实上是建立在阶级对立背景之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国家当权者作为统治阶级的代表,一方面追求统治者租金最大化,另一方面以有效的制度服务保证社会产出最大化。这样,从客观效果看,在“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统治者受私利驱使创立和维持了特定的统一的规则,使社会成员获得了一种依靠个人力量无法得到的制度性服务,这项服务的收益大于社会成员接受规则管理的成本,国家取得了制度的均衡状态,直到受到区域共同体的挑战。

较之散乱的地区经济而言,国家的出现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人类社会第一次在有秩序与无秩序之间选择了前者,第一次用权威的力量、制度创新的方式拓展了市场。国家的形成对于世界经济一体化而言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它将零星散乱的被割裂的地区经济在更大区域内拥有规则单一的市场运行机制,生产、分工与交换得以在更大规模、更多产业中进行,资源配置得以优化。另一方面,不同国家拥有不同规则,世界经济因国家的出现而由原来的模糊、散点状态变为鲜明的块状组合,世界市场被划分为若干小单元。

三

随着生产、科技的进步,现代分工超越了国界,国际贸易以数倍于国际生产的速度发展。同时,分工的内涵不断深化,由最初的行业间分工渐渐深入到行业内部。分工的发展和深化加强了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生产要素的资产专用性也愈益强化,扩大市场空间以实现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成为客观要求。

然而,由于主权国家林立,市场空间的扩展再次受到阻碍,商品与要素的跨国界流动承担着越来越高的交易成本。这突出表现在两方面:第一,在规则各不相同的市场之间,由于交易成本大于收益,交易难以进行;第二,在拥有相同规则的商品与要素市场之间,由于缺乏“执法”的第三者,或出于对规则的无知,或出于机会主义倾向,违背规则者不断,给交易对方带来损失。二战结束以来上述方面表现越发充分。国家日益介入国民经济调控与管理,维护与增进本国利益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就是对本国市场的制度保护。各国政府纷纷加强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管理贸易也登上了经济舞台。同时,跨国贿赂、国际欺诈、贸易规避等行为随技术手段越发先进而变得形形色色、层出不穷。这样,各国市场间除了自然、传统的相异规则,使分割市场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矛盾日趋剧烈。

现代世界经济中,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与相互竞争是并行不悖的两个趋势。

80年代中期以来,国际形势风云变幻,经济竞争代替军事竞争和政治斗争占据了主导地位。各国的经济战火弥漫了贸易、货币、金融乃至科技、生产诸领域,有限的生产要素与各国不断增长的发展需要间在总量和结构上都存在着巨大差异。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为了增强斗争实力,联合成为一个可能的选择。当市场空间的扩大与国家壁垒的冲突日益加剧时,对于那些地域相邻,境况相近,既有潜在合作优势又有显在共同利害冲突的国家来说,实行区域经济联合就成为一个可行的选择:让渡部分国家主权,统一交易规则,从而降低交易成本,令商品与要素自由流动,各国经济发展将获得独自发展所无法得到的巨大收益。因而,区域经济共同体亦称区域经济集团或区域经济一体化,应运而生。可以说,区域经济集团是主权国家通过让渡部分主权、统一交易规则以减少交易成本而达成的制度安排。

与国家创制不同,区域经济共同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背景下的诱制性制度变迁。成员国的加入是以自愿为原则,维护民族国家利益是各国一切对外活动的首要前提,利益均沾是让渡主权的必要条件。因而,当成员国在制度变迁中获益大于让渡主权的成本时,它们共同推进了变迁过程。经济共同体中经济实力较强的国家在创制中必然占据主导地位。由于契约的维护与执行需要经济财富推动权威机构运行,强国有可能也倾向于占据主导地位以保证经济共同体的运转完全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对于弱国而言,贸易、投资等诸领域国家壁垒的消除,会给本国薄弱产业、部门带来冲击,但从长远来看,经贸规则的统一,将带来贸易、投资的转移和创造效应,有利于弱国在对外开放中获取更多的发展要素,缩短与强国的距离。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收益还表现在规模经济的形成、各国要素丰缺的互补、集团力量在谈判中地位的加强等等。与收益相对,区域经济共同体主要成本来自各国让渡主权后导致的抗击经济波动机制的双重变化:一方面,共同

农业产业化 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许经勇

受工农产品比价不合理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传统农区长期与“穷”字联系在一起,一些重点粮棉产区陷入“高产穷省”、“高产穷县”的困境。这些地方农民收入增长相当缓慢,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受到严重的挫伤。应当看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农民收入预期不好,就不愿意扩大农产品供给;要想扩大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就必须保证农民收入有可能得到稳定的增长。而要增加农民收入,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得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以利于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邓小平指出:“物价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过去,物价都由国家规定。例如粮食,还有各种副食品,收购价格长期定得很低,这些年提高了几次,还是比较低,……这种违反价值规律的做法,……使农民生产积极性调动不起来”。①“价格没有理顺,就谈不上经济改革的真正成功。”②我们当前遇到的一个突出的矛盾,就是粮食定购价与市场价差距较大,而化肥价格又很高。1995年的粮食定购价仍然是1994年的水平,1994年的粮食定购价是在当时市场价格基础

管理加强了对波动乃至危机的抵抗能力,另一方面,让渡主权、统一规则后,经济波动很容易在极短时间冲出国门,各国对波动与危机具有明显的敏感性和脆弱性。

区域经济共同体一体化的深度取决于主权让渡的程度,主权让渡的进程又决定于各国在让渡中的收益——成本之比。从理论上说,随主权让渡的深入,区域共同体由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到经济同盟,再到完全的经济一体化,当所有区域经济共同体均走向完全的经济一体化时,真正的世界经济一体化就来到了。但是就现实来看,由于主权让渡成本太大,目前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欧共体仅走在向经济同盟过渡的路途中。对于民族国家而言,让渡主权是为了获得更大收益,但若主权让渡成本加上共同体契约谈判,执行的成本大于国家收益,民族国家就会拒绝新的前进步伐。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经济实力不对等,在存在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倾向的条件下,各国受益不均、个别国家出现了成本大于收益的局面都属在所难免,因而,区域一体化进程不会一帆风顺。

统一而完整的区域经济共同体同国家一样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它将分割的各国市场逐步连成共同体市场,相异规则消除,交易成本下降,资源配置优化。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共同体对内外采取的双重政策与标准和其他排他性规则,在将块状组合连成更大的“片”形分布时,片与片间的对立更鲜明了。尤其当成员国为维护共同体利益而对内消除壁垒、对外高筑壁垒时,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背负更重了。

无论如何,当世界经济一体化已成为势不可挡之势时,科技、生产的发展、分工的深化只会使市场空间扩展与交易规则不统一的矛盾愈演愈烈。可以预言,国家壁垒、区域壁垒将在国与国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的竞争与合作中逐步消除,世界经济与市场最终将经过片与片的融合连为完整统一的一体。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上,再加 10% 制定的,这个价格在当时是合理的,但由于 1994 年以来市场粮价不断上涨,其上涨幅度接近 2 倍左右,导致 1995 年粮食定购价与市场价差距每公斤达 0.60~0.80 元,牌市差价之大是改革以来罕见的。而另一方面,农用生产资料价格涨幅过大。尽管国家规定国产化肥最高限价为 1400 元/吨,但绝大多数省区早已突破,国产尿素达 1900~2100 元/吨,比 1994 年上涨 50%,进口尿素达 2300 元/吨,比 1994 年上涨 30%。除化肥外,其他农用生产资料价格的涨幅也是很大的。这种情况直接影响农民收入的增加。如果持续时间过长,就会严重挫伤农民增加生产的积极性。由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一时还难以降下来,为了保证农民增产增收,恐怕近期内还得提高粮食定购价格,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但是,通过提高农产品定购价格来增加农民收入,毕竟是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提高农产品定购价格,不能不考虑城市消费者的利益,特别是城市低收入家庭的承受能力。与此同时,还要考虑对物价指数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我国至今仍然是一个经济不发达的农业大国,农业人口所占比重很高,潜在剩余劳动力很多,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再加上农业是一个典型的投资收益递减产业,所有这些,都决定了我国农产品价格所以具有上涨刚性的深层原因。问题的实质在于,通过提高农产品定购价格,固然可以在短时期内达到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但往往会引起物价指数的连锁反应,导致轮番涨价乃至比价复归,使农民因提高农产品定购价格而增加的收益,很快地被非农产品价格和劳务价格的轮番上涨所冲消。为了寻找降低农产品成本、增加农民收入的新途径,人们便把注意力放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上,也就是邓小平所指出的,实现中国社会主义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第二个飞跃”。^③

从我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实践经验看,在农村非农产业发达地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对于稳定粮食生产、稳定农业

投入、稳定农产品货源、稳定务农队伍,都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就其制度安排的经济目标而言,经济行为当事人与政府决策者是不完全一致的。政府决策者的目标,更多地着眼于稳定农业、稳定粮食生产、稳定地掌握更多的农业“剩余”以及避免耕地撂荒等;而经济行为当事人的目标,则更多把预期寄托在较大幅度提高农业经营的经济效益上。这种预期制度目标的偏差,使得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制度安排的约束条件,远远超过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制度设计,并从一开始就表现出强烈的政府意愿及其组织动员能力。这就有可能出现制度供给超过制度需求的情况。

问题的实质在于,仅仅依靠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还不可能完全解决农业比较利益偏低。正因为这个缘故,不论是发展中国家,或者是发达国家,农业始终是一个需要特殊扶持和补贴的产业。而在当前中央政府有效保护农业的财力极其有限、农业比较利益明显偏低的情况下,为了稳定农业生产,特别是稳定粮食生产,保证粮食的有效供给,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过程中,由地方政府、特别是社区经济组织对务农者给予相应的支持和补贴,便是十分必要的。实践经验表明,在农村非农产业发达社区,实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结果,实质上是农户向社区转移了“弱质产业”,而社区则替代政府承担更多的区域农业支持。在这些地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以地方政府和社区经济组织的在大量以工补农、以工建农的补贴为条件的。农户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的着眼点,不仅是希望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能够带来更多的规模收入和劳动效率,是时也应当得到更多的规模补贴。这就要求乡村一级必须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始能强化对农业的投入与补贴。

为了把农业规模经营的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有机结合起来,联结成有机的统一整体,使农业在市场竞争中发展成为自强自立的高效益产业,促使农业由粗放经营

向集约经营转变,客观上要求我们在发展农业的战略选择上,寻求新的突破,这就是实现农业产业化。从某种意义上说,农业产业化是通过对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的重新组合,形成商品性生产产业流。这种产业流是根据现代农业要求,大规模地组织分工分业生产,把分散的家庭经营纳入一条龙的生产经营体系,把分散独立的许多生产过程融化为一个社会生产总过程,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体效应和规模效应。长时期以来,农业一直被认为是社会效益很大、经济效益很低的产业,而实行农业产业化,把产、加、销有机地统一起来,通过深度加工增加了农产品的附加值,特别是由农民自己兴办加工业、销售企业,使增值利益也归农民分享,这就形成了对农业利益的补偿机制,使农业经济效益大为提高。特别需要指出,农产品本身是一种生物资源,其特点是利用次数越多,经济效益越高。我国有重视耕地多次利用的优良传统,是世界上复种指数最高的国家,但比较忽视土地产品的多次利用、多次增值,造成不应有的效益流失。只有当农民也能分享农产品加工、销售所增值了的一部分价值,农业才有可能由低效益产业转变为高效益产业,也才有可能调动农民追加农业投入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纵观世界农业现代化国家的发展过程,尽管其所依托的载体不同,模式各异,但有一个共同点,即按照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在纵向上实行产加销一体化,在横向上实行资金、技术、人才的集约经营,形成生产专业化、产品商品化、服务社会化的经营格局。农业产业化不同于产加销一体化或贸工农一体化,就在于构成农业产业系列的各个经济主体间,结成较为紧密的经济利益关系,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农业产业化的本质,就是经济利益的一体化。

贸工农一体化按其组织结合特点,可以分为松散结合和紧密结合两种基本形式。松散形式表现为,农户和龙头企业的结合没有任何经济约束,其所发生的经济

联系一般是通过纯粹的、偶然的、市场交易进行的。这种经济联系是不稳定的,其交易对象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化。随着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不断加强,各经济主体逐渐通过某种经济约束或协议进行交易活动,使得相互之间的经济联系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最后演变成为风险共担、利益均沾、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经济利益共同体,这种紧密型的结合方式,就叫农业产业化。如何建立合理的经济利益机制,是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必须妥善解决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农业产业化是在农业专业化高度发展,农业实现高度分工与协作的基础上产生的,它是把与农业相关联的不同部门力量结合在一起,把农业的生产过程同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加工、销售以及社会化服务等过程和环节纳入同一个经营体内,实行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由于当前我国市场体制和市场机制还不完善,各种经济成分和社会组织的利益关系还不协调,真正意义上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形式还较为少见。如何建立合理的经济利益机制,是迈向农业产业化目标过程中必须逐步解决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在其转变的起步阶段,在利益总和既定情况下,各利益主体应当依据其所处的地位和所发挥的作用,对经济利益进行分割。而在这个利益共同体中,从事初级产品生产的农民的利益是明显偏低的。因为农民处于出卖原料的地位,作为价格的消极接受者,一般难以得到正常的利润,往往需要对其实行特殊扶持和保护。这就必须把加工运销所获得的一部分利润,以兑现契约的形式转移给农民。产业化的实质是利益一体化,加工与运销企业与农民互利互惠,是产业联结的基础。妥善调节企业与农民的利益关系,是产业化赖以形成和发展的关键。

①、②、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62、278、355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一、企业兼并决策主体问题

在典型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所有者即股东内在于企业,企业自己可以决定是否兼并其它企业,或被其它企业兼并。但在我国目前的产权安排格局下,理论上说,国有企业是属于全体人民的,但全体中的个体无权宣称拥有某一特定的国有资产,

无权处置企业资产,决定购买或出售某一国有产权。而且由于搭便车行为的存在,全民中的个体也不会关心国有资产的处置问题。而作为整体的所有者群体要达成一致,处置某一产权,交易费用极高,甚至是不可能的,这样作为所有者的全体人民就无法行使所有者所应该具有的职能。因此只能委托给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行使所有者的权力,各级政府成为国有企业的实际上的所有者。因此,从这个意义上看,企业兼并的决策权掌握各级政府或受其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局是理所当然的。《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被兼并,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批准。尚未建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地方,由财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作出决定”。这表明我国目前企业兼并的主要决策权掌握在各级政府手中。这种决策权安排对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在实践中,却存在局限性,表现在:首先,以所有者身份出现的各级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外在于企业本身,不可能深入了解每个企业具体的

经营状况和市场条件,拥有的信息是极其有限的,以致在许多情况下,无法做出正确的兼并决策;第二,尽管某一兼并从经济上看是合理的、有效益的,但当兼并会影响到本部门、本地区的利益时,各级地方政府就会反对和阻挠兼并的发生,使本该发生的企业兼并没有发生。另一方面,各级地方政府和部门为了消灭亏损企业,显示政绩,

在本地区内往往搞“拉郎配”,实施经济上不合理的兼并,使不该发生的企业兼并发生了。可见,解决好兼并决策权的归属问题是推动我国企业兼并健康发展的首要问题。由于我国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我们认为应当把兼并决策权归还给企业本身,兼并决策由企业董事会做出决定,而不需要上级政府部门的批准。企业只有拥有兼并决策权,才可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决策权的这样安排似乎把所有者抛在一边,企业自己出卖自己,有的不合理。但实际上是把国有资产直接委托给企业,而不是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这样的委托代理不仅

企业兼并的若干问题

□陈朝阳

环节少,代理费用低,而且是一种现实的、可行的选择。当然,为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各级政府可拥有对企业兼并的监督权,只要兼并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各级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就不能阻挠兼并的发生。决策权的这样安排有利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推动我国企业兼并的进一步发展。

二、企业兼并的财税政策问题

在我国现行的财税制度下,企业兼并中涉及到财税方面主要有三个问题:一是跨地区进行企业兼并会影响被兼并企业所在地的财政收入;二是兼并方企业的财税负担过重;三是不同所有制企业兼并财务处理问题。我认为促使劣势企业走优化组合道路,鼓励跨地区、跨部门的企业兼并,并解决优势企业兼并实现后的包袱,债务沉重问题,可采取以下鼓励措施:

第一,为促进跨地区、跨部门的企业兼并,上一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做好利税指标和上缴渠道的划转工作,将被兼并企业的上缴指标转到兼并企业,同时相应调整各地财政收入基数。

第二,调整上缴财税和企业留利比率。在企业兼并的初期,兼并企业要对被兼并企业进行更新、配套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要以财政收入的长远利益出发,调整企业税后利润上缴财政和企业留利的比率,扩大企业留利比率。另一方面在税收方面也应当给予一定的优惠。

第三,中止对应当而不愿意被兼并的劣势企业的财政补贴,在企业兼并实现后,将被兼并企业原来享受的财政补贴划转给兼并企业。

第四,凡亏损的国有企业和盈利的国有企业兼并,可减免债务的利息。目前这一政策正在被实施执行。最近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了“关于鼓励国有企业兼并债务利息可获减免政策”,还有福建省在“关于国有企业解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规定,对兼并企业的债务实行挂帐停息。

第五,分期偿还产权转让费,以减轻兼并企业的负担。对于兼并方企业一次性支付产权转让费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偿还的办法,偿还期可延长为3—5年,但第一次付款额不要低于30%。

第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兼并,要根据法人实体变更情况,明确适用哪种财务制度,如果被兼并企业失去法人资格,应按兼并方企业的财务税收管理办法执行。如果被兼并企业仍保留法人地位,其

所有制性质也不发生变化,则应按原来的财税管理办法执行。如果被兼并方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发生变化,按所有制性质变更后适用的财务税收管理办法执行。

三、企业兼并中的金融、信贷政策问题

在西方国家企业兼并中,银行信贷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80年代风靡于西方各国的杠杆并购就是主要靠银行贷款来实施兼并计划的。但在我国目前的企业兼并中银行还未起到应有的作用。在兼并中,大量长期亏损的企业被兼并,使银行发放给这些企业的贷款有了收回的保证,并使银行贷款渠道更加畅通,银行从中受惠较大。但另一方面,兼并企业得到的主要是被兼并企业的固定资产,而缺乏使这些固定资产重新运转起来的流动资金;同时,对被兼并企业的改造也需要一定量的资金。流动资金和改造资金的缺乏,使兼并企业在后续力量的衔接上显得不足。这种情况不仅使兼并企业的正常运转受到了限制,而且也使被兼并企业原有固定资产不能发挥作用。因此,在我国的企业兼并中,应充分发挥银行作用,制订优惠的信贷政策以鼓励企业兼并。各专业银行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优先给予兼并企业以贷款支持。具体说来,可采取以下这些措施:

第一,设立企业兼并专项贷款。银行应该设立鼓励和扶持企业兼并的专项贷款项目。银行可根据企业兼并的资产额划分贷款等级,然后规定出每个等级的贷款额占转让资产额的比例是多少,如贷款额为资产转让额的40%或20%等。

第二,允许兼并企业分期偿还贷款。银行可根据各个企业的情况,在还款期限上给予放宽,即可以采取分期还款的方式。这种方式包括两个方面。首先,兼并企业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和产权转让费,应该允许分期付款。其次,对企业更新改造需要的资金和使被兼并企业固定资产运转起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银行在给予贷款

后,允许在一定时期内分期偿还。至于分期还款的时间和每期还款比率,由银行根据每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

第三,在利率上给兼并企业以优惠。但这种优惠只能限于一定的范围,对企业用于配套改造资金和流动资金的贷款可采取相应低的利率;对支付产权转让费和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可采取银行正常利率。

第四,适当增加兼并方企业的贷款额度,不要因在兼并企业改造被兼并企业的期间,一些指标暂时下降而影响兼并方的资信等级。

四、产权转让收入的处置问题

被兼并企业的资产转让收入,理所当然应归原有企业的资产所有者,这本无异议,但若从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出发,从有利于政策发展的角度出发,就必须对其做出某些调整。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规定:“如被兼并企业是全民所有制,其净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收缴国库,并列入专门帐户,纳入帐户管理”。这种做法固然有道理,但无异于产权流动中吃大锅饭,对调动企业主管部门积极性不利。《暂行办法》还规定:“被兼并企业如是集体所有制,其净收入应按产权归属比例,分别归不同所有者。”但其中集体企业自有资金的转让收入,应如何处置不明确,按性质应归全体职工,那么是否可以分掉?还有集体企业税前还贷、减免税形成的资产收入是否应归国家?由于现实中的企业资产来源是多渠道的,企业资产的所有者也不是单一的,确定兼并转让收入的归属,不能仅仅根据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来确定,而应根据企业资产来源作具体区分,现在的集体企业,除了真正由职工集资、合作经营的企业外,既有真全民、假集体的企业,又有国家出资兴办、集体经营的企业,既有挖掘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资金潜力创办的企业,又有由集体变全民,由全民变集体的企业。如果仅仅根据企业

的所有制性质来确定转让收入的归属,不仅会直接损害资产所有者的利益,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随着企业产权结构的日益多元化,这种做法也会越发不适应其要求。为了解决好产权转让收入的归属问题,首先应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认真界定企业的产权。集体企业中以下资产应界定为国有资产:一是国家对集体企业的投资、拨款和入股形成的资产;二是全民所有制单位以国有资产在集体企业中的投资、入股和无偿投入的资产;三是以税还贷、税前还贷相当于税收部分的资产;四是国家以各种减免税形式将部分税金留给集体企业;五是以全民所有制单位名义贷款或担保借入资金、投资兴办的集体企业内部积累的资产;六是集体企业中的无主资产,等等。在界定产权的基础上,按照“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确定企业产权转让收入的归属,同时还要考虑到企业主管部门的利益。具体来说,如被兼并方企业是全民所有制性质,其产权转让收入应由同级国有资产或财政部门和被兼并企业的主管部门按一定的比例分享产权转让收入。主管部门得到的产权转让收入,只能用于支持本部门内其它企业的产权收购和技术改造。如被兼并企业属于集体所有制,按产权比例分别归不同所有者:如净收入属于集体企业联社投入的资金所形成的资产收入,应归联社;属于税前还贷、减免税和国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收入,应归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财政部门;属于集体企业自有资金的收入,应归集体企业所有,可用于解决被兼并企业离退休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也可作为股金入股兼并企业,但不能分光吃光。

五、被兼并企业人员的工资收入政策问题

企业兼并后,被兼并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如何处理,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如果不能很好解决,会影响兼并双方职工的积极性,导致职工之间的隔阂和矛盾,最终

不利于兼并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兼并方应从兼并后双方资产一体化和长远发展考虑,来处理被兼并企业职工的收入,区别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第一,当被兼并企业失去法人资格和原有形态,资产完全与兼并企业一体化,职工完全被吸纳进兼并企业中时,由于兼并双方职工已混岗工作,故被兼并方职工的工资收入待遇应与兼并企业相同,不能有任何歧视。

第二,被兼并企业失去法人资格,但仍保留原来形态,不能独立对外经营,实际上成为兼并方的生产车间或分厂。此时其收入分配是否应达到兼并方职工现有收入水平,则应视其经营一年后能否达到兼并方所制订的应达到的生产经营目标而定。达到预定目标,则表示该生产单位已转化为真正的兼并方的一个构成部分,应给予职工相应收入。

第三,当被兼并企业成为兼并方的二级法人,其生产方向、主导产品已经改变的情况下,兼并方应根据本企业的考核标准,限期达标,达标后职工收入将予以提高至同兼并方职工一样的水平。若其生产方向、主导产品没有什么改变,则其职工收入水平应与企业效益挂钩,效益要求由兼并方制订。职工收入应随本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而相应增长,不能因改变隶属关系,在效益没有增长的情况下增加工资收入。

六、企业兼并中反垄断政策问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兼并使企业资本集中,生产规模扩大,从而形成规模经济,提高效益。但是,也有可能形成不正当的竞争和垄断,从而削弱市场竞争给经济运行带来的活力和创新机制。因此,一个完善的兼并政策法规应当包括反垄断的

内容。市场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都制定了旨在促进竞争抑制垄断的反垄断法。美国早在1890年就制定了第一部反托拉斯法——《谢尔曼法》,以法律的形式限制垄断,促进竞争,之后又修订和制定了多部反垄断法。60年代末,美国司法部发布了《合并指南》,它规定一个占产业产量10%的企业合并与兼并另一个占产业产量大于4%的企业就要被控告。在我国形成垄断的潜在因素是客观的,一些产业领域生产集中度是很高的,实际上没有什么竞争,如造船、石化、汽车等行业,如果不加以限制,则垄断将成为必然。可是我国目前有关企业兼并的政策法规中均无具体的反垄断标准和措施。近年来,有些外商正是利用了我国企业兼并政策中的这个漏洞,大量地并购国内同一行业的许多企业,市场集中度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形成一定程度的垄断。因此,尽快制订兼并中的反垄断法规已势在必行,以确保企业兼并在正确的轨道上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①董春燕、姚大云《关于企业兼并中的几个政策问题》《经济问题》1990年第7期。
- ②黄卫平《地方国企兼并的因素分析》《福建学刊》1996年第1期。
- ③孟长康《海外企业并购中国企业的对策与法律监管》《中国经济问题》1996年第2期。
- ④芮明杰《中国:企业兼并的理论与操作》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 ⑤李文茹、王宝相《企业兼并实务》中国物价出版社1995年。

作者单位:福建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中国：宏观调控下的企业融资问题

□(美国)张 欣

一、引言

从1993年下半年起,面对日益恶化的通胀压力,中国政府采取了宏观调控政策:收紧银根、压缩信贷与基建投资规模,提高利率,以压制过度需求和金融投机。宏观紧缩政策的一个直接结果是货币供应量被限制,引起市场上资金短缺,企业间三角债扩大,一大片企业,特别是很多国有企业感到难以生存。珠江三角洲的企业,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许多人希望靠政府放松银根和信贷来帮助“度过难关”。①本文将就宏观调控形势对该地区的企业融资与财务问题作分析。

必须指出,宏观调控下的企业资金困难是一个全国性问题,并非珠江三角洲地区特有。不过,由于珠江三角洲开放程度与外向经济发展程度高于内地,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高度市场化程度与非国有企业占主导优势,宏观调控下表现出来的企业融资问题和内地有相当不同,解决的手段又有不同。一般地说,只要解决得法,宏观调控不但对本地区企业不会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而且有利于企业改革、结构调整以及直接与非直接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宏观调控与企业融资

经济学理论认为,在现代经济体制下,如果政府控制高能货币供应,通过现代银行系统的乘数作用,整个经济的流动货币总量减少,结果引起利率上涨。在这个宏观紧缩的环境下,企业感觉利息成本增加,资金减少,融资困难。在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宏观紧缩对企业造成的困难

比较单纯,它的实质问题就是利率太高。对银行的借款,不管是用于流动资金还是购买设备,企业不得不支付较高的利息。结果导致成本增加,在很多情况下生产变得无利可图或许亏本,使企业不得不缩减生产以及投资。同时,由于利率上涨,资金被吸引到安全与高利息的政府债券上,企业如果想要通过发行债券与股票集资就更为困难。在市场经济下,所谓融资困难,不过是利率太高而已。假使企业愿意并且能够支付市场利率,仍然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所需的资金。

宏观紧缩对转型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影响则较为复杂。在这阶段资本市场没有发育成熟。在非直接融资市场上,即通过银行及其它金融媒介进行融资的金融市场,利率和信贷额度流向都受政府干预。宏观紧缩下,除了利率提高外,政府还用行政手段直接控制信贷规模。企业融资不但面临利率上涨,而且数量受到限制。而长期存在的政府信贷歧视政策,如对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所有制以及不同企业,采用了不同的利率与信贷额度,则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国有企业的预算软约束问题并没有解决,它们对借贷利率的敏感程度还是很低,但是,国有企业对政府以及银行有较大影响力,因此,即使在宏观调控下国有企业也还是可能获取紧缺的资金。国有企业从银行得到的优惠贷款,除了用来支付本身费用外,在自由市场利率高昂的情况下,会被引诱用来拆借给效率较好的非国有企业,以从中赚取利差。由于缺乏有效完善的会计、审计、监督、管制、执行的法律与手段,非法金融拆借与黑市交易滋长,扰乱了正常金融秩序,或者使交易费用增加,或者

使应该得到资金的企业无法得到,妨碍了资源有效分配。

直接融资市场,即债券与股票市场,本来在我国就处于萌芽状态,能够影响到的企业范围极其有限。宏观调控下,由于政府债券与银行存款利息大幅度提高,如1994年的实际利息高达18%以上,大量资金流向政府债券与银行存款,股市不景,企业通过该市场融资更为困难。为防止利用直接融资市场非法集资,政府对企业用发股和发债券集资的控制一直很严,很多地方明令禁止,绝大部分企业根本无法利用直接融资市场集资。所以,在转型经济的宏观调控下,解决企业融资困难就不单是一个利率问题。

但是宏观调控对企业长期发展又有正面作用。宏观调控的主要目的是抑制通货膨胀。1992年中国经济过热,大量资金涌向房地产投机,因为预期回报率高。这时,企业生产和发展投资需要的资金反而流失,结果妨碍了企业长期的战略发展与市场竞争力。同时,泡沫经济加速了通货膨胀,推动利率上涨,影响物价稳定,使得长期投资风险增加,银行和投资者则相应增加贷款的风险费用,结果使企业融资困难增加。如果宏观调控抑制了通货膨胀,以上这些妨碍因素可以消除,大量资金可以从房地产投机转向生产和基础建设部门。从长期来讲,反而有利于企业筹集发展所需的资本。

三、宏观调控对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融资的影响

要讨论宏观调控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特殊影响,我们应该先注意本地区经济的特殊条件。自1978年以来,广东省在改革开放上领先全国,而珠江三角洲又是广东的龙头。珠江三角洲毗邻香港,与香港的人缘、生产、资金交往历史上有紧密联系,改革开放以后这种关系进一步加速。在外向经济联系和利用外资方面,珠江三角洲在全国独占鳌头。1991年珠江三角洲的

出口占全国1/4,外资引入占全国的40%。

②三资企业在本地区经济举足轻重。1994年地区工业总产值的44.4%来自于三资企业,加上股份制企业(其中很多有外资股)达54%。③而本地区的国有、集体和私有企业,与外资主要是港资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外资在珠江三角洲企业中的融资形式包括直接投资、合资、参股、贷款、商业信用以及直接提供物化形式资本,如生产所需的原料、机器设备等。国有企业生产在本地区不占主导地位(仅占工业产值的23%)。

由于本地区的改革开放程度,资本市场的发育也领先全国。除了全国性银行如工商银行与建设银行等,地区银行有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另外还有很大数量的外资银行,处理允许的外资业务。全国仅有两个股票市场的其中一个在本地区的深圳市。这些条件规定了企业融资的一些特征。简单地说,比起其它内地地区来说,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融资的条件更接近于市场体制下的情况。

1、除了通过现行政府体制下的金融渠道外,企业有多种渠道获取资金特别是直接融取港资;

2、融资拆借过程中,市场因素相对较大,而政府直接干预作用相对较小;

3、由于非国有企业特别是私有企业和三资企业要对投资与借贷负责,利率对融资决定起更关键作用。

宏观调控,银根抽紧,对本地区的正常生产的企业造成的资金紧张程度相对外地来说其实轻得多。这是因为,只要产品有销路,价格有竞争力,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取得融资。特别是和可以用直接和间接的手段通过香港在本地区的企业融资。但是,为什么感觉上,宏观调控对本地区资金影响很大呢?

这和调控前的本地区的泡沫经济有关。1992年1月邓小平南巡讲话后,珠江三角洲成为全国经济热点,大量热钱由全国各地涌向本地炒房地产、股票,带动了一大片相关经济,如建筑材料、装饰工业等发

展。同时,消费需求也被带动起来,从而造成了资金充沛的假象。不过,这是泡沫经济的衍生现象,并不能持久,对长期的经济发展也无益。第一,泡沫经济情况下,房地产股票投机的回报比正式生产高,资金从生产流向金融投机,阻碍了工业特别是需要长期投资的基础建设的发展;第二,通胀压力增加,物价上涨,利率变动,储蓄下降,短期需求增加,但是长期投资资本来源减少;第三,这些“热钱”,即短期资本流动性极大,可以在很短时间内流入和流出,造成地区内资金存量和价格的不稳定性;第四,泡沫经济造成的虚假需求,不利于企业效率提高和产业结构调整。

当宏观调控开始后,珠江三角洲首当其冲。泡沫经济消失,地产不振,股市萧条,大量“热钱”回流出本地区,资金存量顿觉减少。同时,虚假需求消失,与此相关的企业产品积压,资金周转不灵,相互欠债,三角债越拖越大,造成企业资金困难的现象。相形原来泡沫经济的“繁荣”,更容易得出融资困难的假象。

其实,如果我们对三角洲地区企业资金问题作个案分析,不难看到,各种企业资金困难的程度是不同的:(1)从事三来一补,产品市场主要依赖出口市场的企业的融资问题没有受到很大影响。(2)合资企业、外资企业中,产品依赖出口市场的也未受到很大影响。因为宏观紧缩对他们的市场没有很大影响。另外,这些企业都可以通过外方获取融资。(3)产品市场有保证的企业受到的影响较小。他们的困难常常是买方拖欠货款,造成资金周转不灵。(4)与泡沫经济关联密切的产业部门,如物业、建筑材料、股市金融受到的打击较大,资金周转特别困难,因为顾客支付能力受挫。而瓶颈部门如电力部门的资金问题相对较小。(5)非国有企业遭遇的困难不同于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利息成本上,他们一般有能力借到以市场利率支付的贷款,他们想方设法去争取的是优惠利率的贷款。国有企业的问题主要是信贷额度的限制。在珠江三角洲,资金困

难主要是指官方优惠利率信贷的短缺。

企业通过直接资本市场的融资也遭遇困难。本来上市公司的数量不多,在宏观紧缩下更受到限制,加上大量资金流出深圳,股市不振,企业通过发行股票集资困难加大。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的困难也加大,因为国库券的利率增加,公众或企业内部职工投资被吸引到国库券上。一旦泡沫经济消失,投资者更为谨慎,要像以前那样从公众头上集资已经不容易。

四、解决问题的几个对策

虽然宏观调控短期内在全国与本地区造成企业资金困难,但是,政府的宏观调控以抑制通货膨胀的政策,从1996年开始已经逐步奏效,整个宏观形势1996年呈现转机。通货膨胀率在最近已降到6.7%,相应地,政府已调低了利率。不过,随着资本市场逐步发展成熟,要想以往那样从银行中轻易取得贷款,已不容易。要解决企业的融资,主要靠企业自己解决。

企业筹资的手段大致有三类:企业内部自筹资金,通过银行融资和通过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和债券,企业资金的解决,主要靠内部自筹资金,其次是银行贷款。证券市场的作用极其有限。

从统计上看,即使在有发达资本市场的美国、日本,企业资金的80%来自于内部自筹,15%来自于银行贷款,5%来自于证券发行。这是因为,一般公众和小投资者对大部分上市公司内部信息并不掌握,对公司的证券发行反应持谨慎态度。除了几家知名的大公司外,要想通过证券市场集资并不容易,即使在发达国家也如此。

对中国绝大部分企业来讲,证券市场的渠道就更狭窄了。不但上市的限制比发达国家多得多,而且证券市场有很多不规范之处,缺乏健全的会计、审计制度,对企业的监管欠缺,小投资者无法以对企业的业绩信心来投资。以往股市的发展,与其说是投资者对企业的投资,不如说是对当时的“稀有物品”股票的投机。这就是为什

么一些企业的 P/E 比例可以涨到 300 甚至更高。现在中国的上市公司大量增加, 股票已非稀有商品, 股市再要重复昔日风光已不可能。因此, 除了一些知名的大企业公司以外, 一般企业必须靠其它渠道解决融资问题。

珠江三角洲的企业可以发挥本地的一些优势, 通过以下一些渠道筹资: (1) 利用本地和香港的经济联系, 通过合资、参股、抵押等方式, 向香港企业或在本地的代理机构融资或拆借资金。效益好的企业应该没有问题, 不过有时苦于没有足够的渠道。政府在这方面可以建立或指定机构提供信息、帮助建立联系、开办资金拆借市场等服务。(2) 对瓶颈部门的建设, 如水利、交通、电力、政府可以对有关的融资提供担保, 吸引国内外资金, 包括国外财团的贷款。(3) 企业内部集资。包括职工参股, 在地方政府、机关、法人、个人以股份、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证券市场应该继续开放发展, 扩大范围, 解除不必要的限制。同时, 制定法律, 保护投资者, 防止金融诈骗。(4) 企业向其它关系单位、企业、机关拆借资金。(5) 对产品市场有保证的企业, 银行要积极提供所需的融资。(6) 银行制度与系统必须大力改革。银行的“软约束”问题要解决。现时可以适量允许外资银行进入本地区, 在中央银行的监管下, 开展和本地银行相同的业务, 包括人民币业务, 以逼迫本地银行改革。在一个积极的激励机制下, 本地银行才会负起责任, 有效地向效益高的企业提供融资。(7) 发展健全的金融市场。在目前阶段, 建立正式的资金调剂市场, 容许借贷方与金融机构在该市场里以市场利率拆借或通过金融机构拆借。(8) 扩大地方金融信用服务, 建立更多的金融服务机构, 如银行网点、信用服务社、邮政储蓄点、

信托投资公司, 吸纳更多零星存款, 扩大贷款能力。(9) 有计划地向外地资金多余的地方拆借。政府和地方银行可以在这方面都想些办法。(10) 鼓励外地民工在本地银行与金融机构存款, 在本企业参股, 向本地企业投资。

结论

虽然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一些企业在宏观调控大环境下, 感觉融资困难, 但是, 珠江三角洲作为全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程度最高的一个地区, 存在的企业融资渠道众多, 宏观调控并非融资困难的主要原因, 关键在于: 企业本身没有活力、效率; 产品没有市场、效益。当然, 由于目前资本市场还很不成熟, 供求渠道还不畅通, 许多闲散资金并没有流向有效企业, 因此, 资本市场的改革是刻不容缓的。

金融机构和企业都有很多事可做。对金融机构来说, 在扩大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方面, 有很大潜力可以发掘。同时, 金融机构本身的激励机制必须完善。对企业来说, 应该积极利用本地港资充裕的条件, 以多种形式融资。不过企业必须认识到, 其发展的资金, 主要地仍然要靠内部积累与筹集。

资料数据来源:

①人民日报(海外版), 期数见文中引处。

②廖伯伟等, “中国改革开放与珠江三角洲经济的发展”, 1992年8月, P3, P29。

③《广东统计年鉴》, 1995年。

作者单位: 美国俄亥俄州立托列多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 谭湛明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米勒教授 谈管理效率评价与经济增加值

本刊记者 郑英隆

“坚持考虑资金的成本从而更准确地衡量经理的工作效益是近年美国在调整经济增加值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这一方法对现今中国应该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芝加哥大学米勒教授7月13日出席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96广州金融与企业改革研讨会”作题为“对中国公司治理和管理的进一步想法”的报告时说的一段话。他说,“中国毕竟是一个资金相对贫乏、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国家,经济的发展也就更需要使企业的经理及其下属对有效使用资金负完全责任。否则,中国工业某些部门变得过度资本密集的危险就会成为现实,因为经理往往会严重低估资本的真正成本”,或“将最优工程技术与最优经济技术混为一谈”。

米勒对经济增加值的分析从公司管理效率问题开始。他认为,管理效率从来都不是自发产生的,某人必须对董事负责,某人必须作决策,一定岗位上工作的人不称职必须由更称职的管理人员取代。如果某个特定的管理者团体工作做得很不错,他们应被托付给更多的资源和职责。

公司的管理效率评价与公司的治理体系密切相关。对这两者的关系,米勒教授是通过将英美公司治理体系与德日公司治理体系进行比较来说明的。他说,德日公司治理系统的特点是银行主导,对公司管理效率的判断建立在银行家的看法上。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银行家在评估商业机会、管理效率方面确有一些重要技能,因而德日系统也确实能作出自己的判断。但问题是,假如没有这些人会怎样呢?怎样才能知道这些银行家工作得很完美呢?事实

是,这些银行家组成了一个封闭性的团体,挑选他们自己的成员,当出现过失时,他们又互相包庇。因而,就此而言,德日系统实际上无法对公司运作效率作出必要的判断。近来德日的公司丑闻,正如两国经济在过去5年间的景气那样,已经表明一度神话般的德日银行主导的公司治理系统并非其工业成功的秘方。在米勒看来,较为开放、更具竞争性的英美式公司治理系统相对要好些。英美公司治理模式的特点是以股票市场上公司股价变动状态、股东的满意不满意来反映公司管理效率或通过由其它公司,其它投资者的敌意兼并表现出来。在英美系统中,企业的每一件事,包括董事会的每一项决策都必须面对市场的考验。正如所有其它产品都有自身市场一样,公司控制权也有它自身的市场。当然,英美式公司的治理系统也不是没有问题,比如,如何将那些董事会层次的优势深化到组织内部?如何才能判断某个特定单位或子公司是否应该得到更多资源?很遗憾,股票市场的指数只能为人们提供独立公司的有关信息,而无法使其诸多的分支机构得到曝光,更不要说分支机构以下的单位了。这跟着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当没有股票市场适用这些较低层次的部门时,怎样去评估这些部门经理们的管理效率。也就是说,如何将广义上的治理转换成狭义的管理效率,管理效率评价怎样从董事会走到车间底层。

对此,米勒教授提出了“代理决策中不合适的标准”问题和模拟股票市场运行进行评估的思想。他说,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假如确实存在一个股票市场,它会怎样评估。模拟股票市场的运行有助于公司看

穿问题的实质,从而避免一大浪费,即错误地传给员工关于达到公司目标他们应该做些什么的信息。当然这种由于目标不适当而导致的问题在市场经济中也同样存在。比如说,部门主管以多雇人来代替不增加员工的加班,因为人浮于事至少不会在纸上留下痕迹。还有,设产品数量为检验工作效率的标准,这对那些直接进行操作的工人来说也许有效,但对管理者或任何有权决策的人来说却无济于事。

如前所说,股票市场可以对最高层管理者及董事们进行制约,决策者应该将这些原理用于企业内部的每一个最小单位。具体地说,不能以产品数量或其它机械的方式作为职称中的报酬标准,而应当把标准基于“经济价值的增加”。股票价格的变化所能衡量的也就是这一点:公司预期经济价值增加的贴现值的变化。

至于现实中怎样估量经济价值的增加呢?米勒教授谈了三个层次的内容:第一,最简单的办法就是从一个能独立地将其产品销于市场或至少不包括企业职工消费者的单位着手。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个单位的经济增加值与其利润是一回事。部门利润仅仅是一个着手点,因为它很大程度上受会计惯例及企业管理成本在各部门无规可循地分摊的影响。第二,用来计算折旧成本的现金会计帐目必须作进一步的调整,要有深度,才能计算出下属部门在创造收入时耗用了多少固定资产。否则的话,一个在五年内即将退休的经理会以机器的快速损耗和失修为代价来换取在他任职期间所能赚取的,比真正可以保持的水平大的现金收益。第三是调整现金流量法,即在计算经济增加值时必须减去投资在下属部门中的资金加权平均成本。

米勒教授认为,经济增加值的方法适用于所有分属部门,不管其规模大小,也不管其生产的是可独立销售的产品还是必须移交给其它下属部门继续增加的产品。因为至少从原则上说,这个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产品是否实际上独立出售到企业外,而在于它是否可以这样做。即使一个面粉公

司的面粉全部被用于本公司所属的面包厂,只要面粉的市场价格存在,各部门的经济增加值问题就可得到解决。因而,可以说,经济增加值的方法确实是唯一能让人放心将管理决定代理给各部门的合理并有效的方法。

要使经济增加值方法为企业所有员工接受并为之遵守,米勒教授认为关键是部门经理这一层,让直接生产经济增加值的人共享其成果。但要注意,企业不能随意分奖金,奖金和其它与工作表现相关的报酬必须建立在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动力及实现动力的手段要合为一体。这种机制对于中国的特殊意义在于其原则以及所创造的效益对于一个只有极小部分企业在股票市场上公开上市的市场经济也适用。

在米勒教授下榻的南湖松园宾馆,当记者问及“代理决策中不合适的标准”的适用范围,及其与阿罗的“不可能性定理”是否具有共通性时,米勒教授说,不同的理论体系各有自己的概念与提法,很难说它们两者之间的共通性。“‘代理决策中不合适的标准’问题是如此之广泛,以致我几乎不知从何处入手来解释,我喜欢举一些例子来说明给经理们不恰当的标准经常会产生意想不到的结果。”

对中国企业之间的“三角债”问题,米勒教授表示出极大的开解兴趣,他说,这可通过在企业间建立“债务融通中心”,使企业间互相拖欠现象在“中心”撮合下逐步得到或分步得到对冲。

米勒教授自1983年以来先后六次来访中国,但到广州这是第一次。对广州提出要力争建成金融中心,他表示理解,但也提请人们注意,要重视广州的金融吸引力问题。他说,目前亚洲已有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大中城市提出要建成国际金融中心,像新加坡、台北等,主动开放金融业务,竞争力很强。问题是在亚洲地区,已有了香港这一既成的国际金融中心,要再建一个金融中心,关键是能否取代香港这一国际公认的金融中心地位,换句话说,新的金融中心必须比香港更具吸引力。

伍廷芳与中美侨务交涉 (1897—1902)

□ 梁碧莹

伍廷芳是清末民初中国的著名外交家,他两次以驻美公使的身份出使美国(1897—1902年和1908—1909年)。伍廷芳出任驻美公使期间,美国的排华风潮正逐步升级,排华法案一再颁布,在美的华人处于前所未有的困境。伍廷芳为了保护华工,就侨务问题与美国政府展开了坚决而又有理有据的斗争和交涉。本文拟就伍廷芳第一次出任驻美公使期间办侨务的准则,以及中美侨务交涉略陈管见,以为进一步研究铺石。

一

美国国会从1882年通过第一个排华法案起,实施排华政策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上半期。在排华法令下,华人进入美国受到种种的限制;在美华人受到歧视和虐待,甚至连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胁;排华的立法越来越苛刻。排华给华侨造成严重的损失,数以百计的华人被暴徒蓄意屠戮,流离失所的华人境况凄惨。

伍廷芳是在美国排华高潮时出任驻美公使的。从上任伊始,伍廷芳就意识到,要维护中国与各国间平等地位,首先要保护侨民不被外洋歧视和凌辱,以维护国家的尊严。他在《致总理衙门函》中说:“华工在美,为数实属不少,若无海外托足之地,则谋生愈难,不能不全力与争,期于商民有益”。^①

在美华人所遭到的歧视和凌辱,促使伍廷芳首先在反对虐待华人,争回华人应得的权利方面与美国政府进行了不懈的交涉。他多次照会和谒见美国国务卿海约

翰,“慷慨陈词,正言驳论”。伍任公使期间,办理侨务交涉的案件不计其数,每一案都亲力亲为,“无不抗辞力辩,笔舌并争,其间因驳论而挽回者,殊不乏人。其因口供不符,原船拨回者,亦所恒有”。^②

1897年,新泽西州甘甸埠的华人遭受凌辱,华人被扰被殴,而地方官员却纵容匪徒。伍廷芳得知消息后,于7月7日照会美国外交部,指出“地方官有意纵匪,殃害华民,殊于条约之旨有悖,即于贵国律例亦不相符”。他敦促美国政府对华人“设法保护,俾侨寓贵国各埠华民一律得安生业”。^③不久,该案得到解决。

在排华的风潮下,不仅华人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证,连中国驻美大使馆的官员也受到人身的攻击。1897年,中国官员出使英国贺英皇即位六旬庆典,路经纽约转赴华盛顿。在纽约,中国官员乘坐的马车遭非礼,“有无知妇孺,胆敢随车奔走,放声狂呼,甚至有手持泥石杂物向车抛掷,沿途并无巡捕禁阻”。9月1日,伍廷芳照会美国外交部,重申纽约是美国的第—都会,竟出现如此不礼貌的行为,“貽笑各邦”。他敦促纽约当局,“晓谕人民不得在街骚扰华民,致启争端,是为至要”。^④

1901年2月20日,蒙大拿州的巴特和司佛堡两市的华人代表写信给伍廷芳,诉说他们所受到的迫害,请求伍廷芳与美国政府交涉,赔偿受害者的损失。伍廷芳于1901年7月6日照会美国国务院,指出:该两市的“中国人民是和平和服从法律的,听从所有有关他们注册的法律,并参与合法的商业如商人、餐厅管理、农人及园丁、洗衣工人、厨师、仆人和工人”。他们遭

到当地某些暴徒的排斥,却得不到当地警察局的保护。在列举当地排华的一系列罪行后,伍廷芳要求“唯一可以对我被伤害的国民的补偿是依赖美国政府将条约订妥善一些”,并请求“作出行动足以赔偿蒙他拿州司佛堡郡的中国人民,作为他们所受的金钱上的损失和伤害,并从此保证他们享有和平和服从法律的居民的权利”。^⑤

1901年,伍廷芳拜会美国总统,申论不应续立苛例,禁限华工。为了使美国政府进一步了解华人受虐的情况,他在致海约翰的照会中,列举一些典型的侨案加以说明。在这些事件中包括持有护照、手续齐备的赴美的中国学生、正当的商人以及中国的官员等,他们都被“莫须有”的理由拒绝入境,有些还死于监守中。

所有这些事件足以说明,美国禁例苛虐,累及例准来美华人。伍廷芳在照会中气愤地写道:“此项华人来美非藉工艺糊口,有碍美工。只因两国立约通商,是以照约来往。其人或是官员,或为学生,或因商务,皆是上等体面之人,詎意一至美境或被拘留或受侮辱。虽间有华工意欲冒骗入境,稽查不得不严。然于例准来美之人不应过于狐疑苛待,遂致无辜者加以犯法之名,递解回国,甚至死于监守。以素号文明之国,而有此损碍声名之事,窃为贵国不取”。^⑥伍廷芳到处奔波处理无数侨案,虽然有一些获得解决,但总的收效甚微。

二

1898年,美国兼并了夏威夷,随即又把排华法扩展到夏威夷,禁止华人移民到夏威夷群岛,同时也禁止华人从夏威夷群岛进入美国本土。这一问题成为当时中美侨务交涉的重点。12月12日,伍廷芳照会海约翰国务卿,指出美国的排华立法扩展到夏威夷,是对生活在夏威夷华人的极大不公平。夏威夷的门对其他国家开放,却对中国人关闭,这绝不可能是“开明的和民主精神的美国国会的原意”。他希望美国政府能收回这一立法,使已取得公民权

的中国人能享有应得的权益,中国人和其他亚洲人同样获准进入夏威夷群岛。^⑦1899年2月18日,伍廷芳在给美国政府的照会中又说:“我获知约有二百名中国人持有夏威夷政府发的许可证,使其可以返回群岛”。他希望“美国政府至少在道德上应承认昔日夏威夷政权所发的特许令”。他一再重申:中国人进入美国境内应与任何国籍的人“视作同等”。^⑧

2月24日,海约翰照会伍廷芳,答应把伍的照会转交给国会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3月1日,该委员会主席希特(Hill)答复伍氏,说排华法案尚未经国会通过。但是,十天后(3月11日),海约翰正式通知伍廷芳,排华法案延伸至夏威夷群岛。美国政府决定“有效地实行‘除了现在或以后由美国准许外,中国人将不再准许进入夏威夷群岛’,是专指那些真正的额外移民,即是那些在归并后首次来群岛的中国人,并不是指那些合法的中国居民”。^⑨这一决定宣告中国人可以自由移民到夏威夷群岛的时代结束了,也说明了伍廷芳一直呼吁美国政府应即撤销在夏威夷群岛的排华条例的努力付之东流。

伍廷芳再次照会海约翰,请求美国总统组织一个委员会,调查排华法律和条例对中美双方的影响。他希望调查的结果能促使美国政府放宽禁例,使中国人如同其他亚洲人一样,可以在夏威夷居留。然而,美国政府始终没有采纳伍廷芳的建议。

1892年的排华法到1902年即将期满。在美华人纷纷要求清政府外务部,抓紧机会防止新排华法的制定。伍廷芳也向清廷外务部汇报了情况,提出在这关键时刻,“不能不全力与争”。

1901年12月10日,伍廷芳向美国政府提交一份严正的抗议,试图阻止重新制定排华法。抗议的中心论点是排华法并未达到它起初的目的,也并不符合美国的利益。伍廷芳批驳了在美国流行的排华四大理由。其一,“华人的工资比美国工人低,因而引起工资下降”,伍廷芳以确实的数字加以批驳,他以加利福尼亚州为例,排华法

案实施前的 1870 年比排华法实施 16 年的 1898 年的工资还要高。华工并不像一般认为的那样与美国劳工竞争,而只是补充了美国的劳动力,对它是有利的。其二,“如不禁止中国移民,四亿华人将会占领美国”。伍廷芳认为这是毫无根据的,美国只不过吸引了很少一部分中国人口,而这些中国移民只集中在广东等沿海省份,大多数华人对移民美国并不感兴趣。其三,“华人移民无意加入美籍”。伍廷芳认为这是无稽之谈,阻碍华人入籍的是美国法律而不是华人的态度。其四,“华人生活水平低,对社会购买力几乎无所贡献”。伍论证说,华人有俭朴的习惯,但随着环境的改变,华人就会把更多的收入花在购买上,而事实上,寓美华人的生活水平并不像众所认为的那么低。^⑩伍廷芳指出,中国移民有伟大的潜力可为美国作出贡献,但是排华法却阻止了这种潜力的发挥。排华法给美国利益造成的最严重的危害是破坏了中美贸易关系。最后,伍廷芳强调中国强烈反对重新制定排华法。在这份 58 页的文件中,既反映了中国的立场,也反映了伍廷芳为旅美华侨利益奋争的决心。然而,美国政府却没有因此而改变态度。

在美国国会讨论重新制定排华法的关键时刻,为了迫使美国让步,伍廷芳向清廷建议以“抵制”之策作为中美交涉的手段。1902 年 2 月,伍廷芳致清廷外务部电指出:“美议院续议苛例,廷已再三驳诘,相持甚力,如得堂宪向康使声明,此事政府甚为注意。如例太苛,我国商人必请设法抵制。……议绅等闻我政府关心侨民,恐彼此互设禁例,有碍商务。则廷更易措词。”^⑪3 月,伍廷芳又致电盛宣怀:“请公明告美领事西访事,谓华侨电禀尊处,如美例太苛,请设法禁美人来华,以为抵制等语。议院闻之,当有忌憚,廷亦易于措手。”^⑫伍廷芳当时的心境是,“目睹华人受其苛待,不为争论,实有所不忍也”。他明知美国政府的决策难以推翻,就以“抵制”之法作为筹码,以提高斗争的胜数。为此,他极力说服朝廷接受抵制之说。他说:“此抵制之例不论

大小强弱,本可通行,毅然行之,大国强国亦无可奈何,必不致有失和用兵之事。”^⑬

尽管伍廷芳不遗余力地力争废除排华法,美国国会还是在 1902 年 4 月通过了“限禁华人来美新例”。伍廷芳于 4 月 29 日通过海约翰再次向总统呼吁,望总统“深明大义”,将条约“再为酌裁”。他一再强调,中国政府反对这一法案,因为它“不特有违公法,且非优待友邦之道”。^⑭但是,美国总统已在伍廷芳的抗议照会前签署了这一法案,新的排华法律正式确立。^⑮

三

通过各种外交渠道保护在美侨胞的利益,是伍廷芳办外交的鲜明特点。驻美期间,他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就保护华侨问题与美国政府进行过长期交涉。但是,伍廷芳也明白,美国的排华势力实在太大了,它足以影响美国政府的立法,光通过正常渠道进行交涉远远不够。伍廷芳决定开辟多种渠道,以各种方式方法扩大影响,争取美国各阶层人士的支持。

与他以前的公使相比,伍廷芳更善于利用舆论。他不放过一切可以宣传的机会,让美国人民了解在美华人的不幸,了解美国政府对华政策的不公正。1899 年,伍廷芳在一次题为《中国和西方的关系》的演讲中,介绍了中国的历史和中国的文明,强调指出,“一个文明国家应尊重别国的权利”。他希望世界各国人民都遵循共同的原则:“对所有人都持公平和正直的态度,特别是对待弱的和不能自主的人,也不容许他们各自的政府对之有压迫的暴虐的举动”。^⑯伍廷芳希望美国政府不要在排华的道路上走得更远。1900 年初,美国费城宾夕伐尼亚大学纪念华盛顿生辰,邀请伍廷芳到校演说,伍演说的题目是《论美国与东方交往事宜》。他强调美国与中国的交往,应该如华盛顿所说:“守诚信以待各国,融和平以处众人。”这个“诚信和平”,即中国人所说的“仁义”。演讲到最后,伍廷芳十分感叹地说:“星旗招展,不仅以自由之

帜,且以为仁义之准,吾将拭目俟之。”^{①⑥}同年11月20日,伍廷芳又在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会进行演说,题为《外国人在中国不受欢迎的原因》。该演说的中心点是,中国与西方国家交往的历史一直存在误解,双方都犯过错误。因此,要创造和谐,增进友谊,双方必须少一些不和,多一些真诚和友谊。^{①⑦}

伍廷芳也透过大众传媒的渠道,介绍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以改变美国人对中国的态度。1900年7月,伍廷芳透过《北美评论》发表了《中美互惠互利》一文,^{①⑧}介绍了中美两国贸易的状况,指出:排斥华人法案几乎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他希望美国要以“公正原则”对待中国,这样才会增进中美两国人民的友好情感。8月17日,伍廷芳发表《呼吁公正对待》一文,^{①⑨}针对外国报刊对中国充满危言耸听的报道,他引用了中国的古语:“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加以反驳。他希望外国人与中国人打交道时,要“克制忍耐”,不要火上加油,如果能这样,中国人是会感激他们的。“中国只希望得到别国公平和公正的对待”。同年,伍氏又在《独立》杂志发表《中国与美国》一文,^{②⑩}指出美国排华法案已从对华工的限制扩展到限制中国其他阶层,这是中美关系的大倒退。面对这种情况,伍廷芳集中争取美国两类人的支持:一类是同情华人者,包括宗教领袖和知识界的自由主义者;另一类是在华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者,包括制造商、谷物生产者和投资者。^{②⑪}

经过多方的努力,美国一些舆论开始站在中国一边伸张正义,一些宗教界的领袖也成了伍的支持者。传教士内森·R·约翰逊牧师于1901年5月24日写信给麦金莱总统,指责美国政府违反了美国与中国签订的条约。就在这一年,他在各州的公理会的教友中组织请愿,试图迫使政府修正歧视华人的法律。

在华的美国传教士、商人和外交官也在不同程度上支持伍廷芳。卫三畏早在1868年就向公使馆报告:“如果美国人在中国受到一点点华人自1855年以来在美

国所受的冤屈,肯定会因此而引起一场战争”。^{②②}在19世纪晚期的高级外交官中,只有田贝接近于站在排华主义的立场,但即使是他也担心,虐待华人移民会对美国在华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伍廷芳反对排华法的斗争,也得到“美国亚洲协会”的支持。该协会成立于1898年1月,旨在促进公众对中国的兴趣。1902年1月28日,美国亚洲协会执行委员会决定提出特别基金来影响舆论,促进中美两国的贸易。^{②③}该协会的副主席、伍廷芳的好友约翰·福尔特在华盛顿建立总部,对一些政治家进行游说,要求缓和排华问题,强调美国和中国贸易的重要性。福尔特还组织了一群商人,参加1902年初美国国会参众两院举行的听证会。在听证会上,他们抨击卡恩的排华法案。

伍廷芳办外交的成功之处为人们所肯定。中国与美国就华工移民问题的交涉,从伍廷芳开始有了转机。自首任驻美公使陈兰彬就任以来,美国国务院对中国公使的交涉往往置之不理。这种情况,一直至伍廷芳时期才有所转变。美国学者柯立芝(Colid, M. R. ge)说:“伍廷芳公使的卓越人格加速了一个新的反排斥运动。中国有些有学问有价值的代表在华盛顿,但是从没有一个能够以他自己的理由硬碰西方的外交官和用他自己的武器打击他们。从英国不寻常的文化增加了外交经验,人格与智慧的吸引,和有逻辑的头脑。罗斯福总统、海约翰国务卿首次答应伍廷芳公使一一讨论,为了相互和国际的利益,而不是局部的和阶级激动”。^{②④}也有学者认为,伍廷芳在华盛顿的外交成就是值得骄傲的。他在公使任内对美国国务院的交涉已争取到平等的地位,这对于一个独立国家的尊严是非常重要的,也是以前历任同僚所未能做到的。^{②⑤}

美国的舆论也高度评价了伍廷芳在美的外交活动。美国《世事》杂志载文称伍廷芳是一位受爱戴的人,他有一群信任他的朋友,“他对他的国家贡献了无可估计的利益”。^{②⑥}《展望》杂志记者说:“他在美国的

荣誉,是因他出任中国驻美公使的才干、机智、友善及诚实所赢得”。⑦

胡适对伍廷芳曾作过这样的评论:“他在海外做外交官时,全靠他的古怪行为和古怪议论,压倒了西洋人的气焰,引起了他们的好奇心,居然能使一个弱国的代表受到许多外人的敬重。他的见解是浅薄的,他对东西文化的见解,尤其是很浅薄的。然而西洋人被他那‘老气横秋’的大模样震服了,竟有人尊他为中国式的学者的代表人物”。⑧胡适并不很恭维伍廷芳,但倒是说出了一事实:这位外交官震服了西洋人的气焰。比伍廷芳小24岁的孙中山对伍氏也给予很高的评价。孙中山说:“国人得为外国律师者,公为第一人。香港侨民得为议员,以公为嚆矢,任法官者,公一人而已”。孙中山称赞伍廷芳“出使美、日、秘三国,保护华侨,力争国体。庚子义和团事起,周旋坛坫间,多所补救,尤翕然为世所称”。⑨

伍廷芳一生从事荐西学、筑铁路、办外交、改法制等实际活动。在任驻美公使期间,他坚定不移地维护侨胞的利益,对列强以势凌弱、违背公法的行径给予有力的抨击。然而,美国政府只把伍廷芳的一切努力,作为听惯了的外交辞令,不以为然。正如《新中国日报》总撰述陈仪侃在《拟抵制禁例策》一文中所指出:“前任公使伍廷芳固绝妙口才,熟悉外交,争之甚力,与金山府尹某氏,几至动武,而卒亦无效”。⑩尽管伍廷芳办外交收效甚微,但他竭尽全力,尽忠职守,可以说无愧于国人。

集》中华书局,1993年版,上册,第150—151、150、34、38、156、163—164、164、166、175—176、72—73、126—134、100—110、93—99、122—126页。

⑤《美国外交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01年,第100—103页。

⑦⑧⑨⑩张云樵:《伍廷芳与清末政治改革》台北,1987年版,第564、569、570—571、28页。

⑪⑫颜清漳:《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明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年)》,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325—327、323页。

⑬载《北美评论》(North American Review)1900年7月号。

⑭韩德:《一种特殊关系的形成1914年前的美国与中国》中译本,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42页。

⑮麦基:《排华与门户开放政策,1900—1906年》(Delber L. McKee, Chinese Exclusion Versus the Open Door Policy, 1900—1906)底特律,1977年版,第50页。

⑯柯立芝:《中国移民》(M. R.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台北,1968年版,第241页。

⑰《世事》(World's Work),1900年12月1日。

⑱《展望》(The Outlook),1922年7月5日。

⑲胡适:《胡适文存》,上海1928年版,第2集,卷3,第176页。

⑳孙中山:《伍廷芳墓表》,《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卷,第575—578页。

㉑阿英编:《反美华工禁约文学集》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89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①②③④⑥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伍廷芳

叶挺与周恩来

□ 簇倩红 卢 权

叶挺是我国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军事家。他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进行了毕生的奋斗,作出过卓越的贡献。在叶挺一生的革命历程中,他深感对自己关怀最大、自己最尊敬的人物之一,便是周恩来。他与别人谈起周恩来时,曾一再说:“人生得一知己,可以死而无憾!”今年是叶挺将军诞生100周年,又是他逝世50周年。本文着重叙述叶挺与周恩来之间的深厚革命情谊,以缅怀先烈为中国革命事业创建的丰功伟绩。

一

大革命时期,国共之间实现了第一次合作,广东成为当时全国革命的中心。为了保障广大工农群众的利益和推动国民革命运动的顺利进行,中共广东区委主要领导人周恩来、陈延年等深感建立一支以共产党员和革命分子为骨干,由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和掌握的革命军队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他们在研究上述问题过程中,正值在苏联留学的叶挺和聂荣臻、熊雄等人奉命回国工作。周恩来、陈延年等决定把这一建军重任委托给叶挺执行。

叶挺在周恩来等的直接领导下,积极进行筹建这支革命军队的有关工作。1925年11月间,这支革命武装正式成立,番号为民国革命军第四军十二师三十四团,不久再改编为独立团,由叶挺任团长,主持全团工作。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叶挺独立团,它是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最早的一支正规军队。

独立团成立后,叶挺积极执行广东区委和周恩来等领导人的指示,重视进行军事和政治训练,大力支持工农运动,保护工

农利益。1926年5月间,叶挺奉命率领独立团,作为北伐先锋,先行出师入湘作战。

在北伐作战过程中,广东区委军委周恩来等领导人经常关注叶挺独立团的情况,并及时为独立团输送了一批干部,充实和增强了独立团的骨干力量。叶挺也经常向广东区委军委报告独立团在北伐过程中的情况,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指示。

参加创建和主持独立团工作,是叶挺革命生涯中一段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经历。在筹建独立团过程中,叶挺在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这期间,“叶挺和周恩来的关系很好。”^①周恩来的领导水平、工作作风和品德,都给叶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对叶挺日后的发展与提高,影响很大。而叶挺在主持独立团工作过程中所表现的军事才能和思想,以及独立团的建设经验和成绩,同样受到周恩来的重视。

二

1927年4至7月,蒋介石、汪精卫集团相继公开叛变革命,使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运动陷于失败。为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法西斯统治,挽救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决定在湘、鄂、赣、粤四省发动秋收起义,并决定由叶挺、贺龙率领部队在九江、南昌一带举行武装起义;由周恩来组成前敌委员会,具体领导南昌起义的进行。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叶挺再次与周恩来一起,并在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为反抗国民党反动派,挽救中国革命而斗争。

当时,叶挺、贺龙的部队驻在江西九江一带。7月26日,周恩来从汉口赶到九江。他立即召集李立三、谭平山、聂荣臻和叶挺等人开会,传达了党中央关于在南昌

举行武装起义的决定,主持制定有关起义的详细计划以及各项准备工作。他指示叶挺、贺龙率领部队从九江迅速向南昌进发。接着,周恩来亦赶到南昌,正式成立了以周恩来为首的前敌委员会。周恩来经常与叶挺等商量起义的有关事宜,“(周恩来)与谭平山、叶挺、聂荣臻等负责主持我们的军队及党的指挥。”^②叶挺全力以赴地协助周恩来做好起义前的有关军事准备工作,成为周恩来的得力助手。周恩来对叶挺积极负责、一往无前的工作作风十分满意。

8月1日凌晨1时,震惊中外的南昌起义正式爆发了。周恩来赶到叶挺的指挥部,与他一起指挥起义战斗的进行。当天上午,武装起义成功,新的革命政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包括周恩来、叶挺在内的25人当选为革命委员会委员。由刘伯承、贺龙、叶挺、周恩来和蔡廷锴组成的军事参谋团也成立起来,负责军事方面的指挥工作。起义部队还进行了整编,叶挺代理前敌总指挥,兼任第十一军军长。

起义胜利后,遵照党中央的指示,起义部队决定离开南昌,南下广东。在南下过程中,周恩来经常与叶挺在一起行军,对行军途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和解决。8月中旬,当部队进抵瑞金时,获悉国民党反动军队钱大钧部与黄绍竑部打算于会昌集结重兵堵截起义军南下。经研究,周恩来与叶挺等都主张乘敌黄绍竑部尚未赶到之机,先击破钱大钧部,以解除后顾之忧。8月30日,起义军发动进攻。经过一番激战,起义部队在当天下午4时攻占了会昌。

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广东省委于1927年12月中旬在广州领导武装起义。叶挺被任命为军事总指挥。12月11日,广州起义成功。但国民党反动派与帝国主义很快互相勾结起来,对起义部队进行了疯狂的反扑。起义军处境日益困难。叶挺与广东军委负责人聂荣臻认为起义部队应及时撤离广州,转移到东江,与当地农民运动相结合。但这一正确意见遭到共产国际代表诺伊曼等斥责。三天后,广州起义归于失

败。

事后,中共中央派李立三到广东处理起义的善后事宜。李立三指责起义领导人犯了“军事投机”的错误,在关键时刻“动摇”,对起义“指挥不力”等等;并对包括叶挺在内的各起义领导人都给予处分。党中央不同意李立三对广州起义的处理。1928年3月,周恩来受党中央的委托前往香港,进一步纠正李立三对广州起义问题所作的错误结论和惩办作法。

但是,叶挺却因广州起义问题受到了种种歧视和打击。1928年五六月间,叶挺奉命前往莫斯科,向党组织写了一份关于广州起义问题的详细报告。当时在共产国际工作的米夫、王明集团并没有认真听取叶挺的意见,一再无理斥骂和诬蔑叶挺在广州起义中如何“消极怠工”、“政治动摇”等等。共产国际也对叶挺抱歧视态度,不让他参加有关活动。叶挺处处受到排斥打击,于是离开了莫斯科,流亡到国外,一度很消沉。

周恩来一直关注着叶挺的情况。他认为在中共“六大”已对广州起义的历史意义作出正确结论的情况下,王明一伙仍然丑化广州起义的历史意义,并对叶挺进行打击和诬蔑的作法是不对的;对叶挺被迫离开党到海外流亡十分同情,并一再表示:“广州起义后,叶挺到了莫斯科,共产国际代表还说他政治动摇。共产国际没有人理他。东方大学请他作报告,共产国际也不允许他去。这样,他就离开党跑到德国去了。这件事我们应该给叶挺伸冤。”^③1928年11月,周恩来从莫斯科经柏林回国,于柏林会见了叶挺,对他当前的困难处境表示谅解和同情,并语重心长地启导说:“总不能放弃革命不干,干革命成功不必自我。”

周恩来的劝导,对叶挺教育很大,使他很快地振作起来,并把注意力集中在学习方面。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他主动向党派来的人员张云逸、潘汉年等表示自己返回祖国参加抗战的强烈愿望。叶挺还断然拒绝国民党方面对自己的拉拢,坚

持崇高的政治节操和革命品德,不为威逼利诱所动。

三

抗日战争时期,叶挺参与创建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并率领新四军奋战大江南北,威震天下。毛泽东曾赞誉他“领导抗战,卓著勋劳。”^④叶挺在抗战期间的历程与业绩,是与周恩来的关怀指引和支持帮助联在一起的。

1937年7月,叶挺离开澳门前往上海等地,与正在上海代表中共中央与国民党进行谈判的周恩来会面,表达了自己要回国参加抗战的强烈愿望,周恩来表示欢迎。他建议叶挺出面参加改编南方红军游击队下山抗日的工作。遵照周恩来的指示,叶挺写信给蒋介石,表示“为了抵抗日本侵略,为了在华中日本占领区内开展游击战争,让我集合仍留在南方的红军和改编这些军队。”^⑤蒋介石出于自己的考虑,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名义,正式发出任命叶挺为新四军军长的命令。

叶挺从延安返抵汉口后,与项英等积极进行筹建新四军的工作。12月中旬,周恩来从延安到汉口,担任长江局副书记和中共中央代表团负责人。周恩来一再与叶挺、项英等研究讨论有关新四军的事情。他向叶挺、项英等提出新四军成立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遵照党中央的指示,把分散在南方各地的红军游击队迅速集中起来进行整编,开赴敌后抗战。1937年12月25日,新四军军部于汉口正式成立。

可是,叶挺在工作过程中,在新四军的发展方向及战略方针等重大问题上与项英副军长存在意见分歧;在个人关系方面,亦时常受到项英的歧视与排挤。毛泽东知道这些情况后,曾致函项英,要他“始终保持与叶挺同志的良好关系”。^⑥周恩来也不同意项英的所作所为,在处理叶项关系以及有关新四军的发展方向等重大问题上,态度鲜明,支持叶挺的一些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

1938年6月,叶挺到汉口向周恩来提出了“要求在新四军组织一个委员会,以便共同商议处理一切军政问题。”^⑦周恩来等认为他的意见是合情合理的,因此迅即将叶挺的意见转报中共中央,同时提出他们经过研究的处理意见:“拟组织(即外间知道亦不要紧)新四军委员会,人选以叶(挺)、项(英)、陈毅、张云逸、周子昆、袁国平、邓子恢或张鼎丞七人组织之,项为主任,叶副。”^⑧中共中央当即复电表示同意组织新四军委员会。但是项英对中共中央有关指示置若罔闻,在工作中继续排挤叶挺,新四军委员会也形同虚设。

叶挺无法忍受项英的傲慢态度,只好于8月间致电周恩来等人,表示准备辞去新四军军长职务。周恩来电叶挺说:“关于新四军工作,请兄实际负责”,“当前战役已到紧急关头,兄必须到前方督促,万万勿误。我们深知兄在工作中感觉有困难,请明告。我们正帮助你克服这一困难。”^⑨但是项英依然无视中央的处理意见,叶挺乃于10月离开新四军,返回广东参加抗战。

当时周恩来与叶剑英正在长沙。他知悉此事后,十分焦急不安。11月2日,他与叶剑英联名致电项英,明确表示“为着统一战线的继续发展,希夷回部工作是有利的。”

叶挺返回广东参加抗战,受到了广东家乡父老的热烈欢迎,但却令蒋介石坐卧不安。他向中共中央威胁说:叶挺既然离开了新四军,新四军问题须重新解决,军长人选亦另作考虑。党中央即将此情况电告正在重庆的周恩来、叶剑英等人,要周恩来“立即约叶挺到重庆谈话,彻底解决其新四军的工作问题”,“在周与叶(挺)谈话中,应确定叶之在新四军之实际地位与实际职权,以坚定其在新四军之安心工作。”^⑩周恩来接党中央的指示后,一方面通过廖承志转告叶挺,请他即来重庆一行;另一方面电复党中央,提出此事的处理意见,“叶挺回四军,我的解决原则,共产党领导必须确定,工作关系必须改变。新四军委员会可以叶(挺)正,项(英)副;项实际上为政委。

你们意见如何,请示。”^①党中央即复周恩来表示同意。

1939年1月叶挺从广东抵达重庆,向周恩来、叶剑英汇报了自己在新四军的工作情况和尴尬处境,请求党中央考虑解决自己的党籍问题,并希望调到八路军工作。周恩来耐心听取叶挺的意见后,将党中央处理此事的原则告诉他,希望他能以大局为重,仍然返回新四军工作。周恩来的肺腑之言和开诚相见的态度,令叶挺感动不已。他表示愿意接受党中央的指示,返回新四军工作。

2月中旬,周恩来与叶挺一道,离开了重庆,至2月23日返抵新四军军部所在地云岭。周恩来向叶挺、项英等新四军领导干部传达了党中央关于新四军发展方向的指示精神,并一道研究讨论和确定了新四军“向南巩固,向东作战,向北发展”的战略方针。周恩来还向军队领导干部传达了党中央关于叶挺工作问题的指示,要求大家坚决贯彻执行,并要求在干部中间进行一次尊重和服从叶挺军长的思想教育。

周恩来在新四军逗留了二十多天。在此期间,叶挺与周恩来朝夕相伴,真诚相处,推心置腹,无话不谈。这是叶挺到新四军工作以来心情最愉快的日子。

1939年10月,叶挺来到重庆,其时周恩来已去苏联治病。他向博古、董必武和叶剑英等汇报了项英对党中央有关新四军战略方针的指示贯彻不力,以及自己仍然受项英的排挤等情况,表示想辞去军长职务,不再返回工作了。

1940年2月周恩来从苏联回国,5月再到重庆。他听取了董必武和叶剑英等关于叶挺情况的汇报后,立即与仍逗留在重庆的叶挺见面。周恩来再次劝说他以抗战大局为重,返回新四军;如他坚持辞职不干,必将给新四军的命运以至抗战的前途带来不良后果。周恩来认为项英没有积极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新四军发展方向的战略方针,也没有搞好与叶挺的关系,是错误的。表示如果项英再不听从党中央的指示,又不与叶挺搞好关系,就要召开团以上

干部会议,对项英的错误进行批评。中共中央的关怀和周恩来的循循善诱,令叶挺十分感动,于是表示愿意服从党的决定,返回新四军去。

叶挺返回云岭后,亲自指挥新四军官兵对日本侵略者英勇作战,于10月取得了一次重创进犯皖南泾县日本侵略者的重大胜利。

四

1941年1月,蒋介石制造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叶挺军长在与对方谈判时被扣,此后被囚于监狱达5年之久。事变发生后,周恩来自始至终都在密切关注事态的变化发展,并奉党中央之命,与国民党蒋介石进行严正交涉,抗议其制造皖南事变的罪恶阴谋;同时为营救叶挺和其他新四军将士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

对于叶挺在皖南事变中的英勇表现,周恩来曾一再给予很高的评价:“皖南事变时,他(叶挺)是非常英勇的,想以个人牺牲来保存革命的力量,比某些共产党员表现还坚决。”^②“皖南事变中,叶挺将军很勇敢,站在最前线与国民党斗争。”^③为抗议国民党蒋介石无理囚禁叶挺,为营救叶挺出狱,周恩来一直进行着不懈的斗争。

皖南事变发生后不久,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在重庆召开。蒋介石为转移视线,掩饰其反共和分裂国共合作的真实面目,千方百计诱骗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出席会议。3月14日,周恩来会见了蒋介石,向他当面提出了包括释放叶挺军长在内的12项条件,并要求见叶挺,作为出席国民参政会的前提。由于国民党不肯接受这些条件,周恩来等断然拒绝参加国民参政会。

同年11月中旬,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召开。国民党害怕共产党方面继续抵制会议,一再向周恩来求情,务请同意出席会议。周恩来明确表示:如释放叶挺,董必武、邓颖超即出席。毛泽东亦来电指示:“放叶(挺)发饷,必作一件,方能出席,

否则请假。”在张群等一再表示担保释放叶挺,共产国际方面亦主张中共出席会议的情况下,董必武、邓颖超两人出席了国民参政会,周恩来仍拒绝出席。国民参政会召开后,蒋介石仍然不肯释放叶挺。

1942年1月,周恩来在重庆会见陈诚,再次要求国民党释放叶挺。陈诚表示想联合几名前方将领保释叶挺,但要叶挺写一份悔过书。周恩来断然说:叶挺是决不会写悔过书的!我们也坚决反对写。

1943年叶挺被囚居湖北恩施时,周恩来曾命《新华日报》记者陆诒借参加国民党当局组织的“鄂西将士慰问团”的采访工作的机会,带了由他亲笔写的一封信。要陈诚同意让陆诒探访叶挺,以转达中共中央对叶挺的关怀。中共中央和周恩来等同志对叶挺的关怀和支持,成为叶挺被扣后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不屈不挠斗争的坚强后盾。

抗日战争胜利后,叶挺仍然被蒋介石囚禁着。周恩来奉党中央之命,继续向国民党交涉,要求释放叶挺。在党中央的一再交涉以及各方面人士的强烈要求下,1946年3月4日,蒋介石终于把被囚禁了长达5年之久的叶挺释放出来。叶挺十分感激周恩来长期以来给予自己的巨大关怀和帮助。他一再对别人说:“周公总是那样的关心人,了解人,帮助人。我能够出狱、入党,能够在监狱里坚持斗争,这是与他的帮助和鼓励是分不开的。他为革命同志简直奋不顾身呵!人生得一知己,可以死而无憾呵!”^{①②}

1946年4月8日,叶挺和王若飞、博古、邓发等人乘飞机从重庆到延安,途中因

飞机失事,不幸遇难。周恩来等主持召开了追悼四八烈士大会。他赞誉叶挺“英勇善战,堪称为革命巨星。”在撰写的题为《四八烈士永垂不朽》的纪念文章中,周恩来高度评价叶挺“是人民队伍的创造者”,在北伐和抗战时期,“为新旧四军立下解放人民的汗马功劳”。

①饶卫华:《组建独立团的一些情况》,载《叶挺独立团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叶挺:《南昌暴动至潮汕的失败》。

③周恩来:《关于党的“六大”的研究》。

④《毛泽东选集》,第769页。

⑤据汉斯·希伯:《叶挺将军传》。

⑥毛泽东致项英信,1938年5月4日。

⑦⑧陈绍禹、周恩来、博古、叶剑英致毛泽东、张闻天电,1938年6月7日。

⑨王明、周恩来、博古致叶挺并报毛泽东电,1938年8月28日。

⑩中共中央书记处致项(英)周(恩来)叶(剑英)廖(承志)电。

⑪周恩来致中共中央书记处电,1939年1月8日。

⑫周恩来:《关于党的“六大”的研究》,1944年3月3、4日。

⑬周恩来:《论统一战线》,1945年4月30日。

⑭杨翰笙:《怀念叶挺同志》。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林

论明中期边方纳粮制的解体

——兼与刘森先生商榷

□高春平

明中期边方纳粮制的解体,是系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其原因复杂、牵涉面广,确值探究。《学术研究》1993年第3期发表了刘森先生《明代势要占窝与边方纳粮制的解体》一文(以下简称刘文),对此作了可贵的探讨,尤其是对势要占中,买卖引窝的剖析颇具价值。但文中一些观点以及结论存在着以偏概全的缺陷。故撰此文,求教于方家和刘先生。

刘文第二段称“迄今为止,治明盐史者,大都依明代官修史书,将边方纳粮制解体归咎户部尚书叶淇的所谓‘变法’,唯日本学者藤井宏另持一说,认为与叶淇无关。”笔者对此难以苟同。因为王守义先生早在50年代即有此观点。他说:“弘治五年叶淇毅然主张废止开中制度以及商屯制度是一个势所必然的结局。开中盐引的弊病多如牛毛,国家赋税遭到莫大损失。边军粮饷早已由中央政府输送‘年例’供应,在此情形下,叶淇只是就已形成的局势,加以法令的规定,以挽回财政损失而已。”^①此外,刘文结论中所言:“而纳粮制解体的真正原因,实在于势要占中卖窝营利,而在所谓的‘叶淇变法’”也只说对一半。我认为势要占中卖窝营利只是纳粮制解体的因素之一,要弄清纳粮制解体的真貌,必须从以下方面详加剖析,才能说明问题。

一、明前期北边的粮饷供给体制

明初,朱元璋为解决驻防北部边镇抗御元军的数十万明军的粮饷供给,采取了屯田、民运粮、开中法三套制度,亦即军士屯种自补,百姓向北边输纳,商人纳粮中盐三结合。习惯上将上述方式生产运输到边镇的粮食分别称为屯粮、民粮、盐粮。军屯

早在明朝建立前已施行,后不断推广,成为明前期,特别是洪武年间支撑北部边镇粮食供应的主体。永乐时还曾颁行“红牌事例”作为督促兵士交纳屯粮的考核卫所军官实绩的依据。军屯的目的是解决边饷,进而减轻国家财政负担。但因北部沿长城一线多高寒地带,屯田产量因地而异,不能完全解决边镇兵马所需的全部粮食。因此,明政府每年还得征调北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数省农民将交纳后的粮食亲自运送到指定的边镇。

但在交通不便,靠车拉驴驮的封建时代,要把数十万石粮食运到边镇决非易事。它对农民来讲既妨碍农作,又耗费巨大。故而在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山西行省将这一带有普通性困难的问题奏上中央,并以大同粮储自山东运到雁北太和岭路运费重的事实,提出了用准盐招商开中的变通办法。朱元璋觉得开中法利国、便民、惠商,便下令全国推广。商人纳米换盐的比例,依军情缓急,米价高低,路途远近酌定。永乐以后,开中法进一步完善,中纳的范围随着国防的需要日趋广泛,逐渐由洪武时的纳米中盐、纳钞中盐扩展为纳铁中盐、纳麦中盐、纳豆中盐、纳马中盐、纳茶中盐等12种方式。从而使盐在社会产品交换中充当了几乎全能的媒介角色,并且极大地刺激了明代前中期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成为边粮供给的重要辅助手段。

总之,明前期北部边镇的粮饷供给是屯田、民运粮、开中法三位一体的供给体制。三者中屯粮为主,民运粮、盐粮为辅。这种纳粮制若要解体,势必是三方共构体的崩坏,而决非某一方面的原因可致。三

者之间既互相依存又互相影响,这一关系贯穿始终。

二、明中期北边纳粮体制的逐渐败坏

到明中期,土地兼并的浪潮不断地冲击着北边纳粮制的物质基础。在这股狂潮中,屯地被侵占,民田遭侵吞的现象愈演愈烈。所以,从宣德年间开始,屯田制、民运粮、开中法便不同程度地出现了问题。

各级管屯官将、镇守太监以及王府、势豪等抢占屯地,私役屯军之事时有发生。“都司卫所官员往往占种膏腴、私役军士,虚报子粒。”^②屯军不堪忍受压迫便不断地逃亡,屯地又被侵占,于是屯田制逐渐瓦解。而屯粮又是构成北边粮饷的主体部分,屯粮减少,民运粮部分势必增加。

民运粮负担的加重与屯粮的减少和蒙古骑兵的频繁入犯均有关联。同时,民运粮任务的加重又带来了农民承受不起被迫负欠的问题。山西平阳府所属州县“秋粮当输入大同天镇诸卫,道里一千里,民苦挽运,负欠累年。”^③宣德五年闰十二月,户部奏称甘肃、宁夏、大同、宣府、独石、永平等处俱边境要地,民粮艰于转输。“此年虽召商中盐,途程险远,趋中者少,供不敷。宜暂许各处寓居官员军余有粮之家各纳米豆,不拘资次于淮、浙、河东等处支盐。”^④这些官员军将之家何以能有如此多余粮食用于纳米中盐,供应宣、大、甘、宁数处边镇军储,恐怕与大量占种屯地,私役军士不会无关。到正统以后,随着政治的日渐腐败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刺激,统治集团的贪欲犹如决堤洪水一发不可收拾。于是中纳实物换取食盐销售权的专利证券——盐引更成为权贵、勋戚、武将、奸商等特权势力争夺的目标。这批社会蠹虫,利用各自的身份特权,纷纷占窝奏讨,从中牟取暴利,以致造成引盐壅滞、私盐泛滥。尽管明政府曾三令五申严禁势要中盐以减少盐课流失,但收效甚微,因为皇帝本人就是破坏禁令的罪魁。可以说军屯是北边粮饷供给体制的主体枝干,民运粮为其供血源,开中法有如从体外输液。这三者一旦败坏,便意味着北部边方纳粮体制基础的破坏和动

摇。

三、边储由纳米为主转向纳银的内外条件

(一)明中期开中纳米的若干弊端

1、守支长久,报中日少。洪武、永乐间,盐法严明,开中法实施顺畅,商人纳粮后持引到指定盐场便可支盐。但进入明中期后,由于米价日涨,开中项目渐多,加之势要染指,盐不定支,商人持引守候经年支取不到食盐,严重挫伤了盐商报中纳米的积极性。为此,明政府不得不再降低盐与米的中纳比例,并于宣德五年(1430)实行“兑支”法。即商人持引在本盐场支取不到盐时可以到别的盐场支取。该年有回族商人马儿丁等纳粮应支准盐 52300 引,旋因准盐不敷,行在户部奏请以河间、长芦盐如数给之,得到宣宗的准许。但此法只解救一时,并不能限制权贵之家不依场次,提前支盐排挤普通商人之弊。许多商人困守盐支之苦,多不愿到边地报中纳粟。正统五年正月,两淮都转运盐使司奏称:各处中盐客商,“有自永乐中候支盐,到今祖父子孙数代不能支盐,生活百般艰难者。请如洪武中例,给钞还其资本以便民。事下行在户部会议,以为洪武中每盐一引给钞二十锭,今请加十锭,有愿候支盐者勿强,从之。”^⑤可是从洪武到正统近百年间,物价已涨数倍,宝钞不断贬值,况且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民间交易多用银而不用钞。所以,名义上偿还资本,实际上等于转嫁负担,摧残商人。这对普通中小商人来讲,原先可以获取一定利润的盐引到此已成多年不能兑现的空头支票。此后,明政府又把淮、浙、长芦等盐按一定的比例分为“常股”与“存积”两类来刺激商人报中的积极性。但旧的矛盾还未彻底解决,新的问题随之而生。争中“存积”盐的结果使“常股”盐更加壅积滞销,“存积”盐供不应求。商人仍因守支之苦而越来越不愿报中纳粟。这是导致开中纳米难以维持长久的一个重要原因。

2、官商勾结,虚出通关。到明中期,开中商人要投托势要勾结不法官吏也不容

易,必须以巨额钱财贿赂交结权贵。而这又不是普通小本商人能办到的。所以明中叶后,躬身转贩的开中商人不断缩减,投托势要的不法奸商越来越多。他们捣鬼的手法或是纳粮掺假或是虚出通关。早在宣德年间,便有奸商在纳粮时以次充好。到正统时,随着政治腐败,贿赂公行,竟发展到串通不法官吏,掺以灰土泥沙。正统六年(1441)六月,户部右侍郎张凤说副总兵吴亮奏贵州缺粮,移文令于龙江盐仓过称客商盐内支5700余引赴镇远等府收贮备用。结果发现龙江仓盐米“多杂以灰、土、泥沙,到彼价低,不堪易米给军。”^⑤此外,按明制,商人纳米到边仓后,由仓场官吏验收,且在盐引上注明纳粮品种、数量及应支盐额,并加盖印章,称作“通关”。但到正统时,一些奸商通过贿赂管仓官吏,少纳甚至不纳米却能盖印通关去盐场支盐获利。这比掺假危害更大,它使边仓未收到粮食,盐场却支付了盐,国家蒙受了双倍的损失。

3、走私猖獗,盐税流失。洪武时下场支盐不准多支更不许夹带。永乐朝已有公侯都督倍数多支,景泰年间走私渐盛。“比者召商中盐,应者绝少,盖因私盐多而官盐阻滞。”^⑦正统年间,法弛贿兴,走私更甚。宦官王振打着皇帝旗号“倍支官盐,船挂黄旗,府州县望风拜跪。”^⑧成化以后,吏治日坏,甚至发展到武装走私,公然与官府抗衡。他们“结党朋,操利器,与官司捕役抗,争一旦之命,赴眉睫之利。”^⑨当时敢于造“遮洋大船,列械贩盐”^⑩者已非小生产私有者,而是强有力的富商巨贾、权门贵戚、阉里世族、军卫势豪。这样就造成了明中期“人得私贩,官盐沮坏,客商少中,无以济边用之急”^⑪的不良局面。从而使国家盐税流失,财政收入大减。

此外,势要占中,巧取豪夺。这点刘文论之甚详,此不赘述。

(二) 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折色制的产生

明代中叶,社会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迅速扩大,手工业部门日益增多,商品经济空前活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东南沿海地区的许多

市镇有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商品货币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到正统初年,明政府在一些地方征收赋税时,改实物为折色。岁征金花银814000余两。田赋由实物折征白银,是赋役制度史上的重大变革,标志着商品货币和经济的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此后,各边镇民运纳米也逐渐向折色纳银制迈进。例如,辽东镇、宣府镇、大同镇、甘肃镇于弘治至万历年间先后折征。

四、边方纳粮制解体的基本完成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边镇供给体制由纳米为主向纳银制转变已是大势所趋。这一转变的根源在于明中期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兴盛。成弘之际是这一转变的关键阶段。而弘治五年(1492)的叶淇变法,既反映出盐业开中折色制的实现,又标志着这一转变的基本完成。为此有必要对成弘之际的时局和开中法实施情况再加分析。

成化(1465—1487)时期,由于统治集团的奢侈腐朽和宦官汪直的奸欺国政,弄得明朝的财政、边防危机空前严重。东边蒙古孛来、兀良哈侵扰辽东,西边鞑靼毛里孩攻掠山陕,北部边防战事频发,需粮孔急。统治集团对盐政之弊束手无策,只得在千疮百孔的开中制度上做文章。这一时期开中的规模方式空前,其特点有:

第一,由于战局紧张,兵马频调。开中方式由纳米为主扩张到纳梗粟米、麦、豆、草、马以应急需。成化元年(1465)五月,兵部根据巡抚宁夏都御史陈玠所奏,开花马池盐召商中马以补足宁夏所缺4500匹马。^⑫成化三年(1467)因小王子拥兵犯边,决定在大同开中两淮、山东、河东、福建、广东盐共10万引,纳草实边。^⑬此后又在成化六年、十二年、十三年间,分别于延绥、大同、宁夏诸边实施纳马中盐、纳豆中盐、纳草中盐等办法解决燃眉之急。

第二,将开中法运用于赈灾、济漕和抚治流民,进一步加重了政府的财政危机。成化五年(1469)二月,开中淮浙等运司盐课18万引于荆、襄、南阳等处赈济。^⑭同

年十月,又开中两淮、两浙、河东盐 80 万引于陕西赈救灾民。成化十年(1474)九月,为补充各仓所缺以备急用,于是定拟开中盐引纳米、麦则例,仅济漕仓储共开中两淮、两浙、长芦、山东盐 100 万引,^①按明制折算,则纳粮食达 82.6 万石,合 132160000 斤。

第三,势要奏讨,败坏开中。成化朝势要通过奏讨占窝之事最为严重,直接扰乱了开中纳粮机制的正常运行。势要不经户部允许直接通过皇帝奏请开中的恶例始于成化二年。此例一开,奏请日众,数额之大惊人,而且,许多势要实际上并不参加边方开中,从而使报中与纳粟脱钩,成为开中纳米制败坏的重要因素。

第四,纳银中盐、京运年例银、盐钞银、纳米中盐共同支撑北边供给。正统年间开始,明政府便通过国家财政调拨银两接济边储。例如,大同镇在正统七年始有京运。正统十二年(1447)令每岁运银 10 万两于辽东采买粮料。^②京运银起初是临时性的,后来逐步发展成定例,且数额越来越多,故称“京运年例银”。京运银、纳米中盐、纳马中盐、纳银中盐已逐步成为北部纳粮制的重要补充形式。

公元 1488 年,明孝宗继位。为了矫正其父统治时政治黑暗、奸佞充斥、财政困窘、边防危机的状况,孝宗先后任用余子俊、马文升、刘大夏、叶淇等名臣整顿茶马、清理盐法。弘治二年(1486)二月,明政府决定从全国最大的两淮盐场入手整顿盐政。弘治四年(1488)十一月,巡按监察御史周谈奏:“山西户口食盐钞请如例折收银两,留贮官库准给官军俸粮。户部核奏,从之。”^③同年,叶淇代李敏出任户部尚书。他十分清楚盐法之弊和边储状况,上任第二年就对开中纳粮制进行改革。“召商纳银运司,类解太仓,分赴各边。”叶淇变法的核心是把纳米中盐改为纳银中盐,进而解决国家财政困难,堵塞地方盐政机构和不法势力假借开中名义,利用盐引不纳粮却支盐获利的漏洞。变法也并不是不顾边防,而是通过国家财政调拨的方式运银到

边。当然,叶淇变法也产生一些问题,可以说是正负效应相生。变法确实因取消商人运粮到边导致了商屯撤业,边地粮贵的后果,但边储空虚的责任不在叶淇,而是变法前早已存在的问题。试想屯粮被夺,民粮交不够,盐粮运不到的情况下,京运年例银也是不得已的办法。所以,增加了财政收入,也就有了解救边储的方法。反之,解决不了财政危机,军需供给便成问题。当然,叶淇变法也没有彻底解决明代引壅诸弊,但它符合明代中后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不失为一种挽救时局的进步措施。

综上所述,明代中期边方纳粮制的解体是牵涉诸多政治、经济、军事状况的体制转换问题。它与屯田制的废弛,民运粮的负欠,开中法的破坏密切相关。其根由则在于明中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特别是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带来的田赋折征,民运粮折纳,运司纳银制一系列变化有关。至于势要占窝,王府奏买食盐、太监奏讨盐引等均是盐政弊端的各种表现。他们是专制皇权羽翼下扰乱社会经济的消极腐败因素,是败坏国家利益的蛀虫,但如果将此视作边方纳粮制解体的原因而忽视社会发展变化的内在要素,就难以真正把握纳粮制解体的实质。

①王守义:《论明代的商屯制度》,《南开大学学报》1950年第2期。

②⑤⑧《明英宗实录》卷108、63、80、181。

③④《明宣宗实录》卷7、74。

⑦《续文献通考》卷20。

⑨《明经世文编》卷409。

⑩《明史》卷80。

⑪《万历》《陕西通志》卷8。

⑫⑬⑭⑮《明宪宗实录》卷17、42、63、133。

⑯《万历会典·京运年例》。

⑰《明孝宗实录》卷25。

作者单位:山西省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郭林

探寻澳门研究的理论意义

——读吴志良先生《东西交汇看澳门》

□ 邓正来

吴志良先生所撰的《东西交汇看澳门》(以下简称《东西》),是一部学术随笔的论集,而且主要是对凸显中葡关系的澳门文化的思考。虽说我在研究过程中阅读过一些关于澳门的文献,却未进行过专门的澳门研究,所以无法对志良这本文集作出全面和详尽的评价,但我还是有勇气对《东西》一书说点那怕是行外话的感受。这是因为在我与志良的多次严肃的讨论中,在认真阅读他所撰写的关于澳门政治发展的博士论文初稿中,在我访学澳门与一些澳门学者的交流中,我似乎解读出了《东西》这部论集中所隐含的理论意义以及由此可能提出的较为重要的理论问题;再者,该文集所论涉的澳门的地域虽小,但我却没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其学术意义也小,因为区域课题的学术意义大小,取决于我们是否可能从其间提出重要的理论问题。从学术的角度言,《东西》一书正是向我们提出了一些须进一步思考的问题;这些论题大体上涉及现代化的理论、近代中国的研究、文化间的交流和互动等问题。无疑,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当不能要求一本学术随笔的论集作出系统且详尽的分析和讨论,并作出有效的解释;但是一如我们所知,学术研究的关键虽在于各项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以及得出这些结论的分析过程,然而更为重要的却可能是这些分析及结论所赖以基的问题。志良《东西》一书的贡献,在我看来,或许就在于它为读者进入澳门研究或中国研究时提供了一些极富理论意义的问题。

一

自西学东渐以来,源出于西方知识传统并为西方启蒙运动所推至极端的以“进步”、“进化”为核心观念的发展主义逻辑开始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处于支配地位,其间影响至深且远的乃是所谓的西方现代化理论。西方现代化思潮中的历史观(孔德、斯宾塞)、典型观(Tonnies、涂尔干、韦伯等)

以及结构—功能观(帕森斯、列维等)都是“现代化框架”的理论资源。这些理论都以下述两个假设为基础:首先,当下世界的所有国家都可以根据西方现代化所取得的成就而被界分为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这便是人所熟知的“传统—现代”两分观。套用 Theda Skocpol 的话说,“此一方法乃是细心建构‘传统’对‘现代’的非历史的理想类型,然后将其应用到国家研究的案例上。”其次,人类历史注定沿着单一轨线发展,此一轨线由前后相续、性质严格区别的阶段构成;依据上述“传统—现代”两分观,这种发展就表现为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进化,一如 LaPalombara 所言,“‘现代’与‘现代性’这两个术语意味着社会达尔文主义模式的政治发展,并暗示改变是不可避免的,且其进展具有许多明显的阶段,后来的进化阶段则比先前的阶段更复杂亦更美好”。

这种以“传统与现代”两分观及“传统必然向现代”的进化观为思想支援的各种现代化理论,在本世纪 60 年代以后遭到了学术界的理论批判,这些理论上的批判至少可以被概括如下:第一,“现代化框架”将世界各国做传统与现代的简单两分处理,意味着不是现代的就必然是传统的;这种武断的非彼即此的处理,紧要处在于如何对现代给出界定,但是,这一界定依据的恰恰是西方发展经验及其成就中抽象出来的因素;据此,“传统—现代”两分观具有着“西方中心主义”的蕴涵。第二,传统与现代的两分乃是经抽象而获致的纯粹形式,它使人们依据现实中并不存在的这种纯粹两极形式去构想世界,在某种意义上讲是以逻辑合、理性替代历史的真实性。进而,由于这种两分观忽视了经验上的事实,甚或无视实证研究的重要发现以及人类学和历史学上的知识,所以根本否定了现代中隐含有传统、而传统中又往往存在着现代这一极为复杂的现象。第三,“现代化框架”

预设的那种一成不变的单线性历史进化图式,其背后的根本要害在于将西方发展经验的偶然转换成一种普世的历史必然;它不仅意味着于目的层面世界须依西方已然获致的成就水平向西方趋同,而且西方实现此一成就水平的方式亦具普遍有效性;这意谓着对条件不同、文化相异的国家发展出具有个殊品格的现代化道路的可能性的否定。第四,透过“传统与现代”的历史发展的前后序列排比以及认定现代化的实现以抛弃和否定传统为条件,“现代化框架”进而在设定传统是整体且同质的基础上,视传统为整体的落后,并且对趋向于现代的发展构成了障碍;这就意谓着传统社会必定要寻求现代,但同时必须整体地抛弃和否定传统;这无疑忽视了传统中所隐含的向现代转型的深厚的正面性资源。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现代化理论虽说遭到了批判,但正面的经验研究尚不多见;《东西》一书所提供的澳门社会发展过程,却表明传统社会方式及观念在其间的重要意义。正是这个经验问题的建构,揭示出澳门研究在学术脉络上所可能做出的贡献:一方面可以从澳门的经验研究层面对西方现代化理论做出批判和反思;另一方面则可以透过正面的理论建构在澳门发展经验研究中为社会理论提供出并不以否定历史为前提的一种发展理论。

二

关于中国近代史的学术讨论,除了分期问题以外,更主要地集中在“西方—中国”解释模式所引发的讨论中,这里关注的核心问题是在没有西方的冲击下中国自身是否可能进入近代化(或现代化)。若以支配性的解释模式转换的角度来看,这一讨论基本上可以被划分为两个阶段。在“传统的停滞的中华帝国”论这一阶段持续的讨论中,论者立基于不同的问题结构而形成了大体上可以被称之为三大学术解释模式。简而论之,一是在本世纪中叶以前,以 E. Balazs 为开端,继而为西方诸多汉学家所提出的“士绅社会”解释模式,该模式基本上认为,中国拥有一个在文化上同质的精英(即士大夫),他们同帝国紧密勾连,因此致使这一统治阶级具有了一种不曾断裂的延续性;而他们所具有的种种保守性质也使他们成了阻碍中国实现技术现代化与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终使中国社会处于停滞状态。这种解释模式显然以马克

斯·韦伯的中国观为理论资源。二是以费正清为首的“哈佛”中国学派所提出的“西方冲击—中国回应”的解释模式,这种模式以韦伯以及从其理论中演化出的传统与近代截然两分的近代理论为依归,指出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动态近代社会,而中国社会则是一个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的传统社会,其缺乏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因此只有经过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冲击,中国传统社会才有可能在回应这种冲击中逐渐摆脱困境,获得发展。三是以中国史学界于本世纪 50 年代初以后形成的“封建主义”解释模式,此一模式主要以斯大林的“五种生产方式”的公式为理论基础,认为历代王朝统治下的中国社会基本上处于无变化的状态;明清生产方式的特征乃是家庭农业与小手工业的紧密结合,而这种生产方式阻碍了先进的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

上述第一阶段关于“传统的停滞的中华帝国”的论断,经由种种原因,而在各自的学术脉络中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挑战和批判。最早质疑上述论断的,可能是中国史学界于 50 年代初便提出而于 80 年代又有发展的近代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论点。这个解释模式认为,中国社会在明清时期并不是停滞的,而是充满着种种资本主义预兆的变迁,与西方国家的发展经历相类似;而且,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自主性逻辑是在西方帝国主义的人侵后才被打断的。第二,“哈佛”学派的“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模式在 60 年代末期首先遇到了政治上的批判,此后又遇到了史实及理论的挑战和批判,并以所谓“近代早期”的解释模式起而替代。对于所谓“士绅社会”论的批判,由西方学界所提出的“地方史的研究进路”扩展并拓深;这些论者通过把关注点从国家控制的精英活动转移到地方社会的精英活动面相,指出了中国的精英尤其是地方精英并非只是所谓的士绅,而更包括那些依地方活动及财富等资源的不同形成的商人及地方强人等竞争性精英,而这些多种类型的精英间的变迁关系以及他们与国家间的复杂关系说明了近代中国精英并非那种同质性极高的士大夫,相反揭示出了近代中国社会中内在发展的动力。

虽说上述“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萌芽”的模式、“西方冲击—中国回应”与“近代早期”的模式以及“士绅社会”与“地方精英”的解释模式间构成了针锋相对的论辩,而且每一论辩的后者都对前

者形成了有效的冲击,更在解释模式的论辩中推进了近代中国的研究,但是,如果我们对其相同方面进行追究和反思,我们则可能发现它们有可能实际上依据的是同一个“规范认识”,一如黄宗智所指出的,由于“封建主义”及“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模式都将“停滞”与前商业化相联系,而“资本主义萌芽”及“近代早期”模式更强调近代化与商品化的正面相关性,所以这些经济史解释模式的论辩中贯穿着同一个“规范认识”,即商品化会导致近代化。

极具意义的是,《东西》一书对澳门历史发展特性的强调,恰恰可以促使史学研究者通过对澳门的切实研究超越上述论辩并对其所共同依据的“规范认识”提出强有力的质疑,因为澳门几百年的商品化发展历史,并没有在本世纪70年代以前使澳门跨进近代化(即现代化)的门槛;不仅如此,更富理论意义的是,在这样研究中,澳门的社会经济研究甚至有可能建构出新的规范认识,为其他地方的社会经济研究提供具有示范意义的研究范式。

三

在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与上述讨论颇具关联的一个问题是,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孰优孰劣的学术争论。在中国与西方冲撞初始,由于战争的失败而促使中国论者为寻求发展的目标而渐次在器物、制度及文化的层面进行反思和检讨,并在这种讨论中确立起西方唯理性主义的“优生劣汰”文化对中国文化的优越地位,甚至是支配地位;由于种种原因,中国论者在1978年以后又重复了一百年前的同样论争,这突出表现在80年代展开的文化讨论中,结果依旧是在寻求发展的过程中以西方的文明渐次否定中国的器物、制度和文化。当然,在以西方文化否定或支配中国文化的多次大论战中,另一脉的论者虽说始终处于“被支配”的地位,但是他们的主张却也坚持一个逻辑,即中国文化才能救中国,并且是人类发展或未来的出路。后者的观点随着全球冷战的结束、涉及人与自然关系的环境生态保护问题的提出以及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道德失范的普遍化,又逐渐处于显势;不论是“三十年河西、三十年河东”的观点,还是西方文明已走到尽头、人类须从东方文化中发现出路的论点。我们如果不满足对上述争论双方的主张做简单的结论,而是对其

相同的面相加以追究,那么我们会发现争论双方实际上遵循着一种同样的“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即以一种逻辑替代另一种文明逻辑的思路:整体的一元观。

然而,《东西》一书却通过简明的方式告诉人们,澳门的社会发展过程表明,无论是华人还是葡人,并没有在他们和谐相处的真实生活中遵循那种“非此即彼”的一元文化观,相反,华人和葡人却在另一种多元且和谐的思维方式下使两种在“文化优劣者”那里本应发生替代的文化在澳门数百年的历史中熔合共存。这个问题的提出,在澳门的历史研究中就意味着既不能通过单向度的中国文化去寻求解释,亦不能通过单向度的葡萄牙文化进行说明,而是需要进入具体的层面探究其文化的意蕴;此外,更为重要的是,这个问题有可能使我们在思考更大范围的文化问题时否弃上述整体的一元思维方式,进而在文化多元观的视界下推进文化微观意义的具体研究。

* * *

毋庸置疑,对于学术研究而言,仅提出问题是不足的,还需要更为严肃且认真的研究,因为只有经过进一步的思考和分析,我们才有可能将上述问题提升为有意义的理论假设,而且还须在具体的研究中对这些假设进行经验层面的检验。然而,一如上述,问题及设问方式不仅表现出其背后的问题结构和思维方式,而且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对该问题的回答路径和解释模式;因此,希望读者能在各自的研究过程中结合这些问题进行思考,以推进无论是澳门的研究抑或中国的研究的提升;当然,诚如哲学阐释学所要求的“假定对方可能正确,假定文本可能说了些什么新的东西和我以前不懂的东西”的同情理解态度,读者一定会在阅读《东西》这本论著的过程中,根据各自的知识支援读出更多的有理论意义的问题,并通过反思而在交流和讨论中做出更具贡献的研究。个人以为,或许也是志良的想法,这就是《东西》论集的学术意图所在。

(本文原是作者为吴志良先生《东西交汇看澳门》一书所写的序言,本刊发表时略有改动。)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杂志社
责任编辑:郭林

澳门妈祖阁庙的历史考古研究新发现

□(澳门)谭世宝

在对澳门妈祖阁的实地考察研究中,笔者有了一系列的新发现和新成果,可以修正以往澳门民间以至在学界都相当流行的误说。

一、新发现了在“神山第一”亭(殿)后的神龛后石壁顶上刻有一行文字为:“钦差总督广东珠池市舶税务兼管盐法太监李凤建”。以往由于神龛的遮挡,故从来没有人能看到此刻文并将它公之于世。本人是在一次考察时看到管庙人为神龛搞清洁,便趁机查询和察看,才发现该处有这一行石刻文字。后又再度考察拍照,得到了清楚的确证。据明清有关史籍的记载,太监李凤于万历二十七年二月至四十一年十月出任广东最高税务官员,其职掌及官名曾有:采珠廉州兼征市舶司税课、税监、珠池市舶税务内监、市舶太监、税使、税课使等,但尚未见有如刻文中的完整职衔且有“兼管盐法”一项。李凤来粤之初,曾因欲驻节香山县城,以及派人到香山县属下的鸡拍诸山采矿等事,与该县的知县张大猷(任期由万历二十九年三十三三年)有过一些争议过节,李凤放弃了进驻香山县城的计划。但是据此石刻文字,可以推断李凤本人最终在张大猷任满的万历三十三年到过香山县,而且来过今澳门半岛妈祖阁处,主持了天妃庙的创建,关于其主建澳门天妃庙(妈祖阁在明代的官方正名)之事,迄今未见有其他史料记载。此一刻文的发现,不但可以补史料之缺,而且可以纠正现时流行的一些民间传说之误。根据这一刻文可以证明:

1、此神龛与其前面的“神山第一”亭同为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始建,都是本身刻有最古老的文字资料,说明其为妈祖阁

庙内最古的建筑物。这一创建天妃庙的年代,既有建造者本身留下的原始石刻文字为主证,又有崇祯及道光两次重修者相承的石刻记载及清乾隆年间成书的《澳门记略》为旁证,特别是其中在石横梁底所刻的建庙及修庙的历年记录,可说是道光八年重修及扩建庙宇的主事者的精心安排,目的就是防止后人对有关此庙的建修历史有讹传误说。中国著名的澳门史家黄文宽的《澳门史钩沉》早就根据此横梁的记录判定妈祖阁创建于1605年。所以,在现当代才出现和流行的所谓妈祖阁建于明成化年间或弘治元年,有五百年以上历史的传说,似误。

2、神龛是由万历皇帝钦差进驻广东的最高税务总监李凤挂衔主建,石亭由德字街众商出资合建,这说明该庙是官督商办的产物。而且在亭内的两条石横梁上还分别刻有“英灵显应”及“国朝祀典”,这些都是初建时的刻文,反映了此庙所含有的朝廷祀典的官方背景。由官方特别是由主管与河海有关事务包括内外交往及贸易和税收的官员出面主建天妃庙,并不是偶然的个别现象,而是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在明朝宦官主建天妃庙早已由七下西洋的三保太监郑和开其端(参见李献章《妈祖信仰研究》第二篇第三章,澳门海事博物馆,1995年)。在广州府城归德门外,有广东省市舶司与课税司比邻而设,及天妃庙亦建在其附近的情况(参见戴裔焯《〈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万历《广东通志》卷十八)。而明朝在香山县由主管税务及海关官员主建的天妃庙,就有洪武年间千户陈豫建于河舶所前(见康熙《香山县志》卷一〇)。由主管海防事务官员立的天妃像,则有正德中由千

户盛绍德始立,永靖二十四年由指挥田轨重建在官船厂备倭官船湾泊之所(见嘉靖《香山县志》卷三)。澳门妈阁的天妃庙既然是有这种官方传统背景的产物,则可以判定,明代所移设在濠镜澳的市舶司及税课司,必然在税课使李凤主建的天妃庙近邻有驻所。清代有关方志地图中的妈阁税口(或称税馆),当是沿明代之创而设。比此庙稍迟建于澳门关闸附近的新天妃庙(即莲峰庙),亦是这种官主商助共建的传统产物,是与有关官府比邻而建,并可以充当来澳巡视之高官的临时驻所。直到清道光年间林则徐巡视澳门时,仍然是始驻节于莲峰庙,而最终进入妈祖阁行香参神。两庙在澳门所具之特殊的政治、宗教和商业地位,由此可见一斑。这就足以证明后起而流行的把建庙者说成是福建的船商的传说是错误的。这种传说是因应后来福建人来澳居住从商者日多,并参加了妈祖阁庙的扩建和管理,才产生和散布的新传说。实际上,在明末清初澳门街众店铺的商人,主要是广东人和外国人而非福建人。这点在《澳门记略》也有记载,可以作旁证。

二、是发现今有“神山第一”石刻匾额的那一座殿堂,原本应是分隔为前后两个独立的建筑物,前者就是清代前期妈阁庙山上的石刻诗文经常提到的一座石构之亭。如乾隆年间张道源的“遥转莲花岛,天然石构亭”,西密扬阿的“莲峰浮远岛,庙貌仰云亭”,赵元儒的“试叩禅关入,神山第一亭”等都可以证明:直到乾隆末年人们所见的天妃庙的主要建筑物仍然是一座亭。估计是至道光八年的大改建,才使之与其后的神龛连接成为如今天所见的一间殿。其改建的方法是在亭的两边的柱间加建窗花式的两面墙,而正面的柱间则加上栅栏式的门和墙。最后是在原分隔亭与龛之间的空地两边加上相应的墙来连接,并加上盖瓦顶。因此,现在从侧面看该殿就可以清楚看出其结构奇特,前中后有不同的顶,因为前为亭顶、后为龛顶,结构复杂而相似。而中间的只是简单的金字形屋顶,显然非同时设计的建筑。同时,三部分的边墙结

构完全不同,前面的是一个含有三行共二十一个窗花的大窗框,占据了墙基、顶梁及柱间以内的全部位置,所以很明显看出其原来是没有这种以窗为主的墙的亭子。而后面的是无窗之石墙,且比前、中两部分的窄很多,显示其为神龛原有而由大石构建独立的墙,因为其内里的墙面是古老的神像雕刻。至于中间部分则是小砖砌的墙,中间有四个窗花合成的一个正方形窗口。其窗花与前亭的相同,显示两者为同时的加建产物。

三、是发现了弘仁殿的石神龛右边石柱刻有文字为:“道光戊子年仲夏吉日”,左边石柱刻有文字为:“沐恩郑树德堂敬立”。这些文字原为锦绣幡幔所掩饰,要揭开才能看见,因此过去一直没有为人见到提及。由于该石龛的始建年月和殿门匾额所写的重修年月是完全相同,故此可推断此殿匾上写的“重修”应是在整个庙的意义上说(有此年月修建题记的还有原大门处的石围栏、位最高的观音阁等),而不是指这个殿是旧有重修的,因为不可能曾经有一段时间是只有殿宇而无神龛的。据此,可证明现时流行之说,认为弘仁殿是妈阁庙最古老的建筑是不准确的。

四、是发现了张应麟(玉堂)的“镜海”摩崖石刻是刻于清道光癸卯年(即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以前流行的是汪兆镛在民国初年提出的道光壬子年之说,但是正如方宽烈指出,道光并无壬子年,故汪说肯定有误。而方氏提出了咸丰壬子年(1852年)之说,也是未经实地考察的想当然之误说(见《澳门当代诗词纪事》下册433页)。

五、是经实地反复考察研究分析发现,汪兆镛说在1911年曾看到一个有弘光元年题款的弘仁阁楹额,此亦为汪氏误记或臆造之说。至今仍有不少学者据此而提出了种种误解错说,争论不休。其实从现场实物分析可知:自从有了道光戊子年(1828年)的弘仁殿匾额之后,直到今天,就根本不可能再有前此的所谓弘光元年的弘仁阁楹额的存身之所,汪氏是绝对无可能在

1911年看到今天弘仁殿匾额之处有其说的那块弘光元年的楹额,他所能见到的就只能是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道光戊子年的匾额。

六、是发现今天的妈祖阁庙,实际上由明清两个不同的朝代、不同的人所建的两个庙合并而成。前者是由明万历太监李凤主建的神龛,及澳门的德字街众商创建的“神山第一”亭为主体组成天妃庙;后者则是由清代移居澳门的闽、潮籍商人及官员为主建的天后庙(即今名“正觉禅林”的部分庙宇)。

七、是发现妈祖阁庙的传说实际上有三个,分别由不同年代的人创造和传播并记录下来。其一,是与万历的天妃庙创建相应而流行的传说,这一传说的现存最早文献记录是见于《澳门记略》。此一传说最主要的特点是明确说有关天妃显灵及因此而建天妃庙的相传故事是发生在明万历时,此说的天妃并不是由福建乘船来澳门显灵的,而是遇难的闽籍船贾突然看见神女立于山侧,便立即转危为安。再有就是没有说天妃庙是由这一船闽贾建的。其二,是与清初闽潮人为主建的天后庙而流行的传说,其最早的记录是见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闽人所立的《香山濠镜澳妈祖阁温陵泉敬堂碑记》。此一传说的主要特点是把相传的时间由前说的明万历改为“明时”,同时把澳门的天后说成是由“一老姬自闽驾舟一夜至澳”的化身。“最后把塑像、立庙、绘船形及勒石纪事等都归于闽潮

之人商于澳者”。其三,是现今一些人受汪兆镛误记或臆造的弘光年的弘仁阁楹额之误导,因而进一步以第二种传说为基础,特别是利用了此说在年代上的模糊性缺陷,方便随意塞进新的年代,结果加工出妈祖阁庙建成于明成化年(1465—1487年)或弘治元年(1488年)等新说。至于本来是最原始、可信度最高的第一说因为有万历的具体年代,不便加工改造为新说,因而被造新说者弃置。而在1984年搞的所谓妈祖阁五百年纪念活动,以及当年立于庙内的石刻《妈祖阁五百年纪念碑记》,其实就是受妈祖阁庙建于成化年说误导的结果。由于此说被载入了最新的纪念碑记之中,从此就成为现今最流行而实际是贻误甚大的一种误说。以上妈祖阁庙的传说的演变史,很典型地表现了古史辨派曾深刻指出那种“层累地堆积而成的古史”的错误。

以上的一系列新发现及研究成果,不但开拓了妈祖阁庙史研究的新视野,而且对澳门史的整体研究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当然,以上的报告本身只不过是初步的粗浅之见,有关研究尚待深化和扩展。

(在研究期间,中山大学历史系章文钦先生、澳门大学霍启昌教授及郑炜明先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澳门大学及澳门博物馆提供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单位:澳门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郭林

妈祖阁与澳门妈祖信仰

□ 章文钦

澳门是木帆船时代东西方贸易的优良海港。东西方航海者及其后代,各自在这里供奉着代表不同民族文化的航海保护神。明朝初年,妈祖已成为中华传统文化中航海保护神的主神。澳门的大部分中国居民,自古以来就是热诚的妈祖信徒,而妈祖阁则是澳门妈祖信仰的发祥地。本文试图结合澳门的历史,对妈祖阁与澳门妈祖信仰作一个初步的探索。

一、弘仁阁的创建及其年代

传为妈祖阁最古老的建筑的弘仁阁,是一座“于巉岩古石间,就石窟凿成的石殿。殿内四壁,雕刻着海魔神将,古彩斑斓,中央供奉天后。……其起源充满神话色彩。据碑志记载,相传明朝时候,福建人

乘船来澳,有一位圣母化身为老嫗,登舟随行,一夜之间,疾驶数千里,抵达澳门,到今日建殿所在,即失去踪影,于是居澳的福建人与当地人筹商,在这里塑像立庙奉祀”。①这个神话告诉人们,弘仁阁的所在为妈祖示现之地。现存的弘仁阁,为清道光八年(1828)重修。门联刻着:“圣德流光莆田福曜”、“神山挺秀镜海恩波”,又显示这里是湄洲妈祖的行宫。这座小庙的香火权威,也就自然而然地确立了。

当年澳门的居民,何以在佛道两教和民间宗教的众多神祇中,选择妈祖作为主要崇祀对象?这必须从澳门早期历史及当时妈祖信仰的传播来寻找原因。

当时的澳门,是广东沿海与东南亚南海各国贸易的港口之一。而据清康熙初年尤侗《默德那竹枝词》的记载:“香山濠镜辨光芒,妙女儿干进秘方。最是同侨多意气,郑庄千里不费粮”,附注称:“回回识宝附舶香山濠镜澳贸易,正德中进女你儿干于水,献房中秘方”。②更知除了东南亚客商外,来自默德那(麦地那)的阿拉伯商人,也是当年濠镜澳的客商,他们不但在这里进行珍异珠宝的贸易,而且向明廷进献回回美女和房中秘方,以图阿好于官府。

正德年间,濠镜澳已作为对外贸易的港口名传海外。第一位来华的葡萄牙使节皮雷斯(Thomé Pires),1512—1515年在满刺加和柯枝时,撰有《东方概说》(Suma Oriental)一书进呈葡王,内称:“除广州港之外,另有一港名濠镜(Oquem);陆行三日程,海行一日一夜。”③戴裔煊教授认为:“濠镜是濠的外壳的一部分,平滑如镜,故名。……濠镜澳得名是因其形似濠镜之故。……Oquem即‘濠镜’的译音,这显然是葡萄牙殖民者就闽南和潮州方言所作的葡文音译”。④濠镜澳是澳门作为明代广东沿海对外贸易的一个港口最初固有的名称。

当时的澳门,又是闽籍商民居停贸易聚集之地。明万历年间南海人郭荣称:“飞靖三十五年,海道副使汪柏乃立客纲、客纪,以广人及徽、泉等商为之”。⑤可见到葡人

入据澳门之际,闽籍商人特别是泉州商人在广州口岸(包括澳门等广州府属沿海各港口)的对外贸易中已居于重要地位。

澳门本名濠镜,内港北湾对面山(即北山岛,今属珠海)南端又有濠田,濠镜与濠田之间,即北湾所在的水面被称为濠江,说明澳门及附近海域渔业资源颇为丰富,很早就成为广东沿海水上居民胥户船艇的采捕湾泊之所。郭棐关于明代广东胥户的记载称:“胥户者以舟楫为宅,捕鱼为业,或编篷濒水而居,谓之水栏。……东莞、增城、新会、香山以至惠潮尤多”。^⑥位于香山境内的澳门及其附近海域,正是胥户采捕栖泊之所。

澳门当时既然是广东沿海一个对外贸易的港口,有广东本地居民在这里繁衍生息,有闽籍商民到这里居停贸易,有渔舟胥户栖泊港口岸边。这些居民自然希望有一位法力无边的神祇,庇祐往来港口的海船渔舟顺风顺水,给这海隅之地的一方信众带来富庶安乐。

妈祖信仰这时在闽粤两地已深入人心,并经朝廷“钦定”为最具权威的航海保护神。成书于永乐十四年(1416)的《太上老君说天妃救苦灵验经》这样描写妈祖的誓愿和神力:“一者愿救舟船,二者誓护客商,三者祛邪鬼祟,四者荡灭灾迍,五者追捕奸盗,六者收斩强人,七者救民护国,八者释罪解愆,九者扶持产难,十者庇护良民,十一者公护法界,十二者保祐安宁,十三者功行果满。”^⑦以这样一位以拯救舟船、保护客商为主要职能的航海保护神妈祖作为维系人心,保障地方的精神支柱,正是当年澳门居民的必然选择。

至于弘仁阁创建的年代,澳门学者据民间传说,谓建于明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或谓建于孝宗弘治元年(1488)。^⑧这两个传说年代,距离弘仁阁创建的实际年代可能虽不中,亦不远。这是笔者在分析弘仁阁庙额“弘仁”二字之后的一得之见。

中国古代的庙宇,无论官方所建或民间私建,其庙额往往以本朝新近褒封的尊

号命名,以显示所祀为合于“圣王之祀”的正祀神祇,作为庙宇存在的合法依据。在妈祖庙的命名中,亦不乏这样的事例。如福建莆田圣墩的妈祖庙,经给事中路允迪奏请赐封“顺济”而称为“圣墩顺济祖庙”。丞相陈俊卿在白湖倡建的妈祖庙,则称为“白湖顺济庙”。^⑨

由此可知,弘仁阁的“弘仁”二字,应为明代褒封妈祖的尊号。明代对妈祖的褒封一共四次,其中明中叶以前有两次,一次是洪武五年(1372),封“昭孝纯正孚济感应圣妃”,另一次是永乐七年(1409),封“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这次褒封,是由于郑和首次下西洋归来后的奏请。褒封的同时,还在南京仪凤门外龙江之上建造了一座规模宏伟的妈祖庙,赐额“弘仁普济天妃之宫”,并御制碑文,立碑庙侧。^⑩“弘仁”二字,意为“弘扬仁风”,正是妈祖的本色。由此可将弘仁阁创建的年代上限,定在永乐七年(1409)以后。从朝廷褒封建庙赐额,到被民间立庙时取为庙额,中间需要有一个过程。在永乐七年的褒封建庙赐额的五六十年或七八十年之后,远离南京的澳门,于成化年间或弘治元年出现一座民间私建的弘仁阁,也就并非不可能的事。然而,这仍然是一个大概的年代,要得其准确年代,尚有待于可靠资料的发现和进一步研究。

二、“神山第一”石殿和正觉禅林的兴建

嘉靖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1553—1557)葡人入据澳门以后,澳门地方的开发,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在葡人和中国商民的经营下,澳门在16世纪后期发展成为繁盛的东西方贸易港。入澳贸易谋生的中国人特别是闽粤两省商民迅速增加。他们中除一部分改信天主教外,大部分保持原有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以妈祖信仰为主流的中华传统文化中的航海保护神崇拜,随着澳门历史的发展而继续发展。继弘仁阁之后兴建的另一座妈祖殿“神山第一”石殿,就是妈祖信仰在澳门继续发展的明证。

这座石殿的由来,据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称:“相传明万历时,闽贾巨舶被颶殆甚,俄见神女立于山侧,一舟遂安,立庙祠天妃,名其地曰娘妈角,娘妈者,闽语天妃也。于庙前石上镌舟形及‘利涉大川’四字,以昭神异”。^{①①}这个关于妈祖拯救福建海商及其巨舶的传说,说出了人们对妈祖的依赖心理,及福建海商在创建妈祖阁中的作用。

“神山第一”石殿兴建的准确年代,据殿前横柱下方所刻的两行字:“万历乙巳德字街众商建。崇禎己巳怀德二街重修”。可知石殿兴建于万历三十三年乙巳(1605),其后又于崇禎二年己巳(1629)重修。兴建的信众是德字街众商,重修的信众是怀字街和德字街的商民。

怀德二街为澳门最早的两条街道。这两条街道的由来,以万历年间郭棻的记载最为可靠:“近者督抚萧、陈相继至,始将诸夷议立保甲,听海防同知与市舶提举约束。陈督抚又奏将其聚庐中有大街中贯四维,各树高栅,榜以‘畏威怀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门籍,以《旅獒》‘明王慎德,四夷咸宾,无有远迩,毕献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东西为十号,东十号,西十号,使互相维系讯察,毋得容奸。诸夷亦唯唯听命”。^{①②}这里,一指萧彦,陈指陈稟,两个人在两广督抚任内议立保甲,加强对澳门葡人的约束。特别是陈稟任内在澳中大街设立高栅,分定门籍,使葡人互相维系讯察,毋得容奸,实际上就是在澳门中外商民中间实行保甲制度。怀德二街就是在陈稟任内的万历三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创建的。

在怀德二街创建之前,澳门的中国商民,在关闸附近的莲峰山下创建娘妈新庙,其后又在妈祖阁增建“神山第一”石殿,将澳门的妈祖信仰推向一个新的高潮。而在崇禎以后的明清易代之际,仍能维持妈祖信仰于不堕。

今天妈祖阁的正殿,与“神山第一”石殿同在一个层面,其侧面面向石殿,门额刻着“正觉禅林”四字,两旁刻联为“灵威昭于日月”、“震且辟此乾坤”,显示这里既是一

座佛寺,又是一座妈祖行宫。妈祖神位前的柱联为“南海分香泽播莲茎开澳表”、“东洋迹著恩流濠镜自莆田”。与弘仁阁一样注重与湄洲祖庙的香火渊源。

据俞永济所载,正觉禅林兴建于清康熙年间。^{①③}这种说法是可信的,但较为准确的年代,应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粤海开关,并在澳门设立粤海关监督行台及税馆之后。因为在此之前至崇禎末年,澳门海外贸易衰落,又逢明清易代的战乱,澳门的中国居民虽有仰赖神灵,祈求福祐之心,却无足够财力增建较大规模的殿宇。康熙二十四年粤海开关后,澳门的海外贸易虽然不如明代,仍为粤海关属下的7个总口之一。雍乾以后,又被作为来粤贸易的西方各国商人的共同居留地。在清代前期广州口岸在中西贸易中仍居重要地位。大约在康熙中叶澳门中西贸易较为活跃,聚居澳门的闽粤商民财力较为充裕之后,便有正觉禅林的兴建。其后又有海觉石下观音亭的兴建。到乾隆十六年(1751)《澳门纪略》成书时,整座妈祖阁的主体建筑已基本定型,该书卷上《娘妈角图》所画的庙门、殿阁、山径,与我们今天见到的已无多大差别,就连正觉禅林的正门,也同今天一样为圆形月门,只是观音阁道光年间才出现。

三、祭祀活动

妈祖阁“神山第一”石殿前的洋船石,与海觉石、虾蟆石并称为妈祖阁三奇石。因万历三十三年兴建石殿时,在殿前巨石上刻了一艘帆船,以昭神异。这是一艘三桅帆船,古时须三桅以上帆船始能出海,可见其为一艘“巨舶”。尾桅挂着一面旗帜,上有“利涉大川”四字。“巨舶”的船头朝着澳门内港北湾,刻着圆形大眼图案,这是明清时代闽粤海舶的一个特色。

据《澳门纪略》的《娘妈角图》所载,这块洋船石靠近庙门,在石殿前东侧。到清道光年间,又在靠近正觉禅林的土地庙旁的一块大石上刻成另一块洋船石,与前一块几乎一模一样。^{①④}

在正觉禅林的妈祖殿内,还供奉着一艘小帆船,舷长数尺,桅杆三枝,锚舵毕具,

篷舱齐整,张帆系缆,型制精巧,舵工水手,神情肖妙。这是中国古代海舶的模型。船模的上方,又悬挂着一艘同样大小的龙舟,船身为一条金龙,两根龙须粗而长,船上人等,各作击鼓、扬旗、掌舵、划桨之状。这些船石和船模,正是妈祖阁作为一座颇具规模的妈祖庙的标志。

中国古代的航海者,在海上遇到危险时,如果化险为夷,都认为是妈祖庇佑的结果。他们将被庇佑的船制成模型,安放在附近的妈祖庙里,以期今后继续得到庇佑。而在造新船时,要先造出船的模型送到妈祖庙,以杯珓占卜征询妈祖的意愿,如果神意允准,就将船模留在神前,然后才动工造船。中国许多规模较大的妈祖庙都供奉有不少船模。“文革”时大多已荡然无存。澳门妈祖阁的洋船石和船模却安然保存下来,成为这座妈祖庙的一个特色。

笔者以为,妈祖阁中供奉的船模,还有另一层意义,就是作为“神船”,供妈祖远境巡海时乘坐之用。半个多世纪前妈祖阁的船模,在神诞前三日由值理焚香燃烛,恭送出海。到神诞前一日安然飘回,恭迎入庙,继续安奉,当为“送驾”和“迎驾”的仪式,含有妈祖巡视附近海域的意义。

至于在妈祖庙中供奉龙舟,与珠江三角洲端午赛龙舟的风俗有关。随着妈祖信俗的发展,妈祖在赛龙舟活动中亦居于重要地位。乾隆间番禺已有以龙舟弔三闾大夫,以凤船奉湄洲神女的风俗。^⑮今天澳门仍然盛行的赛龙舟风俗,不知能否从妈祖阁正殿供奉的小龙舟寻其渊源?

清代澳门的中国居民,仍以闽粤两省商民为主。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称:“其商俗、传译、买办诸杂色人多闽产,若工匠、贩夫、店户则多粤人。赁夷屋以居,烟火簇簇成聚落”。^⑯这些闽粤商民大部分保持固有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他们是保持妈祖阁香火兴旺的基本信众。

正觉禅林东侧客厅内,勒有福建晋江人雷琼道黄宗汉(咸丰间官至两广总督)于道光二十七年(1847)所撰《晋山濠镜澳妈祖阁温陵泉敬堂碑记》、闽籍宦粤官员黄光

周于同治七年(1868)所撰《妈祖阁漳兴堂碑记》及《香山濠镜澳妈祖阁温陵泉敬堂碑记》。温陵为泉州的古称,漳兴堂和温陵泉敬堂应为寄籍濠镜澳的漳泉两州商民敬祀妈祖的民间团体。

黄光周所撰《温陵泉敬堂碑记》述泉敬堂为祭祀妈祖置业立尝的缘起称:“澳门濠镜,向有天后庙,自前明以迄今兹,多历年所,凡吾泉郡之贸易于澳者,前后共叨惠泽,彼此均沐恩波。今泉敬堂既置业立尝,为春秋祀典,统计共捐银贰千叁百壹拾捌元,非足以答神庥而酬圣德也,亦各尽其诚敬之微忱而已”。

妈祖的春秋祀典,春祀在农历三月二十三日妈祖神诞,秋祀在九月初九日妈祖升天之日。妈祖的祭祀在清代列为群祀,康熙五十九年(1720)诏令地方官春秋致祭,并载入祀典。^⑰这对民间的祭祀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澳门妈祖神诞有其热烈隆重的场面。妈祖阁就是澳门贺诞活动的中心。关于这种活动的早期中国文献已茫无可考,但从西方文献却可追溯到18世纪初期。瑞典学者龙恩泰(Anders Ljungstedt)关于澳门的罗马天主教会及在华布道团的著作,内有《对澳门中国人娱乐的反对》一节,为我们留下了不可多得资料。兹结合有关历史背景,引述如下:

康熙末年,罗马教廷否定了利玛窦一派耶稣会士在传教方面调和中国礼仪,容忍中国敬天、祀孔、祭祖礼仪的做法,指斥中国人的礼仪为迷信或偶像崇拜。在这种天主教正统观念指导下,澳门天主教会当局对中国居民在妈祖神诞期间奉神像出游和演戏娱神的活动,抱着厌恶敌视的态度。大约在1735年(雍正十三年),代理主教罗萨(Francis da Rosa)下令将中国居民正在演戏的舞台推倒。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罗马教廷的宗教裁判所致函澳门教区和澳葡当局,下令不准容忍任何异教徒的表演和游行。幸好澳葡当局的主要官员,认为他们无权对中国人行使司法权,十分谨慎地默许了中国人短暂的娱乐活动。但

在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在一名当时住在澳门的宗教裁判所代表的煽动下,议事会命令理事官毁掉戏台。只是由于中国官府和百姓的反对无法得逞。

1816年(嘉庆二十一年),澳门教区的查主教(Dm. Fr. Francis de Na. Sra. da Luz Chacim),鉴于无力阻止已经准备好的异教节日活动,转而试图向辖下的天主教徒施加精神影响。遂在这一年的4月15日(农历三月十八日),即妈祖神诞的前五天,①发表了一份告诫书,“以慈父般的语调劝诫说,所有的基督教徒,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在中国人的游行队伍通过时,不能在街上或透过百叶窗帘偷看,违者革除教籍。但这项惩戒几乎无法实行,因为在基督教徒的总数中,也许不到五十名为成年人,他们能够抑制诱惑的冲动。然而,其他人却认为观看是一种乐事。中国人的仪式太隆重了,整整持续了三天。晚上,可以看到市场上灯火通明,正在表演滑稽而有趣的中国戏”。②

在龙思泰记下这种场面的半个世纪后,清代咸同年间,有一位西方画家希尔德布兰(Edward Hildebrandt),又以其细致优雅的画面,画下了澳门中国居民妈祖神诞期间在妈祖阁前面的空地搭篷厂演戏娱神的热烈而隆重的场面。③

中国人关于妈祖阁贺诞场面的较早记录,见于民国初年番禺人汪兆镛的诗篇:“二月二日土神庙,三月廿三娘妈祠。箫鼓鸣春灯照夜,风光浑已忘居夷”。④

还值得书下一笔的是,清代高级官员巡视澳门时到妈祖阁行香参神的活动。咸丰十六年五月初六日(1811年6月26日),两广总督松筠巡视澳门,在巡视娘妈角炮台之后,即到妈祖阁行香。道光十九年七月十六日(1839年9月3日),钦差大臣林则徐充两广总督邓廷桢的陪同下巡视澳门,并往妈祖阁行香、小坐。这说明妈祖阁虽然不是朝廷所定官祀的妈祖庙,却是澳门最具香火权威的妈祖庙。

①李鹏翥《澳门古今》,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86年,页22—23、26。

②尤侗《西堂全集》第十一册《外国竹枝词》。

③J. M. Braga, *The Western Pineers and their Discorery of Macao, Macau 1949*, P. 102。

④戴裔煊《〈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页53。

⑤⑥郭棻《广东通志》卷七十《外志·杂蛮条》。

⑦《道藏·洞神部》本文类伤十。

⑧黄兆汉、郑炜明《香港与澳门之道教》,香港加略山房1993年,页74;李鹏翥《澳门古今》,页20—21。

⑨陈国强主编《妈祖信仰与祖庙》,福建教育出版社1990年,页40、61、69、144;其他事例参阅林文豪主编《湄洲祖庙》,莆田1987年,页29、97等。

⑩⑪林清标《勅封天后志》卷上《祭文》。

⑫⑬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卷上《形势篇》。

⑭郭棻《广东通志》卷六九《外志·番夷条》。

⑮俞永济《澳门指南》,商务印书馆1941年,页15。

⑯或谓近庙门者为道光间所刻,近土地庙者始为万历年所刻,应以《澳门纪略》所载为准。

⑰檀萃《楚庭稗珠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页53。

⑱至民国年间,还有闽人在正觉禅林内办漳泉义学。见俞永济《澳门指南》,页15。

⑲参阅郑鹤声《近世中西史日对照表》,中华书局1981年,页601。

⑳Andrew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P. 156—158。

㉑香港艺术馆藏品选粹《历史绘画》,该馆1991年,页69。

㉒汪懋叟《澳门杂诗》,1918年铅印本,页10。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中国当代的汉语音韵学研究

□李葆嘉

当代汉语音韵研究是20世纪初导入西方历史比较语言学而形成的现代汉语音韵学在当代的进一步发展,也是演变为21世纪未来汉语音韵学的基础。处于承前启后的本世纪下半叶的汉语音韵研究,和其他一些学术研究一样,曾经遭冷落,受摧残,苦挣扎,濒于“绝学”而后始复苏,呈繁荣。本文从论著发表、学友集社、杂志及人才培养等几方面试图对内地和台湾40余年的汉语音韵研究做一个鸟瞰式的回顾。

一、一波三折 绝学华章

40余年来,内地、台湾的论文发表情况大致如下。

篇 数 时 间	地 区		台 湾	合 计
	内 地			
1952~1959	30		16	46
1960~1965	61	} 92	48	109
1966~1972	1		20	
1973~1977	1		24	25
1978	6	} 212	} 56	268
1979	19			
1980	49			
1981	56			
1982	82			
1983	85	} 600	} 141	741
1984	134			
1985	101			
1986	101			
1987	84			
1988	95			
1989	120	} 450	28	512
1990	106		15	
1991	224		19	
合 计	1355		367	1722

统计资料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

研究所编《中国语言学论文索引》(乙编增订本)、张渭毅编录《1978—1988年音韵学论文目录》、《1989—1990年音韵学论文目录》和《1991年音韵学论文目录》、董树人主编《语言学论文索引》(1991)、竺家宁《台湾四十年来的音韵学研究》、何大安《近五年来(1977—1982)台湾汉语音韵研究论著选介》、姚荣松《近五年来(1983—1988)台湾地区汉语音韵研究论著选介》。内地方面的论文都是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不包括未发表的硕士学位论文;台湾的论文包括尚未公开发表的学位论文。

40余年来,内地与台湾共发表论文约1722篇,与本世纪上半叶40余年(1905—1949)发表论文数580篇相比,增加了

200%。20世纪上半叶中国内战经年、日本入侵、社会动荡不安,学者们无以立锥,学术研究多受其难,音韵学研究主要集中于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几所大学的一些学者。

50年代内地学者仅发表论文30篇,当时运动频繁,人才培养处于起步阶段,成果甚微。60年代国民经济有所好转,下半叶第一批人才已经培养出来,六年内发表论文60余篇,有所起色。“文革”十年,仅1972年在《考古》第6期发了一篇(龙晦《唐五代西北方音与卜天寿〈论语〉写本》),可谓“奇葩”。“文革”结束,学术复苏,1977年发表一篇(徐振礼《友切浅谈》,载《语文战线》1977年4期)。1978年发表论文仍是个位数。但

以后逐年迅速递增,1982年已达80余篇。此时期内,“文革”后考进大学的毕业生与研究生相继毕业,1984年论文年发表量猛增至134篇。1991年论文年发表量跃至224篇,令人惊叹。从论文的发表数量,可将40年来内地音韵学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1、1949年~1965年为播种阶段,老一辈的音韵学家王力、陆志韦、罗常培等主要是培养第二代研究者。2、1966~1977年为凋零阶段。本应在第一阶段基础上收获与再培养,但覆巢之下无完卵。3、1978~1982年为复苏阶段,第一、二代除自己抓紧研究,还将较多的精力投入培养第三代。4、1983~1987年为繁荣阶段,三代学者共同研究,蔚然成音韵研究盛世。5、1988~1993年为交替阶段,第一代学者一些殒落,第二代学者一些已退休,一些正肩负着继续培养第四代的任务,同时第三代学者已崭露头角。后三个阶段可合称为繁荣交替期。约而言之,分为播种——凋零——繁荣三期。

台湾学者的研究也可分为三期。1、1950~1959年为播种期,既是惨淡的十年,也是辛勤灌溉的时期,仅发表论文16篇。2、1960~1972年为耕耘期,发表论文68篇。3、1973~1991年为收获期。这中间第一段五年论文24篇,第二段五年论文56篇,第三段六年论文141篇,第四段三年论文已发62篇。其高峰期在1983~1988年,与内地高峰期相同。这反映了尽管内地研究有十年断裂,但在这前后培养人才的速度和质量还是值得称道的,弥补了十年断裂。总而言之,当代40年汉语音韵学的发展经历了从培养后进、辛勤耕耘,到开花结果、学术繁荣这一过程。

二、莠菁继叠 著书立言

音韵学方面的著作可分为四类:概论(含教科书)、语音史、专论、工具书和理论类。这40年来,出版了大量的音韵学新著。概论类罗常培《汉语音韵学导论》(1949年),唐作藩《汉语音韵学常识》

(1958年)和《音韵学教程》(1987年),王力《汉语音韵》(1963年),李新魁《古音概说》(1979年)和《汉语音韵学》(1986年)、陈复华《汉语音韵学基础》(1983年)、史存直《汉语音韵学纲要》(1985年)、李思敬《音韵》(1985年)、陈振寰《音韵学》(1986年)、顾义生、杨亦鸣《音韵易通》(1989年)、汪寿明、潘文国《汉语音韵学引论》(1992年)等。台湾主要有谢云飞《中国声韵学大纲》(1971年)、陈新雄《音略正补》(1978年)、潘重规、陈绍棠《中国声韵学》(1978年)、何大安《声韵学之观念与方法》(1987年)、竺家宁《声韵学》(1991年)等。

语音史类 邵荣芬《汉语语音史讲话》(1979年)、方孝岳《汉语语音史概要》(1979年)、史存直《汉语语音史纲要》(1981年)、任铭善《汉语语音史要略》(1984年)、王力《汉语语音史》(1985年)等。台湾有董同和《中国语音史》(后改名《汉语音韵学》,1954年)等。

专论类 李荣《切韵音系》(1952年)、赵荫棠《等韵源流》(1957年)、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1958年)、罗常培《唐五代西北方音》(1961年)、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1981年)、邵荣芬《切韵研究》(1982年)、李新魁《汉语等韵学》(1983年)与《中原音韵音系研究》(1983年)、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1985年)、李思敬《汉语“儿”[ər]音史研究》(1986年)、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1987年)、方孝岳、罗伟豪《广韵研究》(1988年)、朱晓农《北宋中原韵辙考》(1989年)、鲍明炜《唐代诗文韵部研究》(1990年)、王力《清代古音学》(1992年)、杨亦鸣《李氏音鑑研究》(1992年)、古德夫《中古音新探》(1993年)、耿振生《清明等韵学通论》(1993年)等。台湾有:林平和《李元音切谱之古音学》(1980年)、余乃永《上古音研究》(1985年)、金周生《宋词音系入声韵部考》(1985年)、竺家宁《古今韵会举要的语音系统》(1986年)、孔仲温《韵镜研究》(1987年)、林庆勋《音韵闡微研究》(1988年)、董忠司《江永声韵学述评》

(1988年)等。此外还有一些个人论文集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工具书类 丁声树、李荣《古今字音对照手册》(1958年)、赵诚《中国古代韵书》(1979年)、周祖谟《广韵四声韵字今音表》(1980年)和《唐五代韵书集存》(1983年)、唐作藩《上古音手册》(1982年)、黄焯《古今声类通转表》(1983年)、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1986年)、《中国大百科全书·汉语音韵学》(1988年)、向熹《诗经古今音手册》(1988年)、《中国语言学大辞典·音韵学》(1991年)、曹述敬《音韵学辞典》(1992年)、林涛《广韵四用手册》(1992年)等。台湾有:杜学知《古音大字典》(1982年)、陈新雄《声类新编》(1982年)等。

关于理论类的专著内地仅有徐通锵的《历史语言学》(1991年)。学术史通论性专著重版了张世禄的《中国音韵学史》(1984年),新著仅有周斌武《汉语音韵学史略》(1989年),但内容平淡,新意不足。台湾有陈新雄《古音学发微》。

三、分支学科 新立三门

传统音韵学三科:古音学、今音学与等韵学。在40余年的研究中,又形成了新的分支学科,其一为“北音学”,通常以为主要研究《中原音韵》一系韵书所反映的近代北方话的语音。其实,如果仅研究《中原》一系则不必叫“北音学”,可叫“曲韵学”。“北音学”应当包括从《蒙古字韵》开始的元明清音韵研究。而且此北音并非沙彝尊所讲之狭义“北音”(燕代音),应当包括“南音”(非吴语,而是指以南京语为代表的江淮官话)。明代官话的基础方言是南京话,不联系此音系,官话音系的研究只会误入歧途。其二“语音史”,在上古、中古与近代语音之内,再分时代研究,最后由古及今,历时贯通,则成语音史。崇冈分为十个音系:甲骨文音系、早期金文音系、诗经音系、汉魏音系、切韵音系、晚唐五代音系、宋金音系、《中原》音系、《韵略》音系、《李氏音鑑》音系。我的观点略有不同,《中原》音系改为

《蒙古字韵》音系,接下来北方官话是徐孝《等韵图经》音系,而后《李氏音鑑》音系;而南方官话是《西儒耳目资》音系与吴良的《金陵传声谱》音系等。其三“学术史论”,研究汉语音韵不能不研究学术史。清人莫友芝《韵学源流》即是一部研究古韵学沿革史的专著,也是汉语音韵学中第一部学术史专著。学术史论的内容包括:学术批评、方法论、学说沿革、专著评析、专人研究等。这方面的研究近十年来有所发展。此外,形态音位学、方言音韵学、文艺音韵学、应用音韵学、对比音韵学、文化音韵学等也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

四、学友集社 切磋交流

在严学窘等先生的倡导下,1980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中国音韵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讨论会在武汉举行。此后分别在西安(1982年8月1日—6日)、桂林(1984年8月19日—26日)、肇庆(1986年10月14日—17日)、宣城(1988年9月28日—10月3日)、北京(1990年10月17—20日)与威海(1992年8月20日—28日)举行了第二届到第七届学术讨论会。会议论文编辑出版了《音韵学研究》第一辑和第二辑。编印了《音韵学研究通讯》(1—14期)。会员发展到300人左右,先后担任会长的有严学窘先生、邵荣芬先生和唐作藩先生。

台湾最早提出创立“声韵学会”的发起者是陈新雄先生。在1982年4月24日聚集在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举行了第一次声韵学讨论会。此后每年轮流由各大学主办研讨会,十年来未曾中断,发表论文超过百篇。所有论文由学生书局出版,名为《声韵论丛》,现已出版第三、四辑,第一、二辑尚在印制中。“声韵学会”目前有130位会员,理事长为陈新雄先生。

海峡两岸的汉语音韵研究也开始了相互交流。台湾的研讨会邀请大陆学者参加。由香港浸会学院中文系左松超教授组织,中国声韵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于1990年

6月11日至12日在香港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内地、台湾、香港、澳门和美国、日本、韩国等地学者70余人,以“中国古音与方言”为主题,宣读及讲评论文48篇。1991年11月21日—23日,中国音韵研究会和华中理工大学中国语言研究所联合举办了“汉语言学国际学术讨论会”,台湾的一些著名音韵学家出席会议。次年又参加了威海会议,促进了海峡两岸的学术交流。

五、传薪续火 继往开来

中国音韵学会曾先后在武汉举办了三次汉语音韵学研究班(1981年、1984年与1985年),培养了一批教学人才。1985年夏季,又在北京中央民族学院举办了进修藏文、朝鲜文、八思巴文的音韵学高级研究班,培养了一批比较音韵研究人才。

在高级人才的培养方面,内地起步较早,50年代就开始培养研究生。“文革”中断。1978年恢复招生。据《语言学新探》,到1986年共有五届40余位汉语音韵专业研究生毕业。其中研究上古音的有10人,如刘志成《两周金元音系的声母系统》(78级)、张洪明《诗经通假字音韵结构研究》(81级)、谢纪锋《从说文读若看古音四声》(78级)。研究中古音的有16人,如施向东《玄奘译著中的梵汉对音研究》(78级)、姚彝铭《日语吴音汉音和中古汉语语音》(78级)、丁锋《博雅音音系研究》(83级)。

研究等韵的有3人,如潘文国《韵图考》(79级)、裴泽仁《韵法横直图呼法初探》(80级)。研究近代语音的有8人,如王硕荃《古今韵会举要中的元代官音研究》(79级)、麦耘《笠翁词韵研究》(82级)、孙建元《四声通解今俗音研究》(82级)、龙庄伟《五方元音研究》(83级)。研究音韵学术史论的有6人,如靳华《论章太炎的古音学》(78级)、卢烈红《切韵撰人音考》(81级)、李葆丞《清代学者上古声纽研究史论》(83级)。至于内地的音韵学博士生培养,起步甚晚。1985年开始招生,现在唯一的博士是耿振生(导师王力、周祖谟),博士论文是《近代汉语等韵学研究》。但内地一些硕士论文接近或达到了博士论文的水平。

台湾的博士生培养相当早。从第一届博士论文通过算起(1969年,陈新雄《古音学发微》,导师林尹、高明、许世瑛),至1990年为止,21年中已培养博士25名。平均每年培养一位博士级音韵学学者,除去外籍学生8名,先后有17名博士在台湾从事汉语音韵学研究。其中内地学者较为熟悉的有陈新雄、林庆勋、余乃永、竺家宁、何大安等。第一代博导是林尹、高明、许世瑛;第二代(50~60岁)是陈新雄、龙宇纯、丁邦新;第三代(40~50岁)担任博导的有竺家宁;完成了博导梯队的建设。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试论粤方言地区的推广普通话工作

□ 詹伯慧

一、从普通话和方言的性质看方言地区的“推普”

普通话和方言都是社会交际工具,都是为一定社会的全体成员服务的。我们常常把普通话和方言对举着说,其实并不意味着普通话和方言具有对立的性质,也不意味着普通话和方言只有差异性而无共同性。实际上,普通话和方言既然都是社会交际工具,就得承认它们同样具有作为语言的各种条件,都能发挥传达信息、交流思想的功能,都能满足社会沟通的需要。就拿粤方言来说,它是现代汉语方言中重要的一支,长期以来作为珠江三角洲的社会交际工具,对本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是发挥作用的。应该明确的是:方言并不是外来的东西。汉语方言之间、方言与普通话之间,都是同源异流的关系,都是同宗同祖的关系,彼此都源自古老的汉语,都是古代汉语历史发展的产物。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我们祖先使用的汉语在它通行的不同地区,由于各种影响语言发展变化的内部和外部因素,时而分化、时而统一,在长时期的分分合合中,最终逐渐形成了具有现代七大汉语方言的格局。在这个格局中,有的方言之间关系比较密切,有的方言之间关系比较疏远,但总的来说,既然是同源异流,总离不开“同中有异、异中有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决不可能是你死我活、水火不容的关系。

普通话并非无根之木,无源之水。它是从汉语北方方言发展而来的。自古以来,北方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北方方言流通范围很广,从宋、元以来就由于政治、文化、经济诸因素逐渐发展成为民族共

同语,作为全民族共同使用的交际工具。而其余各种方言,则仍然是地方性的交际工具,在各自不同的地区内流通。

成为民族共同语的普通话以前叫做“国语”,现在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华人社,仍有许多人称之为“国语”。叫“国语”意味着这种语言代表我们的国家、代表我们的民族,作为炎黄子孙、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都应该认同普通话(国语)是我们大家共同使用的交际语,都应该自觉地学习它,推广它。共同的语言无疑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不可少的。任何一个发达的国家和先进的民族,都不能只有形形色色的地方方言而没有一个全民通用的、具有权威性的交际语。推广和普及一个全民通用的共同语,不仅有利于推动社会的发展,增强民族的凝聚力,也有利于世界各族人民的相互学习和友好合作。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把推广、普及民族共同语——普通话作为一项重要的语言政策,1982年公布的宪法中,第19条就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1986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义务教育法”,第6条也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从普通话和方言的性质出发,我国政府之所以三令五申,一再强调要花大力气进行“推普”,实际上是为了补充方言作为地域性交际工具的不足,为了扫除方言地区人民相互沟通的语言障碍,为了协调各地人民的社会生活,也为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无论如何,“推普”决不是要革方言的命。“推普”的目的是要让方言地区的人民通过掌握民族共同语而使自己的社会生活更加充实、更加完美、更加充满活力。正因为这

样,在一个“推普”工作卓有成效的方言地区,必然会出现人民群众都能运用普通话作为社会公共交际工具,而同时又都保留本地方言作为家庭用语及乡亲间交际用语的双语并用局面。在“推普”尚未取得明显成效的方言区,则有可能说普通话尚未形成社会风气,而本地方言仍处于主要交际工具的地位,不管怎样,在大多数方言地区,普通话和方言总是处于共存的状态,而不是处于“有你无我”的对立状态。在“推普”过程中,各方言地区始终存在着“有主有从、共存并用”的语言生活现实,这是谁也改变不了的。只要这“主”是普通话,“从”是方言,我们的“推普”工作应该说是已经有了效果了。

二、克服两种障碍,大力加强粤语地区的“推普”工作

“推普”的实质是让普通话进入方言地区,改变单一方言交际的状况,逐步形成以普通话为主导的多元化语言交际局面。当前首要的问题是要克服“推普”中遇到的障碍,使“推普”在方言比较复杂的地区同样也都能够顺利开展,并收到较好的效果。

既然明确普通话进入方言地区是要补充单一方言交际功能的不足,是要与本地方言并存而不是要完全取代方言,“推普”成功的结果是在方言地区形成“普通话——方言”的双语交际格局,使普通话在这一语言格局中逐渐成为社会公共交际中的主导语言,我们当务之急就是要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千方百计地促使普通话在方言地区“站稳脚根”,图谋发展。从目前粤方言这一号称“强势方言”所通行的地区来看,撇开政权尚未移交过来的港、澳地区不说,以珠江三角洲而言,普通话的推广年复一年地不断开展,但效果始终不够理想,究其原因,障碍主要有两个:一是心理上的障碍,二是学习上的障碍。这两个障碍其实是相互关连的。心理上的障碍一旦解除,学习上就会迎难而上,无往而不胜;而学习上的障碍一经解除,心理上也会减少压力,

如释重负,能够更有信心去教好普通话,学好普通话,实现本地区“推普”的目标。

所谓心理障碍,就是“想不想学普通话”和“爱不爱讲普通话”的问题。这个问题就全国范围来说并没有多大的普遍性,“推普”几十年了,大多数方言地区的人民是乐于学普通话、乐于说普通话的。只是在作为“强势方言”的粤方言地区,心理障碍确实是存在的。不仅在省会广州,长期以来粤方言总是处于社会语言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就是在本地方言并不属于粤语的粤东、粤北等地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辐射,粤语也越来越受到这些地区人民的青睐,向心力和影响力不断地增强。省内各地自发兴起的学习粤语之风对于当前的“推普”工作无疑会产生一些负面的影响。学粤语的劲头比学普通话的劲头足,这在省内一些远离粤方言中心的地方,早已是相当普遍的现象,确实非加强“推普”的引导工作,使他们都乐于下功夫学习普通话不可,至于那些会说而不爱说普通话的人,一旦扫除思想上的种种障碍,自然也就乐于开口说普通话了。在广州以及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不少人经常走南闯北,多少是会说一点普通话的。离开了广东,他们深知粤语行不通,硬着头皮也得说几句不地道的普通话;一旦回到广东,粤语的“优越感”在作祟,又萌生了“何必说普通话”,“说粤语自在得多”的念头,便不愿说普通话了。这些人中不少是各级干部,甚至有的是领导干部,老百姓看着干部都不说普通话,自己不会说也就心安理得了。看来做好干部的思想工作,扫除他们的心理障碍,使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开口说普通话是非常重要的。近来人们常常以敬佩的心情谈起广州市市长黎子流同志带头提倡说普通话受到国家语委表彰的事情来。①黎市长是珠江三角洲顺德人,说的普通话是典型的粤味普通话,谈不上标准二字。但是他深明“推普”的重要意义,知道广州不推行普通话不行,他身为市长,不带头学普通话、说普通话更不行,于是下定决心带头提倡。因此上自出席全国

人大在北京开会发言,下至深入广州等街道基层和干部群众讲话,总是尽量使用他那说得不那么标准的普通话。市长这一领导垂范的楷模形象,深入广州市市民心中,对于广州市的“推普”,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一些平素不爱说普通话的人,也就改变态度,乐于随大流说普通话了。说到底,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推普”这一既符合国家民族利益也符合粤语地区整体利益的语言政策,本来就是顺应民心的好事,只要说通道理,打通思想,心理障碍是不难扫除的。一旦把会说而不爱说普通话的人都说服过来,广东以至整个珠江三角洲“推普”的形势就会大大改变,一个有利于“推普”迅速发展的语言环境便会形成,改变“推普”工作滞后的局面,也就指日可待了。

话说回来,“推普”的对象是整个社会,是城乡居民的所有成员,并不限于干部公务员教师学生,也不限于经常跟各地人民打交道的经贸人员、服务人员,因此还得全面考虑,做好那些生于斯、长于斯,长期在本方言区生活而又没有多少机会和外地人交往的老百姓的工作,克服他们认为“没有必要学习普通话”的思想,使他们也感到学点普通话,改变单一方言交际的习惯为“双语交际”的习惯是有百利而无一弊的大好事,他们也就会有学习普通话的积极性了。

在做好思想工作,调动起各行各业人士学习普通话的积极性以后,接下来就得切实做好扫除学习上障碍的工作。

南方方言如粤、闽方言等,跟普通话差别很大,要学会普通话难度自然更大,“推普”工作的成败,很重要的一环就是如何帮助说惯了方言的人通过最佳的方式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好普通话,这方面各地都积累了一些经验,也创造过不少教学普通话的好方法。我想,总的来说一是教学要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用“一把锁匙开一把锁”的原则,结合不同方言的特点来进行。二是要大力创造一些有利于大家学习普通话的外部条件。例如大众传播媒介、广播电视的配合,适当的行政措施的配合,社会语言环境的配合,以及评比奖惩制度的配合

等等,都是非常必要的。学习一种语言需要有动力,需要有学习方法,也需要有语言环境。当然,我们学习普通话,条件要比学外语优越得多,上面谈到的语言环境问题,以及行政措施,传媒配合等问题都是学习外语所不能具有的。加上方言本身就跟普通话同源异流,有着一定的对应关系,貌似复杂的差异比较容易找出可以举一反三的对应规律来,只要肯下功夫,学习普通话比学习外语必然会容易得多。

总而言之,只要全社会都认真重视困难,克服心理上思想上学习上的障碍,再加上一些优化语言环境,强化“推普”工作的有力措施,普通话就一定能够在所有方言地区,也包括粤方言这样的“强势方言”的地区得到推广和普及,一个以普通话为主导,双语并存并用的“普通话——粤语”双语交际格局,也定然会在粤方言通行的地区建立起来。

三、在积极“推普”中继续发挥方言的作用

“推普”既然并不以消灭方言为目的,而只是要逐步限制、缩小方言使用的范围,我们在强化“推普”措施,加大“推普”力度的情况下,就要注意用正确的态度对待方言,特别是那些在人民群众中影响很大的“强势方言”,让方言在和普通话有主有从,并存并用中继续发挥它的交际功能,保持它在一定范围内服务本地社会的作用。拿粤语地区来说,当前如能做到在服务行业中,特别是所谓“窗口行业”中同时以普通话和方言进行双语服务,就是相当理想的了。广州市的公共交通工具,自从1987年为了迎接全国运动会在广州举行,实行普通话粤方言双语报站的服务措施,一直坚持下来,深受乘客,特别是外地乘客的赞赏,也因为这一举措,带动了广州市整个公交行业的“推普”工作。试想:如果为了强化“推普”,一下子把粤方言完全摆到一边,公共汽车全部只用普通话报站名,能够行得通吗?乘客受得了吗?“上帝”(顾客)

遇到了麻烦,你的服务工作也就不好办了。如果不是“单打一”地从只说粤语转到只说普通话,而是“双语并用”,对着不懂粤语的顾客用普通话,对着不懂普通话的顾客用粤语,岂不是更容易彼此沟通,生意会更兴旺,服务水平也会更上一层楼吗?看来还是必须坚持:一方面积极推行普通话,一方面不排除方言在社会上继续发挥交际功能,充分尊重方言地区人民使用方言(母语)的习惯,让方言在本地区的社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就从实践上和理论上真正贯彻了“普通话要大力推广,本地话要适当保留”的精神。

继续发挥方言的作用,还有更多的意义值得我们重视。通常人们都注意到民族共同语在维护民族团结,增强民族凝聚力的作用,却忽略了地方方言在不同程度上也能发挥同样的作用。说同一方言的人们,在长期使用方言(母语)的过程中孕育了对自己方言(母语)的深厚感情,这种感情在那些离乡别井、客居异国的炎黄子孙中更表现得淋漓尽致。许多世居海外的华人,不一定会说祖国的民族共同语——普通话(国语),却会说、爱说祖祖辈辈传授来的乡音土谈。正是这些凝聚着片片乡情的方音,在联络乡谊、团结乡亲、同心同德、互助友爱的海外生涯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尽管我们现在配合着国内的“推普”也大力鼓励海外华人学习普通话,并创造一定的条件帮助说不同汉语方言的海外华人学习普通话。例如几年前笔者就曾和几位同事应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华侨部之约以粤方言为母语的海外华人编写了一本结合粤语特点的《学讲汉语普通话》,作为广播教材在对华侨华人广播的节目中定期播出,②这大概会受到海外有志学普通话者的欢迎。然而,我们仍然认为:汉语方言在海外华人中的影响和作用,始终是难以完

全由普通话来代替的。即使是在新加坡这样华人占76%的国家里,政府实行双语政策,并在华人中雷厉风行地连续十多年开展推行华语(普通话)的运动,时至今日,也只能做到各方言区来的华人既会使用祖辈传下来的汉语方言,也能使用华语(普通话)作为华人间共同交际的工具,各种不同的汉语方言,并没有完全退出新加坡的华人社会,仍然在家庭之间,乡亲之间广泛使用。可见,方言的作用,就是在普通话(国语、华语)已经基本普及的地方,也还是会有发挥的余地的。正因为这样,在某些方言地区,跟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大众传媒,特别是广播电视节目,明知必须为“推普”多造气氛,多安排节目,还是不能不适当考虑照顾地方群众的方言习惯,编排了一定数量的方言节目。

总而言之,在大力抓好“推普”工作的同时,一定要注意继续发挥方言的作用,只要能保证普通话的推广不受干扰,能明确普通话的主导地位,就应该让方言在非主导的位置上继续发挥交际工具的功能,很好地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①1995年12月25日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召开的纪念文字改革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40周年的大会上,李岚清副总理表彰了5位在语言文字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市长(副市长),其中就有“带头讲普通话为领导干部作出表率”的广州市市长黎子流同志,详情见1995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②这本广播教材作者为詹伯慧、饶秉才、陈慧英,已于1989年由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新状态”文学的诘难

——兼评后现代主义

□ 王晓华

由于“新状态”文学的提倡者对这一定义缺乏清晰的定义和阐释,所以,我只能在通读了有关“新状态”文学的文章后将之粗略地总结如下:“新状态”首先指作家对自身的一种位置意识,亦即从高高在上的启蒙者|代言人的地位降为社会生活的普通参与者,不再具有代表真、善、美讲话的先天特权,并且由于商业文化|大众文化的冲击而从总体上退到边缘状态;其次指作家在这个位置上的新的写作策略,即从伟大叙事|讲述寓言|洞察本质的俯视姿态转向平视生活的个体观点,仅仅描写和讲述自己在当下的生存状态和由这生存姿态所折射出的生活。

经过这样一番归纳后,我们就会发现:不管“新状态”文学的提倡者承认与否,这一提法属于后现代主义的理论框架却是毫无疑问的,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后现代主义理论进行简要的审视。后现代主义是始于本世纪中叶的一种文化运动,体现在文学、艺术、宗教、建筑、大众传播媒介等领域。它并不是一种公认的主流文化,在其内部也存在着尖锐的争论,但它在以下方面却是达成共识的:后现代主义首先指一种力图超越现代主义的生活方式和世界观,其最根本的特点就是强调多元化和绝对中心的消失,要求彻底告别整体性|统一性的时代,主张用开放性、多义性、可能性、不可预见性等后现代范畴代替决定论,连续性、可预见性、可控制性等现代主义概念;其次它是一种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方法,主导概念是伟大叙事的衰落和三大元神话的破灭(三大元神话指启蒙运动关于人性解放的神话、唯心主义哲学关于精神目的论的神

话、历史主义关于意义阐释的神话),认为朝着理想的伦理——政治终端——宇宙的和谐迈进的知识英雄已经从作者和作品两个平面上死去,代替它的是众多按照自己独有的语用学规律旋转的语言星云和生活在星云边缘的个体。(《后现代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7—98 页)还有的西方学者将后现代主义文化的主要特征归纳如下:1、不确定性;2、零乱性(诅咒整体化,喜欢片断,喜欢组合、拼凑、偶然得到的或割裂的文学现象,选择并列关系而非主从关系,选择精神分裂症而非偏执狂);3、非原则化;4、无我性,无深度;5、卑琐性,不可表现性;6、反讽;7、种类混杂;8、狂欢;9、行动,参与;10、构成主义;11、内在性。(《后现代主义文化与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18—119 页。)所以,后现代主义本质上是一种提倡多元化和普遍参与的个体文化,因而与社会—历史发展的最优指向有一致之处,但它始终停留在反叛和破坏的阶段,其大多数概念都是与现代主义简单对立的产物,甚至具有夸大的异端色彩。这使它的许多具体结论具有显而易见的荒谬性,例如用“能指的碎片”反抗现代主义的整体性,以“深度的消失”代替现代主义所追求的深层结构,甚至用卑琐性来消解作为现代性标志的伟大和崇高。所以,很多后现代主义者也对后现代主义进行了否定性的描述。其中最著名的代表是美国学者乾弗·杰姆逊。他认为后现代主义是后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其根本特点是文化在深度消失后成为浮华,不能给自己在整体中定位的人们只能抓住“真实的瞬间”,而作家创造的也不过

是“可弃的文本”。(《后现代主义》第119页)

我现在向“新状态”文学的提倡者提出第一个诘难:后现代主义是晚期资本主义社会或者说是后工业社会的文化逻辑,而中国作为第三世界的成员刚刚进入市场经济阶段,还处于工业化的过程中,因此,在中国存在后现代主义产生的社会基础吗?虽然中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正逐渐造就着多元化的格局,但是一个本质上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怎么能产生属于后工业社会的文化形态呢?也许“新状态”文学的提倡者会回答说:我们正处于地球村时代,因而存在着世界性的共同语境,而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对第三世界的压倒优势,使我们不得不接受这种语境中占统治地位的文化,所以,中国也会提前产生后现代主义运动。但是:(1)内因才是变化的基础,一种外部的影响不能在不改变某个事物的深层结构的情况下使它发生质变;(2)后现代主义的根本原则是反抗统一化的企图,主张“即使真理、正义、人性、理性也是多元的”(《后现代主义》第97页),因此,如果我们面对后现代主义运动而放弃自己作为多元中的一元的独立性,那么,这种做法本身就是违背后现代主义原则的。“新状态”文学的提倡者们实际上面临着许多显在和潜在的尴尬:第一,虽然“新状态”文学的提倡者认为自己既超越了中国的既有文化,又超越了对西方文化的“仰视”态度,但是,它的成形的批评框架却几乎是对西方现代主义理论的复写,因而他们骨子里仍然生活在一个绝对“西方化”的语境中,实际上还是以“仰视”的姿态接受西方话语;第二,由于他们想在一个没有后现代主义基础的国家里发起后现代主义运动,因而他们的说话方式就存在着与后现代主义对立的地方,例如,后现代主义是一种多元的文化,而“新状态”文学的提倡者却仅仅抓住其中否定性的一元,也就是被许多后现代主义者所批评的后现代主义现象(深度的消失、作者的无能和死亡、个体定位能力的消失,等等),并将之弘扬为主导性的文化潮流;

第三,“新状态”文学这一提法实际上先有一个朦胧的意向,然后用后现代主义的理论框架加以充实,再反过来寻找符合这个框架的作品的过程,所以,它几乎是一个没有作品与之相应的空洞口号,被当作“新状态”文学代表的作品或者是作家早已形成的个人风格的产物(如述平的小说),或者是并不属于“新状态”的文本(如王蒙《恋爱的季节》)。

我的第二个诘难是:“新状态”文学的提倡者所师从的后现代主义本身是不是存在着根本性的缺陷?即,它是一种过渡性的文化现象,还是一种指向终极的文化运动?答案将是否定的。首先,后现代主义对于整体性的消解是不合法的,更是不可能完成的。它所提倡的多元化和绝对中心的消失无疑是未来世界——当然也是未来文化——发展的方向,但是多元化和绝对中心的消失绝不意味着世界变成了没有整体性的碎片,恰恰相反,世界将因为整体结构的分化而更加整体化。事物的分化和整体化是一回事:简单的无机物与复杂的有机体相比,分化程度很低,其整体化程度也无法与后者相提并论;进化即分化,而分化则意味着整体化。后现代主义者虽然宣告了整体性的消亡,但是他们自己对后现代主义运动所进行的描述却是整体性的,因此,他们的行动与他们的口号是自相矛盾的,而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所谓整体性的消亡是一个神话。实际上,后现代主义消解一切的做法只能是一个姿态,而不是一个能够完成的运动。当代西方文化从总体上讲是向着整体化方向发展的,不仅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进入了“大科学”的时代,就连与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密切相关的社会科学也由于对话而形成了全球性的语境。其次,后现代主义对于内在性、个体性、零散性、卑琐性的片面强调,使它否定超越性,并进而得出反创造、无深度、批评距离消失等极端结论,而这些结论在逻辑和现实的双重领域里都是不合法的。的确,要建立一种多元的文化,就要深入到个体的内在性之中,因为内在的心灵是最能

体现个体独特性的领域,而这种独特性正是文化的多元性的源泉和标志。但是对于内在性的强调绝不等于否定超越性,因为超越性在西方文化中具有双重含义:(1)指外在性,例如与树的内在意象相对应的实在的树,外在整体就是我们生存于其中的实在世界;(2)指人超越当下存在状况的能力,其终极指向是理想世界。而这双重涵义的超越性都是与内在性直接统一的:(1)外在性与内在性是相对的两个范畴,如果没有外在性,也就无所谓内在性领域,所以,内在性的存在直接意味着外在性——亦即超越性——的存在;(2)既然内在性归根结底要指向外部,那么,它本质上就是一种由人设计现实的运动,而这种运动直接意味着人超越现实的能力,所以,内在性与超越性是一回事。第三,后现代主义由多元社会中“作者的平凡性”和“消费文化中“批评距离的消失”而得出了“作者之死”的结论,但是,这些结论不过是表达反抗意愿的极端话语,并不表征真实的文化境况。的确:(1)消费时代的膨胀本性挤压着包括作家在内的一切个体,在造就着无数“单面的人”(马尔库塞语)的同时,削弱着人批判现实的能力,但是,人作为具有内在性的动物在任何时代都是具有超越性的,因为这是人生存的本体论结构。例如,后现代主义作为对现实的批判运动本身就意味着这个距离没有消失。(2)作家在多元社会中占据着一个平凡的位置,不再具有作为知识精英讲话的先天特权,而与美发师、木匠、售货员、饭店经理类似的诸社会角色之

一。但是作家的先天特权的消解并不意味着作家超越性的消亡,恰恰相反,这使作家拥有真正自由的个体视界,造就着作家作为个体的超越性,并使作家个体保持对现实的批判性距离,所以,作者并没有死亡,而是处于重新诞生的过程中。

我的总体结论可以简单地归纳如下:
1、“新状态”文学这一提法本质上属于后现代主义的理论框架,而在中国尚不存在后现代主义生成的基础,所以,“新状态”文学一词所指称的对象作为整体并不存在,也不可能成为90年代中国作家普遍的位置意识和写作策略。
2、“新状态”文学这一提法所隶属的后现代主义文化并不具有指称整体的合法性,而是一种表达反抗意愿的极端姿态,所以,它本质上是一种过渡性的文化现象,并不具有指向终极状态的效力,其具体结论也大都由于与现代主义的简单对立而显露出走向极端的荒谬,因此,它在90年代的西方国家已经走向衰落是不难理解的。
3、中国当代文学批评界患上了后现代主义的“话语膨胀症”,正处于浮躁时期,具体症状表现为匆忙的命名大行其道,空洞的话语泛滥成灾,而对作品的耐心分析却几乎消失,所以,这种流行于文学批评界的“新状态”所产生的只能是“可弃的文本”,而我们只能将期待的目光转向那些以真正的超越姿态默默地工作的思想者。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反传奇——重读张爱玲《倾城之恋》

□艾晓明

《倾城之恋》作为小说的标题，首先给人一个阅读的提示。张爱玲在拟定这个书名时，她期待读者首先会赞成作品将讲述一段动人心魄的爱情故事。“倾城倾国”一词，语本《汉书·外戚传》：“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据此，女有美色，倾城倾国，一旦进入文学叙事，显然就要暗示一个非凡的爱情传奇。但是，读完了张爱玲这篇小说就会发现，说它是传奇故事，不如说是一个反传奇的故事。书中女主人白流苏并不是美貌惊人，流苏与范柳原成婚，交易的因素亦多于爱情的因素。作者是在“倾城”的本源意义上（倾覆、倒塌、沦陷），使倾城之恋名副其实。

一、两类时间

看张爱玲的作品，与看那一时代许多作家的作品感觉不同，这种不同的感觉概言之，是时间差。

柯灵在回忆中说：“我最初接触张爱玲的作品和她本人，是一个非常严峻的时代。1943年，珍珠港事件已经过去一年多，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中国抗战胜利还有两年，上海那时是日本军事占领下的沦陷区。”^①这种感受，我们在许多作品中可以看到：老舍的《四世同堂》、巴金的《火》三部曲。在此前后（1943年前后）还有萧红的《生死场》、路翎的《财主的女儿们》……。这是集体记忆中的历史时间：严峻，生死存亡之秋。

《倾城之恋》一开始就涉及一个全然不同的时间情境，“上海为了‘节省天光’，将所有的时钟都拨快了一小时，然而白公馆里说：‘我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②

张爱玲的故事写的是私人时间、个体时间、特殊时间，在这个时间网络里织就她的人物故事。老钟，代表了白公馆的日常生活特点，依然是家长作主，几代同堂的大家族聚居，依然是家庭成员间财产的纷争、婚姻的变故，陈陈相因的生老病死。巴金《家》里面那种父与子的冲突、新时代的面影，在这里真是一点儿也谈不上。犹如流苏的哥哥三爷劝流苏为离婚前的丈夫戴孝主丧时说的话：“你别动不动就拿法律来唬人！法律呀，今天改，明天改，我这天理人情，三纲五常，可是改不了的！你生是他家的人，死是他家的鬼，树高千丈，落叶归根。”这段话也可以算做白公馆对历史时间的感受，它也表达出张爱玲对小说人物与时代关系的感受。时代固然在变化，但张爱玲的小说世界的众多家庭中，一切如常。个人与历史、民族、政治意义中的主流、洪流，不相干。

这也是张爱玲对时代和社会的一种发现。当许多新文学的作家，尤其是40年代的作家们急于捕捉社会变化、历史脚步和一个新时代的幻影时，张爱玲窥见的是它的背影——时代和社会的背影。它是沉入阴暗，没有前途，日益混沌的一面。张爱玲所说《传奇》的封面，勿宁说是女作家自己姿态的写照：“封面是请炎樱设计的。借用了一张时装仕女图，画着个女人幽幽地在那里弄骨牌，旁边坐着奶妈，抱着孩子，仿佛是晚饭后家常的一幕。可是栏杆外，很突兀地，有个比例不对的人形，像鬼魂出现似的，那是现代人，非常好奇地孜孜往里窥视。”^③这个现代的鬼魂，照出了作家自己的津津有味，饶有兴致。

流苏就从这样一个近于凝固的家常时

间中走出来,这是个要创造自己命运的女人,她的创造,就是要在白公馆的时间轨道中挣脱出来,开始她个人生命的时间。这点启悟,从一个特殊的时刻开始——前夫的死。徐太太来报丧,流苏面临一个选择,兄嫂一致挤兑她,要逼她回去守活寡,流苏没法儿不迫切地为自己寻找归宿,这个家是再也住不下去了。

与巴金笔下出走的女性不同,从流苏的出走看不出任何新理想的引诱,她要走,是生的本能的呼喊。这一生命本能要求活动,它是流苏仅存的本钱。在这里,张爱玲有一段时间意象生动交织的描写:

白公馆有这么一点像神仙的洞府,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一天差不多,因为每天都是一样的单调与无聊。流苏交叉着胳膊,抱住自己的颈项。七八年一眨眼就过去了。你年轻么?不要紧,过两年就老了,这里,青春是不稀罕的。他们有的是青春——孩子一个个被生出来,新的明亮的眼睛,新的红嫩的嘴,新的智慧。一年又一年,一年又一年,眼睛钝了,人钝了,下一代又生出来了。这一代便被吸收到朱红洒金的辉煌的背景里去,一点一点的淡金便是从前的人的怯怯的眼睛。

流苏的挣扎和反抗竟然修成正果,终于得到众人虎视眈眈的目的物范柳原。在这段姻缘里,他们遭遇了战争。这是遭遇,而不是参与,这一点,仍然是张爱玲与那些侧重表达集体感受、民族意识的作家的区别。战争作为对个体生命时间的威胁介入流苏和范柳原的关系,令他们不能不重新考虑两人关系的价值,从而加速了缔结正式缔结婚约的程序。在这一处理中,我们又可以看到张爱玲如何利用传统的美色“倾城”这一语义向写实“倾城”这一语义的转换。在浅水湾一边山的高墙下,范柳原对流苏说:“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塌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

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这一幕,曾被傅雷称绝:“好一个天际辽阔胸襟浩荡的境界!”^①其实,这不正是人物的感觉,也是张爱玲对个人时间与历史时间相遇时二者关系的感受。在那个众多作家认为严峻的时代,这严峻对于张爱玲来说更重要的是它对个体生命的威胁。相对于众多作家的民族本位,张爱玲是以个人为本位的。这才是她所理解的个人时间与历史时间相遇的意义。她在不止一个地方说过:“个人即使等得及,时代是仓促的,已经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个惘惘的威胁。”^②

由于这种感受,张爱玲笔下的这对情侣,获得了不同寻常的意义,他们成为苟全于乱世的一种人生形式的代表。乱世中的凡夫俗子,既无意于推动历史,也不幻想融入大众以求集体性永生,要的只是个人生命、此生此在的实存。所谓“浮生若梦”,所谓“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无非是人在这种乱世没法儿摆脱的无常感。于无常中求得有常,就是流苏与范柳原婚际会中的最佳境界。这是傅雷引述的一段:

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移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由于这种以个人生命价值为本位,对个体生命时间流逝的急迫关注,《倾城之恋》包括了流离失所、危城劫难、乱世求存这些特殊感受,它兼容了一代代乱世中背井离乡漂泊到海外的中国人的苍凉记忆。

从这一点上,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这类感受在海外华文作家作品中积淀成了一个基本的母题。

二、空间:出走,城与城

俄国批评家普洛普在《民间故事的形态学》中启示我们:“一、在叙事文学中可以区分出两个层面,具体内容的层面和抽象结构的层面。”“二、在分析中叙事结构的层面可以从文本中分离出来。”“三、叙事功能是叙事结构的基本要素,正是叙事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构成了基本的结构类型。”^⑥借助这个模式,我们可以发现在“倾城”这个主题层面还涵孕着某种东西。

最初情境:

流苏,28岁离婚后回娘家住已七八年,她名下的钱已被娘家人花完了。白公馆急于打发她出门。

行动一:自流苏陪庶出的七妹宝络去相亲,主动结交了原本是介绍给宝络的范柳原。

行动二:徐太太邀流苏去香港,在浅水湾饭店,流苏再遇范柳原。在这段交往中,经过试探、挑逗、敷衍、拖延,流苏决定回上海。

行动三:柳原送流苏回上海后独自返港,流苏留在家中忍耐,忍无可忍时接到柳原电报再度赴港。

行动四:流苏与柳原同居,一周后范离港去英国。

行动五:同日炮声响了,柳原归来。两人再次去浅水湾饭店避难。

行动六:停战后,两人开始家居生活。

行动七:结婚启事刊出。不久,双双由港返回上海。

我们把叙述内容按情节和场景变化分为这七个行动,这基本上与普洛普所述31项叙事功能中处于准备阶段的前七项功能有参差错落的对应。这七项功能分别是:一、家庭的某一成员离家出走;二、对主人公发布某种禁令;三、违反禁令;四、对头进行试探;五、对头得到有关他企图捕捉的对象的情报;六、对头企图欺骗他的受害者,以求占有他或属于他的东西;七、受害者受

骗上当,因而不自觉地帮助了他的敌人。

这七项功能可分别定义为:离家—禁止—违禁—侦察—获得情报—圈套—依从。^⑦这是结构简化的归纳。

普洛普认为,在功能八之后,故事的核心纠葛和冲突才展开,这一功能定义为罪行:对头伤害和侵犯家庭的某一成员,包括诱拐、勒索、驱赶、凶杀、囚禁等19种形态。自功能18到功能31,基本属于任务完成或困难的解决,这里暂不讨论。就《倾城之恋》而言,故事在功能七已结束了,主人公自流苏与范柳原意向达成一致。不过她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受害者,她清醒地知道与范柳原结合实际收获的是什么。因此,普洛普所述的功能八——故事可能的冲突运作,在这个作品中一笔带过:“柳原现在从来不跟她闹着玩儿了。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给旁的女人听。那是值得庆幸的好现象。表示他完全把她当作自家人看待——名正言顺的妻。”

从七项功能行动来看,我们可以进一步假设:《倾城之恋》是在出走—归家、需求—获得、既—满足这样一个基本结构上展开叙事的。当然这两极之间有一系列空间位移:上海—香港、香港—上海、白公馆—浅水湾饭店—巴而顿道的居所—上海范、白的居所。最后自流苏归来的家已不是那个不容她立足的大家,而是她自己争来的小家了。

可是,对流苏来说,家、获得、满足究竟是什么呢?确切地说,就是房子而已。这房子也可以作为经济来源、生活归宿、婚姻的代名词。如果说范柳原引诱流苏花了些心计的话,这心计也体现在房子上,他为她提供了浅水湾饭店第120号房间,巴而顿道两层楼的家居。这样一种婚姻成就不禁令人想起钱钟书小说中“围城”的比喻。事实是他们各自要到了想要的东西,男人要到了女人尚存的美色,女人要到了男人买下的房子。交易尚属公平,只不过这座城岂不是一座空城?作者写了这一景象,就是流苏送走柳原当晚的感觉:

她摇摇晃晃走到隔壁屋里去。空房,

一间又一间——清空的世界。她觉得她可以飞到天花板上。她在空荡荡的地板上行走,就像在洁无纤尘的天花板上。房间太空了,她不能不用灯光来装满它,光还是不够,明天她得记着换上几只较强的灯泡。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这是作品最后给流苏的结局,香港是作品中一个地理上的城。可是成全了她什么呢?她和范柳原的婚姻只是名义上的,这婚姻缺乏爱情。《倾城之恋》将恋情倒出后,城是空城。这是作品中的另一个城,婚姻家庭、“围城”的城,比喻上的城,无爱之空城。流苏想过:“空得好!”可是她早知道问题所在:“她怎样消磨这以后的岁月?”“她管得住自己不发疯么?楼上的品字式的三间屋,楼下品字式的三间屋,全是堂堂地点着灯。”香港之城的沦陷是暂时的,停战后回到上海,流苏的日子却还长得很。这空城岁月与“长生殿”式的爱情迥异,正显现出了小说与传奇的距离。

三、在场者与空缺者

傅雷是张爱玲作品最早的肯定者,但他对《倾城之恋》评价不算高。他认为:“因为是传奇(正如作者所说),没有悲剧的严肃、崇高,和宿命性;光暗的对照也不强烈。因为是传奇,情欲没有惊心动魄的表现。几乎占到二分之一篇幅的调情,尽是些玩世不恭的享乐主义者的精神游戏;尽管那么机巧、文雅、风趣,终究是精炼到近乎病态的社会的产物。好似六朝的骈体,虽然珠光宝气,内里却空空洞洞,既没有真正的欢畅,也没有刻骨的悲哀。”傅雷的批评最后归纳为两点:“勾勒得不够深刻”,“华彩胜过了骨干。”

张爱玲不服气,写了《自己的文章》以作答辞,傅雷文中指出她对范柳原与流苏的转变写得不深刻,张爱玲回答说:

我喜欢参差的对照的写法,因为它是比较接近事实的。《倾城之恋》里,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将她感化成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

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⑧

将批评和作者自辩比较,会看出歧异在这一焦点上:傅雷是把《倾城之恋》当作传奇看的,他以为这里说的就是一个由奇境(“震动世界之变故”)改变人物命运的罗曼史,“作品的重心过于偏向顽皮而风雅的情调”。张爱玲不以为然,她认为她是写实,而且是偏重苍凉的写实,“苍凉之所以有更深长的回味,就因为它像葱绿配桃红,是一种参差的对照。”

张爱玲究竟是仅写了一个肤浅的调情的故事,还是如她所追求的,写出了苍凉的启示?我以为这里涉及到不同的读法,至少是侧重于男主角的读法和侧重于女主角的读法,也不妨说是作为男性的读法和作为女性的读法。

如前所述,“倾城之恋”的语义有一个传统的阐述,倾国倾城之貌,形容的是女色之美。但传统的作品也有采用“倾城”本意的,影射女色误国。白居易《长恨歌》即是一例。它流传久远,代表了传统文化心理中对“倾城之恋”的普遍看法。这看法包括两方面:一是对贵妃专宠、君主误国的怨悱,乃至于皇帝不杀美女恋人不足以平民愤:“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一是对爱情永存,超越生死境界的恋慕:“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这里当然有一个矛盾,在父权制为中心的社会,绝色美女是国宝,理所当然归父权制最高一级的皇上所有。“从此君王不早朝”,诗中对君王的批评建立在美色=祸水这一潜在前提下。对此,周作人写道:“中国民间或民间文学上相传的美妇人是谁?我们退一步,从历史和小说上来找看,有了几个,却都是不幸,也即是坏人,倾了人家的国也送了自己的命。如妲己被武王所斩,西施为越王所沉,虞姬自杀,貂蝉挨了关老爷一大刀。”^⑨美色,有双重的危害性,它是误国殃己,这是父权制封建社会的女性定义。不过,《长恨歌》又把这一定义从具体的现实语境中抽出,开辟了天上境界,它以君王

之思消解了六军不发,必求一女之死的残酷性。女性的死,成全了唐玄宗千古情人的美名。当然,作为一个传统的作品,《长恨歌》已经有了一系列约定俗成的解释,但是,一旦作为女性读者来读它,就可能在它和一般的男性作品文本中找到类似的聚焦点。当代女性批评家指出,对这种作品的方式是需要警惕的:“通过这种方式,这些小说中的戏剧性结构诱导女人加入那种把女人当作自由的障碍的幻象。”^⑩不论这个寓意是否这样简单,有一点是真实的,那就是读者必须接受唐玄宗的视点才能欣赏《长恨歌》的悲怆之情。

张爱玲的《倾城之恋》在这个根本点上反传奇的,她在两个层次上显示了冷嘲的、反讽的态度。一个层面是,不存在美色与倾城的联系;就小说女主人公而言,“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个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只是笑吟吟地站起身来,将蚊香踢到桌子底下去。”

所谓“成全”,实为反语,因为这中间的逻辑是荒唐怪诞的。犹如张爱玲自辩说:“人是生活于一个时代里的,可是这时代却在影子似地沉没下去,人觉得自己是被抛弃了。……于是他对于周围的现实发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疑心这是个荒唐的、古代的世界,阴暗而明亮的。”^⑪孤独、被抛弃的个体、古今错位的荒唐感,这是现代人对自己处境的意识。而且,在张爱玲看来,他们平凡,与主宰社会、政治风云的大事件不相干,若有联系,也必是荒谬。这样平凡而众多的不相干,想必是张爱玲希望表达的一种“苍凉的启示”。

假如把“倾城”当作一种无端地介入人物命运的力量,我们还可以看到,无论在此之前,还是在此之后,“之恋”,爱情传奇,也是不存在的。张爱玲用这样一个故事对“倾城之恋”的阐释,不能不说是古往今

来男性文本建构的爱情神话的嘲讽。傅雷以男性读者的身份看到,作品“几乎占到二分之一篇幅的调情,尽是一些玩世不恭的享乐主义的精神游戏”,这一评语,用于范柳原是合适的,用于对流苏的描写,就未免轻飘。张爱玲作品的老练是在这里,她一走上文坛,就带着她对爱情幻象不屑的冷嘲。和“五四”以来许多表现恋爱婚姻的作家比较,张爱玲独树一帜的是在这一点上;她描写男女婚姻,多是与金钱利害死死纠缠。金钱令女性沦为商品,又令她们成为有意识的商品推销者,为推销自己和子女而彼此厮杀。在这里,没有人性,也没有女性;女人与男人为敌,女人与女人为敌。张爱玲写出了在一个封建腐朽气息与洋场利欲恶臭交织的社会,写出了女性的变态与沉沦。流苏的调情,背后是生存的焦灼与无奈,这与范柳原是不大一样的。这不一样姑且用范柳原念错的一句诗来说明,范柳原叹流苏不爱他,引《诗经》上《击鼓》(邶风)中的句子:“死生契阔——与子相悦”;但原文是“与子成说”。成说,指的是订约,是夫妻白头偕老的盟誓。范柳原念“成说”为“相悦”,必不是张爱玲的笔误,而是他的愿望,说成调情,也没什么不可以。但流苏要的则不是调情,而是“成说”,她要一纸婚契。在一时的相悦与一生的婚契后,柳原与流苏都不存爱情地久天长之心。所以说,这里面,经济利害是在场者,爱情是不在场的。柳原意在求欢,流苏旨在求生存,这是女性根本的悲哀,也是张爱玲的洞见所在。构成对照的是流苏始终清醒他的盘算,她算得到:“或许她有一天还会回到这里来,带了较优的议和条件。”她也明白自己的底数:“一个秋天,她已经老了两年,——她可经不起老。”当她再次赴港时,她是失败者的心情,因为这种屈服:“内中还搀杂着家庭的压力……最痛苦的成份。”即使在柳原终于得手的那一晚,张爱玲也没有放过流苏那种欲盖弥彰的创痛感:“他爱她。这毒辣的人,他爱她,然而他待她也不过如此!她不由得寒心。”在对这种心理的捕捉和观察上,张爱玲传达了她的并非“顽皮而风

公民教育的社会心理基础

□戴健林

在展开本题的讨论之前,一个逻辑的前提是要预先界定“公民教育”的内涵。然而,《中国大百科全书》(1985年)、《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1985年)和《教育大辞典》(1989年)等权威的工具书,都没有这个词目,或没有确切的解释。我们此处的描述性定义,基于两方面的分析和考察:一是德国教育家、公民教育的近代倡导者凯兴斯泰纳(Kerschensteiner, G.)的经典论文《公民教育的目的》;二是法国、德国、瑞士、新加坡、日本、波兰等国近现代的公民教育实

践。在凯氏的理论和上述各国的实践中,公民教育都是一个独特的范畴:既非纯粹的德育,也非纯粹的法律教育或政治教育,但又与这三者密切相关,有机组合;而与此相应,公民教育的功能目标使受教育者正确处理个人与家庭、学校、社会、国家的关系,确立公民对家族、学校、社会、国家的责任。

基于这一认识,如果从社会心理学的视角来看待这个问题,公民教育即是社会(包括学校和家庭)对个体实施的具有特定

雅的”态度。

《倾城之恋》是张爱玲版本的“娜拉走后怎样”。《诗经·柏舟》一诗诉说了—一个弃妇无处容身、忧愤郁结的心情;几千年后,张爱玲取《柏舟》诗境,重写了一个弃妇的故事。无论是《长恨歌》中升天的贵妃,还是张爱玲笔下点蚊香的流苏,她们生命和感情的悲剧都不是男性的文本中的“倾城之恋”可以包容的。张爱玲说:“‘如匪浣衣’,那一个譬喻,我尤其喜欢。堆在盆旁的脏衣服的气味,恐怕不是男读者们所能领略的罢?”张爱玲没有直接给出娜拉们应该怎样的答案,但她表达了“那种杂乱不洁,壅塞的忧伤”。当你看到“传奇里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对于这样的忧伤,还能说什么呢?

第434页。

②张爱玲:《倾城之恋》,见《张爱玲文集》第一卷,以下引文同。

③张爱玲:《有几句话对读者说》,见《张爱玲文集》第四卷第266页。

④傅雷:《论张爱玲的小说》,收入《张爱玲文集》第四卷,引文见第424页。

⑤张爱玲:《〈传奇〉再版序》,见《张爱玲文集》第四卷,第138页。

⑥⑦罗钢:《叙事学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8页、第28—34页。

⑧⑩张爱玲:《自己的文章》,见《张爱玲文集》第四卷177页、第178页。

⑨周作人:《美妇人》,见舒芜编录《女性的发现》,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第142页。

⑪乔纳森·卡勒:《作为妇女的阅读》,见张京媛主编:《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2页。

①柯灵:《遥寄张爱玲》,见金宏达、于青编:《张爱玲文集》,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四卷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功能指向的社会化过程,其内容则与道德社会化、法律社会化及政治社会化相联系。而从认知发展的观点看来,这些社会化过程可以分别用道德思虑(reasoning,含概念、判断、推理之意)、法律思虑和政治思虑的发展来表征。公民教育的社会心理基础可以归结为个体在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下的社会思虑的发展,对道德思虑、法律思虑和政治思虑三者的建构整合。

心理学家瑞斯特(Rest, J. R.)于70年代采用自创的叫作定义问题测验(The Defining Issues Test, DIT)的研究技术和称作四成分架构(Four-part Framework)的分析性模型,构建了他的道德判断阶段发展理论。其道德判断发展亦分为六个阶段。他运用正义(justice)和日益增长的均衡(progressive equilibrium)为主要概念来定义每个阶段。

层次	法律思虑基础	各个层次的思虑特征
先习俗	服从的规则	遵从避免惩罚的原则,权力被看作最终的指针,法律被视为一成不变。
习俗	维持的规则	规则被视为维持和促进社会秩序的整体系统、行动的指南。
后习俗	制造的规则	人们被看作是自我调节和管理的,法律的功能服从于理性决定,法律可因实用目的或不公正而被改革。

皮亚杰(Piaget, J.)最早用认知发展的观点界定道德思虑发展各阶段的特点。柯尔伯格(Kohlberg, L.)在这个领域影响最大,他把个体的道德思虑发展分为三个层次六个阶段。第一层次为“先习俗”层,包括奖惩和服从的指向阶段与工具性相对主义的指向阶段。第二层次为习俗水平,这一层次的道德意义就是社会认可和社会期望,行为的作出在乎社会的一般看法,它包括人与人之间和谐一致或讨人喜欢的道德判断阶段,与在法律、秩序指向下尊重权威、履行义务的阶段。第三层次为后习俗的或自我接受的道德原则,个体摆脱了特定团体或权威所掌握的原则,遵循自我认定的道德价值,包括社会契约指向阶段,个体认识到法律或习俗的道德标准是一种社会契约,个体行为需考虑避免伤害他人的意志、权利或福利;以及普遍的道德原则指向阶段,个体行为兼顾良心和普遍的成文、不成文的道德原则。

沿着皮亚杰和柯尔伯格的研究思路,

阶段1:服从的道德,依据指示行事;

阶段2:工具性的利己主义道德和简单交易;

阶段3:人际间和谐道德;

阶段4:法律道德和法律秩序的义务;

阶段5:社会舆论道德;

阶段6:非独断的社会合作道德;

与柯尔伯格关于道德思虑发展有三个层次的理论观点相似,

塔普(Tapp, J.)亦得出了法律思虑的发展存在三个层次的结论,可列表表示如左。

与前面两个领域已建立起比较成熟的理论相比,有着政治思想发展的研究薄弱得多,但加勒廷(Gallatin, J.)在70年代还是通过一次深入细致的访问研究勾勒出儿童和青少年政治观念发展的大致轮廓。水平一:政治观念表现出笼统、简单化、混淆和实用主义的特点。水平二:政治基本原理已经知晓,但还不完整,并保留了许多个人化的东西。水平三: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政治概念和原则,并能运用它们来分析问题。

按照认知发展的观点,个体的道德、法律及政治发展的核心是认知,而这种发展的基础是个体在社会交往过程中与其社会文化环境永不间断的互动所产生的认知结构的变化,这种变化遵循着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具体到抽象的自然逻辑。塔普对此认为,道德、法律和政治思虑之发

展,皆源于社会环境的普遍结构和有机体自然结构趋向之间的互动,由此,它们形成相同的组织结构,并表现出内涵范畴的一致性和发现发展过程的连续性。上述分别在各自领域发展起来的理论,似乎可以表明道德思虑、法律思虑和政治思虑在认知结构的发展上是平行的,在内容范畴上密切相关。塔普进一步指出,道德、法律和政治思虑这三种建构皆包含有义务(obligation)、权威(authority)和正义(justice)的成分,并集中于一个根本的目标,亦即成就一个公正和道德的社会系统。亦有其他研究者赞同这三种建构的共同目标在于建立一个均衡的社会体系,在这个体系里,何种社会安排、社会实践、社会指令(social instruction)可以被允许存在,哪些权利和责任只对应于某些社会角色,哪些对全体成员一视同仁,都有规则可循(Rest, 1979)。为了达到这种均衡,人们彼此之间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均衡之建立,必须信赖于社会合作和减少潜在的冲突。这里,社会思虑发展的功能目标与我们前述所设想的公民教育的目标是一致的。

在从认知发展的观点构想出公民教育的社会心理基础之后,一个很自然的问题是:我们应通过何种途径和方法来实施公民教育?根据认知发展的理论,一种合适的方法是根据个体认知发展的阶段特点来让他们获得相应的公民教育的知识。对中小學生来说,也就是要通过各种途径教给社会所期待教给他们的、成为一个合格公民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这是一切形式的公民教育的基础。但建立这个基础,并非就

是公民教育的一切。从凯兴斯泰纳对“性格陶冶”作为公民训练内容的强调,从日本、新加坡等国的实践中(比如,日本初中公民课的一种教学方法是让学生借助于参观、旅行,自己去体验;新加坡的公民与道德教育课则从知识、技能及态度三方面着手进行教学),我们可以看到,仅仅进行单纯的公民知识教育是不够的。看来,公民教育的一种理想的思路,是应该借鉴全人教育的理念的。不过,详细讨论公民教育的途径和方法不是本文的主旨,有待另文专述。

主要参考文献

①傅宝玉、雷霆《社会思虑发展研究在港、台》,见杨中芳、高尚仁合编《中国人、中国心—发展与教学篇》,台湾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版。

②(德)凯兴斯泰纳《公民教育的目的》,见瞿葆奎主编《教育学文集·教育目的卷》,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③王大龙《新加坡中小學的公民与道德教育》,《中外教育》1995年第3期。

④Farrington, D. P., Hawkins, K. & Lloyd - Bostock, S. M., Psychology, Law and Legal Proces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9。

⑤Gallatin, J.,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Thinking in urban adolescent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作者单位:广州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优秀社会科学期刊奖
获奖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ISSN 1000-7326



09>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 20 日出版 定价：3 元